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34n0637

法華經玄贊決擇記

唐　崇俊撰　法清集疏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637-A 法華玄贊決擇記序
  - 法華疏決擇記
- 卷目次
  - 1
  -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637-A 法華玄贊決擇記序

惟楊龍興寺桑門　藏諸

序曰：決擇者，輔玄贊而開釋也。自經傳東夏，剖判頗多，而獨監靈臺，迥高諸見者，惟玄贊歟！以事必師古，用本論為指南；以教必有憑，用眾經為准的。義豐文約，理邃詞華，仰之而端倪罕窺，挹之而波瀾莫測。見重于世，懸諸日月者，豈無由哉？其覃思研精，鈎深索隱，不忘得而得者，在夫乎天竺大師。大師苦節居貞，捲謙養正。大唐三藏所譯論經，義無偏圓，部無巨細，過耳必誦於口，遇目必了於心。注之其情匪盈，酌之其智匪竭。弘傳之暇，喟然歎曰：夫易象虛無，尚資乎象繫，況斯贊玄奧，不藉乎筌蹄？遂博考舊聞，裁摭新義，附于茲文，隨而決擇。俾傳經學士，不待摳衣；負笈門生，能開獨見。皎皎然淨滿月於秋空，昭昭然燭明燈於暗室者也。起草云畢，挍于入室門人法清津師。津師解行道德，接武師矣。日益云學，未敢青藍，歲積解功，頗階亞聖。聞揚三藏十有餘年，豈惟十哲播美於宣尼，四子見稱於羅什而已。每正釋之餘，旁談玄理，雖口受先德，故輸墨闕書。予叨陪廊廡，乾乾誠請，乃展為八卷，成一家言。斯天竺大師草創之，討論之；律伯清公修飾之，閏色之。經此二賢，義無遺矣。
時我唐御天大曆三年春正月也
No. 637
法華疏決擇記卷第一

杭州天竺寺沙門　崇俊　撰

楊州禪智寺釋　法清　集疏

第一、然釋此序初之兩字發語之端至覺權真下，正陳所說盖聞者。然凡述作云盖聞、竊以等，皆是不自尊之詞，故孝經疏解蓋天子之孝，卑謙也。或蓋者，略也，故玄經孝經云：蓋者，略也。意云天子所說天子之孝事無量，今所論者，且略而言之。然云蓋聞，亦取其略義，以佛教雖即殷繁，今略而說之，故云下爾也。陳所說中總分二：初至者乎，總敘教意；後從首稱下，正解題目。前中又二：初有四句異，明現身設教；後振融山下，廣顯經之宗意。前中，初兩句現身，後二句設教。

疏至覺(至)誕跡者，現身也。至覺者，至極之覺。然覺有三：如來覺行窮滿，異於凡夫、二乘及菩薩等，故稱至覺；權者，本無此事，應物而現，故稱為權；真者，真實成就，總名為真。且一釋云：至覺者，三身之總號。何以知然？梵云佛陁，此言覺者，良以三身俱是佛故。權者，化身；真者，報身。然三劫積因，功成道滿，以對化佛，故得真名。問：何故但舉化、報二身，不明法、佛？答：法身是本，報、化是末。本即體性湛然，不可論其成與不成。今欲應物而言，所以旦談化、報。故此據末以明，不說其本。各據一義，亦不相違。或云：至覺同前。權、真者，具有三身，謂化及他受，並稱為權；自受及法身，皆名為真。問：何故以爾？答：以他受用及化身佛，為應十地、二乘等宜，故總稱權。若自受用及法身佛，果滿酬因，自受法樂，真際常住，永絕過非，所以二身總名真也。故此權、真二字，三身備矣。又云：至覺者，報身；權者，化身；真即法身。夫以佛果不自然而成，必由脩因而方尅得果。雖復已滿大悲，理須應物。應物有益，推功歸本，在乎法身。故今三身次第，意在茲矣。上來三說，各有旨趣。若論文意，初二釋優；若以義求，後解亦得。且略論意，用啟來蒙。其中廣義，至下當辨。餘皆例爾，學者應知。辨，憑也。機，根也。誕，生也。依玉篇云：信也。跡，蹤也。然正覺之體，含其權實。將欲度物，必憑機而利見；根緣既熟，故王宮以現生。故云爾也。

疏靈樞擅妙(至)揚筌者，設教也。靈謂靈奇，樞謂樞機，益是如來所說樞辨，猶今世人戶轉明孔如門，能開能合喻佛且然，以能隨顯名曰樞機。故周易云：樞機之發，榮辱之主。又云：橫曰開，竪曰鍵。鍵即樞也。如書云：尺樞可以御兩扇，寸轄可以輔雙輪。擅者，專也，獨也。佛專玅故，猶如諸隻稱曰專城；佛獨玅故，亦猶鬬鷄得勝擅先鳴故，如言擅作此事、獨作此事等。應謂契應，群謂眾多，品者物類，揚者舉也，筌者取魚物也，筌者香草，鈴者衡。此詮玉篇具也，今取從竹，餘非此用。

下廣顯經之宗意中，初別敘經意，後從藻挍下總顯勝。初中文五：初六句藥草喻，第二兩句化城喻，第三兩句火宅喻，第四句解髻珠喻，第五兩句醫師喻。

疏振融山(至)珠茂者。此初也。藥草喻品正明出現世間隨欲說法。融，朗也。秀，出也。世尊色身明朗猶如金山，為欲利樂出于大千，故經云：如來身色如金山。即其義也。騰謂涌。委者，輸也。眾流之水東注於海，故曰也。海者，喻佛智慧，顯說教門多委如來智慧海也。八萬者，合具足言八萬四千，且舉大數故言八萬。如亦俱舍頌：牟尼說法薀，數有八十千。又如漢書？藝論誌云：詩三百者，其實有三百六篇。或委海者，即書云：欲察大海，先察委源。

委源者，水之本也。以委源喻根本，大海譬後得。然大海之水起自委源，如來後得發乎根本，從於後得演八萬四千之法門，故云然也。此解甚佳，智者悉當。津者，渡也。故論語：子路問津。注云：津者，渡也。意明八萬法門各是一濟渡義。靉靆者，廣雅云：靆猶翳薈。翳薈，雲興盛皃。通俗文：雲覆曰為靉靆。庇，蔭也。驟，駃也。然靉靆雲興必降甘雨，喻佛慈悲既發大蔭群生。三草二木下自廣彰。

疏然以幼商(至)化城者，第二段也。然以者，標舉生起之詞。幼者，小也。商，行賣也。倦，疲懈也。線，遠也。險，阻也。始，初也。循，順也。故論語云：夫子循循然也。鄭玄云：循者，順也。誘，引導也。其意可見，當如下辨。

疏雅子翫於(至)優駕者，第三段也。稚，幼也。翫，好也。羬軒者，玉篇(五咸、渠炎二反)，今取初讀說文作此，庶咸切。麙，切韻：山羊。爾雅：羊商六尺為羬。亦如馬八尺名為駥。郭璞注云：周禮：馬八尺已上為龍，牛七尺為之犉(如均反)。[((雪-雨)/(土*矢))*(百-日+ㄎ)]五尺為[昜*(白-日+(九*、))]，[((雪-雨)/(土*矢))*(百-日+ㄎ)]音滯。[方*(虒-虎+七)]音[厂@七]。猗四尺為獒。鷄三尺為鶤。鶤音昆。玉篇：錢來之山有羊而馬尾。有云獸鳥，其形如羊而馬尾，名羬羊。今有大月支國，有大羊而驢尾也。竟，畢也。照，明也。又作照，亦明也。取前為正。晉，進也。如周易晉卦：坤下希上。晉彖曰：晉，進也。明出地上，故曰也。犪者，准切韻作[卄/憂](渠追反)，龍也。字乃從牛，如招而紹(三反。渠，追無反)。又說文、玉篇等並無擾，作達讀。有人引莊子云：夔憐蚿，夔謂蚿曰：吾以一足跉踔而行。此一足牛日行千里，所以知者，故下經云：其疾如風。又山海經云：東海中有流汥山，有獸如牛，倉身而無角，出入水側必有風雨，其光如日月，其音如雷，其名曰夔。黃帝得之，以其皮作皷，聲聞五百里，以威天下。此上二文並單作夔。然按爾雅：犩(魚威反)牛。郭璞云：即[牛*憂]牛也。[牛*憂](臣悲反)如牛而大，肉數千斤，出蜀中。山海經曰：崏山多[牛*憂]牛。卒依爾雅作此[牛*憂]字。今茲流傳乃作[牛*憂]字，傳寫者謬。

疏由是摧十軍(至)明珠者，第四段也。十軍者，雜藏經云：欲憂愁飢濁，愛唾眠怖畏，疑毒及名利，自高輕慢彼。等至下當釋。爾雅曰：后，君也。又云：十軍者，十煩惱也。不及前解，未見教文說十煩惱以為十軍。

疏建八諦(至)妙藥者，第五段也。八諦者，有作、無作各四諦聖，故名為八。下文自說，無煩預陳。問：論判此經都有七喻，今疏所舉何故唯五？答：論意為治七種慢人，所以總明七喻。今唯五者，

且幼約如來自說，若窮子繫珠，此之二喻蓋是中下聲聞領悟，所以不明。或云：今此序意但總談經之大旨，何必具引？是以不說。雖有此判，前解為勝，極有深致，達者詳之。

疏藻棪(至)千古者。下總顯勝能中，初正顯勝，復立喻況。此初也，藻文末也。准棪玉篇從乎餘瞻，餘瞻(二反)猶艷。若從本說文(七冊反)相傳云(舒焰反)，覆也。意顯此經文巧，覆棪眾經。如下寂然閑居等學士，深歎巧麗，因茲生信。如書云摛摛棪天遲，即其事也。先師云：餘瞻反意，飛上之意，如焰騰上也。且司馬相如子虛賦揚德意，誦天子聞，故謂之摛天庭。窵軼百宗之外者，窵，深也。軼(徒結反)車相遇，又以質反。意顯此經深遠，遇於百家之外。百宗者，百家之宗旨也。籠七地而孤榮九分者，七地者，所謂種性等。七地九分者，小乘九部。此等七地九部，下自引尺。冠五乘而獨穎千古者，五乘者，謂三乘并人天也。或云三乘不定，及無性也，穎秀也。故尚書云：嘉禾合穎。

疏大矣哉(至)萬象者。下立喻以況中，初正舉宗，後立喻況。此初也。大矣哉者，歎美之詞。一實者，一乘也。兩權者，謂二乘也。

疏豈可以溟輸(至)乎者。此立喻況也。溟者，海也。莊子曰：北溟有魚，南溟天池。玅高者，梵云蘇迷盧，此云妙高。方，比也。峻，高也。躅，直錄反，躑也，迹也。意云：海雖深，不可比此經之幽旨；山雖峻，不可類此經之高顯。大意高於須彌，深於巨海。已上總當別顯經之宗旨也。

疏首稱玅法(至)都名者，自下正解題目。就中，初總釋，後別解。前中，初解一部之總名，第二、釋品之別號。此初也。宏，大也。強，旗也。如旗幡等，以標軍眾。今茲題目，標經眾義。旌(青盈反，表也)。

疏序品第一(至)別目者。此釋品之別號。如鏡可以鑒形，觀品即知其事。顯異筌之別目者，品之別名也。

疏淫含持軌(至)彰蓮者，此別解。於中，初別解題目，後釋經義及與品名。前中，初正解題目，後明經法被物有益。初中復二：初法、喻別說，後法、喻對辨。此初也。法合持軌者，此釋法也。法有二義：一者、任持，二者、謂軌。持則任持不捨自性，軌則可生物解。故唯識云：法謂軌持。軌謂軌則，持謂任持。今法具包二義，故云爾也。綰群祥以稱玅者，解玅字。綰，繫也。花兼秀發者，釋花字。論解蓮華有其二義：一、出水，二、開敷。今言秀者出水，發者開敷。總眾美而彰蓮者，釋蓮字也。

疏：體、業俱陳，法、喻雙舉，有法、喻對辨也。體謂體性，業謂功用。無量義談體性，法華明功用。法、喻雙舉者，玅法是法，蓮華是喻。此經以法、喻為名，故言雙舉。

疏半滿之途(至)方著者。此明經法被物有益。半謂二乘，滿謂大乘。故經云：為諸聲聞說半字法，為諸菩薩說滿字義。取捨之路方著者，此經宗明一乘為實，二乘為權，令捨二權而取一實。著者，明也。
疏經者為常(至)是實者下，釋經及品名。於中，初釋經名，後解品因。就解經名，又兩：初總列，後別釋。此初也。
疏常則道軌(至)覺岸者。此別釋中，初有四句牒釋經名，後有兩句明說經意。常則道軌至庸生者。此牒釋經名。庸生者，凡夫也。常愚拒知，名之為庸。庶令畢離至覺岸者。此明說經之意。庶，望也。畢，竟也。苦津者，三界生死也。經者，究極也。覺岸者，佛果也。然佛說法，望令眾生畢竟離此生死苦津，終究登于佛果彼岸。
疏序者由也(至)故名第一者，此解品目。序者由也，等者釋序字也。品者類也，等者解品字也，派分池流也。彙音謂類也，第者次也，等者釋第一兩字也。經有二十八類，等者總合釋第一也。
疏一、為酬因(至)顯時機者。敘經起中略有五義，且大意云：謂酬自、酬他，生信、生解，授果、授因，現益、當益，約法、約人，如次配五。思之，可知。
疏初酬因(至)酬說因者下，釋酬因。文三：一、列其六所以，三、牒名辨相。此初也。
疏佛果不可虛成(至)六義者。總明六因次第所以。初辨，後結。佛果不可虛成等者，行因。行不孤起，必願資生者，願因。行願雖復自興等者，求因。雖逢緣以等者，持因。得果既圓等者，相因。大相既彰等者，說因。由此酬因，具斯六義者，總結也。所以可知，不復別釋。
疏酬行因者下，牒名辨相。然此六因各有兩意：初引文示，後總判釋。且行因中，初至下當知來，是引教文；諸佛道法既盡行之下，是總判釋。下皆例然，至文自顯。
疏方便品中至下當知者，引文也。又有人云：舉八甚深，意取第二脩行甚深，餘之七種乘便故來。又云：總舉八深，通明酬行。云何乃言唯取第二？觀今此解，其理稍通，文義略明。前釋為善無第六、第八者，無第六無上，第八不共聲聞、辟支佛所作任持甚深，即經略論廣。至下當知者，方便品也。
疏諸佛道法(至)因行者。總判意也。所修萬行，皆種智因，要由具行，方得成佛。然今果滿，酬彼因行，故說是經。兼亦勸他修於因行，即明自利他，悉周備矣。
疏酬願因(至)佛身者，引文也。攝釋云：願因者，夫願有多，不出二種。如瑜伽四十八云：願有二種：一、求菩提，二、利樂他。因

中之願具有兩種，果中唯一，但願度生，果已滿故。如我昔所願等者，攝云：問現四生，沉溺九有，願、滿無異，豈不爽歟？答：願眾生如我行因趣果，生既發心，欣無上覺，證入道因，故對有緣，言滿無失。攝敘多解，已辨其非。今之所陳，唯申正說。下皆類然，不復繁述。上雖已具，今更助明。佛於因中發願：願令眾生如我行因證果，佛今圓滿，果已圓故。二云：如我昔願，今者滿足，非諸眾生並得成佛，名為滿足。既言化一切眾生，皆令入佛道，故知俱勸行因證果，非皆得佛，名願滿足。壽量品云至成就佛身者，前因中求願，此果位發心。下引攝釋，但言攝云：讀者須知。

疏若昔因中(至)出世故者，判意也。若昔因中者，方便品願也；若今果位者，壽量品願也。若因若果，皆須發願，願如我身得入佛道。今酬說經，亦令眾生而發此願。行、願相符，致出世故者，此通意也。設外難云：夫求佛果，必假修行。前說行、因，足得趣果，何須更說酬願之因？故此答云：行、願相符，致出世故。問：願有幾種？答：然願隨因，何量之有？且准聖教，亦可略論。且如瑜伽有二：一、求菩提，二、利樂他。諸經有四弘誓願：藥師一十二、彌陀四十八、華嚴一百四十。更有多種，不可具言。問：願、誓何別，今此雙舉？答：誓、願少異，願寬、誓狹。自有願非誓，謂但發一念願心，而不起弘誓之志；自有誓即願，如立誓言：我當勇猛精進，更不退轉等。又如發菩提心經：願有十種，誓有六心。十願者：一、願我所有善根與一切眾生悉共迴向無上菩提；二、願我迴向菩提已，以此善根常得供養一切諸佛，不生無佛國中；三、願我得生諸佛國已，常得親近、隨侍左右，無剎那頃遠離諸佛；四、願我親近佛已，為我說法，即得成就菩薩五通；五、願我成就通已，通達世諦，假名解第一義，得正法智；六、願我得正智已，以無猒心為眾生說、示、教、利、喜，皆令開解；七、願我能開解眾生已，以佛神力遍至十方供養、聽法，廣攝眾生；八、願我於諸佛所受正法已，能轉清淨法，轉十方眾生聽我法者、聞我名者，捨離惱發菩提心。九願我能令眾發菩提心已，常隨將護除無利益，與無量樂捨身命財，攝受眾生負荷正法。十願我荷正法已，雖行正法心無所行亦無不行，為化眾生不捨正願。六誓者，菩薩發心先建至誠立決定誓之心，終不放逸懈怠慢緩。何故？以立決定誓有五事持故：一能堅固其心，二能制伏煩惱，三能遮放逸，四能破五蓋，五能懃修六度。云何立誓？所謂布施乃至智慧。菩薩以十大願持正法行，六大誓制放逸心，必能精進修集六度成阿耨菩提。又發菩提心須具十德三觀，至下當辨。又如阿闍世王經：遇緣雖同，由願故果別。彼云：往昔過去無量大劫，有佛出世號一切度，與諸弟子在路而行。有三小兒見佛及侍者光明嚴肅，互相謂曰：可共供養。二小

兒曰：既無華香，以何供養？其一小兒即脫頂上白珠以著手中，便謂二小兒曰：可以供養。其二小兒亦各脫珠而供養佛。二中一曰：不敢如佛，願如世尊左邊尊者。一曰：願如右邊。一小兒曰：願得如佛在中而行。時三小兒發此願已，即以自珠同散佛上。二發聲聞心，珠在兩肩。一發菩提心，殊在佛頂變成寶蓋，蓋中有佛。佛告舍利弗：願左邊者汝身是也，願右邊者目連是也，願中間者即我身是也。汝等畏生死故不發菩提心，欲疾涅槃。我為利益諸眾生故，廣發勝心遂致成佛。上之所引為欲令知，若至講時取要而已。

疏酬求因(至)達多是者。引文也。

疏以佛過去(至)求重者。判決也，兼釋外難。難云：但願相資，理然得果，何故又說酬求之因？故此釋之，其義云爾。故今宣說等者。然今說此，非但影酬自求之行，亦令一切眾生生尊重心，於善友所尊重求之。問：為王求經與十六王子及常不輕時，為前？為後？答：未見文說。且相傳云：為王已前未求此經，若十六王子及常不輕身已求此法，是故為王應在前也。又問：此為王時與捨身求半偈時，何者前後？答：捨身求偈，此亦未求法華，以理推之，應在前也。餘有是妨，准而通之。上來判釋，乍觀可爾，既無憑據，先後難詳。

疏酬持因(至)我身是者，文引也。初依菩薩供五恒佛等者，攝云：問：依何地位立此四依？答：相傳多釋。一云：見道前劫為第一依，未入聖故；初之三地為第二依，同世間故；次四、五、六為第三依，同二乘故；餘之四地為第四依，純菩薩故。又真諦釋，如下疏引。問：准下學、無學人供養五十世界塵佛，方成正覺。二十六恒，一何少耶？答：若供養自國佛，二十六恒；若約他方，數乃塵界。又云：起通供養佛世界五十；若依業力，二十六恒。更增壽命二百萬億等者，問：劫增之時，只有八萬，今何乃多？答：淄酬云：四善根人所受用立所見佛身土一四天下，故壽不同凡夫。如海龍王經云：時有輪王王十六四天下。由此菩薩於前二位所感王化國土勝、劣不同，壽命亦異。

疏故為往時(至)受持者。判釋也。然說此經非直酬於住持，亦勸眾生常受持也。

疏酬相因(至)名妙法蓮華者，引文也。既成佛已等者，有人辨酬相因，總有六種：一、外相，為諸菩薩說大乘經；二、內相，入無量義定；三、無相，雨四華；四、地相，振六動；五、遠相，放毫光以遠矚，有本作照字；六、近相，眾見此已疑生者，說八相，於前之中加二四眾矚，作八部歡喜。雖有此說，前六者好。

疏三世諸佛(至)此經故也者，總辨也。餘經無此初大相者，攝云：問：初相者何？答：說無量義經、入定等瑞，總名初相。若爾，涅

槃在於遺教前說，涅槃應是遺教初相。答：不例。非涅槃後定說遺教，法華經前畢說無量。無量所以得名初相，體、用兩法相因說故。又彼經者，雖為菩薩，傍益二乘，作聞此漸。又云：入定、雨華、放光、動地，總名初相。餘經不具雨華等事，故言失也。問：何故不取無量義經？答：雖無量後即說法華，彼經自為菩薩而說，彌勒等眾復無疑，故非其相。問：光等非首，如何說初？答：正宗前故，得稱初也。問：餘經何故無此初相？答：自昔未曾說二乘作佛，今欲開權顯實旨，恐有疑生，故現奇禎，拂彼迷意。故大般若經第七十七、四百九十八、五百五十六等云：佛言：憍尸迦！若入聲聞、獨覺正性離生者，不復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何以故？彼於生死行流已作限隔。故維摩經云：聲聞之人猶如敗種。順權方便經第一云：聲聞如敗種，無所加設。大樹緊那羅經云：入正位者，燒敗於種，於大乘中永非法器。更有多文，恐繁不具。今談此等悉皆成佛，與昔說別，意旨難信，是以餘經無此初相。又依菩提資粮論云：菩薩之人猶如穀種，穀種可生，有成佛義；聲聞之人猶如於米，種不可生，無成佛義。又菩薩如下淤泥，可生蓮華；聲聞如似高原，蓮華叵生。菩薩不言我與如來一種無異，而有進修，名之為下；聲聞自言我與如來一種無差，不肯進修，名為高原。唯此經中說聲聞不定性者，皆得作佛。以是難故，故須現此初大相也。

疏酬說因(至)種智故者。引文也，可略。

疏三世諸佛(至)說斯妙法者，判釋也。問：所言說因，其相云何？答：攝云：今觀疏意，乃為二釋：一、成佛出世，是說法因，故疏自云：諸佛成道，必說一乘。二、未成佛前，願成佛已，說於一乘，故疏結云：皆是因中方便求趣。復云：故赴宿因，說斯妙法。若爾，說因、願因，二有何別？答：願成正覺，名為願因；願說妙法，名為說因。對望不同，故分為二。然上六因，汎言各兩。亘酬行中二：一、自利，二、利他。若指經文，其相甚廣。今但依疏引文所明，既云晝行諸佛無量道法，即是自利、利他二行備矣。願因有二：一、因中願，二、果中願。因者，方便品云：我本立誓願等。果者，壽量品云：每自作是意等。求因二者：一、自求，二、他求。自者，天授品云：吾於過去求法華經等。他者，疏略不引，理合有之，即如藥王妙莊嚴等說他，藥王求事即他求。持因中二：一、近持，二、遠持。近者，如經：常不輕臨終之時，聞二十千萬億偈，悉能受持。遠者，更增壽命，乃至心於諸法中受持此經等。或名現時持、後時持。相因二者：一、古相；二、今相。古者，如經文殊告言，乃至即說大法等；今者，即釋迦放光等。說因二者：一、開權；二、顯實。權者，指鹿苑所說；實者，即靈山所談。如

文所引，即合開權、顯實之兩意也。攝云：問：所述六因，為因果因？為因果由因？答：有二釋：一云、因果之因。若爾，大相佛位方起，何得言因？答：昔見他佛，現相方說，逐自發心，將說現相。二云、通二：前四在因，後二居。果居果即以因由名因。然觀疏意，有二釋意，故疏結云：皆是因中方便求趣。即前順釋。義雖已備，今更助明。向言初四在因，後二居果者，初四因果之因在過去故，後二因由之因在現在故。或可初四如向所辨，第五果中之因在現在故。第六通二義，以二世有故，若過去世，若成佛竟，必欲為生說大乘故。問：此之六因各是何釋？答：前之五因唯約持業，後之一種通持業、依主。然說因中有其兩意：若依前說，說即是因，持業釋也；若依後說，說之因故，是依主釋。問：六因之中幾內幾外？答：願、行、求三唯是於內，相、說二種唯是於外，持、因一个兼通內、外。問：幾通幾別？答：行、願、求時四是通，餘經有故；餘二是別，屬此經故，或相通餘。問：幾自及他？答：前四為自，次一通自、他。謂說無量義乃至放光為自，四眾瞻仰、八部歡喜為他。說因唯自，現身即說因故。問：幾正因、助因？答：說因為正，餘為助也。問：幾古幾今？答：前四是古，相說是今。問：幾因與緣？答：行相為因，餘者為緣。問：幾悲幾智？答：總通悲、智。問：何故已前不說此經，至于今日方演斯法？答：為離四過非故，所以今時方說。言四者何？一、處，二、時，三、器，四、法。離此四非，所以四十年前世尊未說。四非之義，行相易知，不煩別釋，智者思之。問：如來有大神力，何以初不為說，今時始說？威力何在？答：一、作業定，二、報決定。若業決定，佛力不排。若爾，既佛力不排，何須先種種方便？何不待彼業盡根熟而為說耶？答：若不先以種種方便及淨名等示現呵諸聲聞，今時聞亦不解，所以先須方便，欲為大乘之漸，故曰也。上來所引有作此釋，故敘之耳。講時不必繁文，事在臨機而已。

疏後酬請者，此下將欲正明酬請。先敘菩薩成佛因由；故此已下，至永出三界來，總明成道。是時三千大千世界主等下，正明請說。

疏如經中說者，此下所引是智度論。然彼論中敘諸經所說，故今疏主言如經說。

疏菩薩初生(至)出三界者，此明菩薩成道也。且依佛本行經云：釋迦本名護明菩薩，為化眾生，住兜率天，壽四千歲。天壽滿已，五衰相現。告勅諸天：勿生憂惱！當於春初，萬物滋茂，正取鬼宿星合之時，為彼諸天說於法要。菩薩將下，諸天號泣。時淨居天告眾言曰：莫生憂惱！菩薩下生，定成正覺。還來至此，為汝說法。護明菩薩於夜下生，從摩耶夫人右脇而入。是菩薩母夢見白象入已右脇。入是胎時，光明普照，六種震動，種種奇特未曾有法。母懷菩

薩滿十月已，入園觀看，至波羅叉樹。准因果經，樹名無憂，以菩薩威力，枝自然曲，柔軟低垂。摩耶夫人即舉右手，執波羅叉，垂曲樹枝，仰觀虛空。菩薩見母立地攀枝，即從母胎右脇而出。當生之時，放大光明。此等已下，並如文引智度論說。

疏即行七步，放大光明者，涅槃經第四云：南行七步，示現欲為無量眾生作上福田；西行七步，示現晝永斷老死，是最後身；北行七步，示現已度諸有生死；東行七步，示現眾生而作導首；四維七步，示現斷除種種煩惱、四魔種性，成於如來、應供、正遍知；上行七步，示現不為不淨之物之所染汙，猶如虛空；下行七步，示現法爾滅地獄火，令彼眾生受隱樂。

疏我生胎分盡(至)眾生者，攝云：菩薩有三：一者、一生所繫，二者、最後之身，三者、坐於道樹。上生即一生所繫，下生[尸@句]得二身。今說偈身，即當第二。若乃成佛，三生並盡。今此三生唯約化佛，餘未見文。以理而言，亦通餘有。如第七地，唯此一身即受變易，名一生繫。八地已上，最後身往自在宮，坐蓮華座，名坐道場。此取自受有三生也。若他受用，理亦如是。觀音之身名為最後，其坐道場，一生所繫。未見成證，理必定有。問：一生補處，約何等生名為一生？答：且如彌勒昔在人中名一生者，一大生也。若據小，且而有四也。天中中有及本有二，人中中有及本有二，合乃四生，如七生等。依大生說，實理論生有二十八。若爾，何故智度論說彌勒三生？答：以在人中即得成佛，故除人中本有一生，但言三也。問：得變易生，已捨胎藏，云何于今方說無耶？答：捨之與受，俱示相言，理實久離此之穢業。問：若論化相，盡有情界。有情界有，化何盡耶？答：生既無盡，化亦無窮。且據一期八相之事，言盡何失？又問：經說：菩薩處胎，猶如嬰兒。又經言：如五歲童子。華嚴經明：摩耶夫人腹郭周法界，含容一切菩薩在中，為諸菩薩說諸玅法。何故不同？答：根器有異，見聞不等，故曰也。

遊出四門等者，佛本行經：爾時虛空有一天子，名曰作瓶，告太子曰：今須覺察，早棄捨出家。作瓶天子欲令太子出園觀看，發厭離心。太子即喚馭者：嚴駕好車。馭者依命。太子乘車從城東門出，作瓶天子化作一老人。太子見已，即問馭者：此是何人？時馭者因彼天子神通之力，白言：如此人者，世名為老。太子復問：何者名老？馭者曰：凡名老者，為於衰耄所逼，諸根漸敗，無所覺知，氣力綿微，身體羸瘦。既到苦處，被親族駈，無所能故，不知依怙。兼且此人亦不能久，非朝即夕，其命將終。以是因緣，故名為老。太子復問：此人獨爾，一切皆然？馭者曰：一切眾生皆有此法。太子又問：我今此身受老法耶？馭者曰：貴賤雖殊，凡是有生，悉皆未過。如老法問已，通迴車入宮。作瓶天子如前方便，令出園林。

太子乘車從城南出，天子化作一病人。太子見問：此是何人？天子以神通力，令馭者言：此病人。太子復問：此何人名病？馭者言：此人身體不善安隱，威德已愚困篤無力，死時將至無處歸依，欲得求活極大困苦，以是因緣故名病也。復有問答准前而引，乃至迴車還入宮。爾時天子如前方便，令太子出遊觀園林。太子出城西門，天子化作一死人。太子問曰：此何人也？天子神力令馭者答：此名死屍。復問：死屍是何？答曰：此人已捨世間之命無有威德，今同木石猶如墻壁無有別異，指棄一切親族知識，唯獨精神自向後世，從今已後不復更見，故名死屍。餘之問答如前可知。爾時天子如前方便，太子乘車從北門出，天子化作一出家相。太子問言：此是何人？時天子以神力故令馭者答：此人名為出家之人。復問：出家者此行何行？答曰：此人恒常行善法行，善行平等調伏諸根，善伏自身能與無畏，於諸眾生生大慈悲，善能護念一切眾生，以如是故名為出家。太子勑令引車向出家人所：汝是何人？天子神力令彼報言：我今名為出家之人。復問：何名出家？彼答言：我見世間諸行盡是無常，捨一切世事，求解脫故，捨家出家，善行諸行，我名出家。若依因果經，皆是淨居天子之所化為。又彼經老、病、死三，並問從者。第四、沙門相。問：化比丘依普曜經，諸天化作老人等，相攝云何？問：彼時云何得有沙門？答：有兩釋：一云、是化。若爾，侍者云何識耶？雖無正教，外俗教中何妨說有沙門等狀？博聞乃識，亦猶犧皇等君所有形像，記之典冊，達觀知委。問：犧皇等君是彼外事，外典可記，沙門非外，何得為例？答：周書記佛生滅等事，宣尼說彼西方聖人，西方外論記千年後有佛出世，此豈非外記內事耶？彼亦何失？二云、外道沙門雖非是正，而亦厭世，承此生欣，踰城出俗，累年外學。若不爾者，云何見彼內道沙門而求外法？准此，二解俱通也。思之。又云：按智度論：第一、太子以刀剃髮，持上紗寶衣，貿麤布僧伽梨。以衣准人，沙門是化，而未甄分，故於外道修苦樂行。然依本行經，皆天子神力令馭者答。因果經：太子問化比丘，比丘自答。普曜經：問於御者，御者具答。准本行、因果兩經，攝釋問答，乃是徒設。若依普曜，問答無妨，有智之者，幸願審思。

中夜觀察，見諸伎人等者，本行經云：太子在宮，夜睡眠時，淨居諸天至迦毗羅城。是時城內所有人民，皆悉迷悶。有一天子，名曰法行，來至宮中，以神通力，令諸婇女現種種惡相。太子深生厭離。作瓶天子於夜半時告言：今生一切諸天人，願令太子捨離出家，修學聖道。太子聞已，從宮中出，合十指掌，至心念於一切諸佛。念已，仰瞻虛空。時護世四王等，知太子出家時至，皆來聚集。諸天唱大聲言：今時至矣。欲求勝法，莫住於此。太子思惟：

我今時至，宜出家也。即喚同日所生奴子車匿，告言：汝速被我今同日所生馬王乾涉。車匿再三，方被乾涉。乃至太子謂馬曰：我今最後乘，不復更乘也。時空中有一夜叉，名曰鉢足，及諸夜叉眾，各以手承馬之四足，安徐而行。車匿白言：宮門已開。太子曰：我心決定無疑。出宮門已，至毗耶囉門。有一夜叉，名曰善入，共五百夜叉。見太子來，共相謂：太子夜半而來，我等可為太子開門。善入夜叉開彼門已，太子出城。欲界諸天，各作端正摩那婆身，在太子前，引導太子平坦道路。梵王及眷屬圍繞，在太子右邊。忉利天眾在太子左邊。四大天王及乾闥婆等執持甲杖，在太子前道而行。虛空諸天散華供養。從夜半行，至明星出，行二由旬。摩訶僧祇師言：十二由旬。復有諸師行百由旬，至一聚落，名彌尼迦。至日出時，到跋伽婆仙人居處。淨居諸天去太子不近不遠，有一華鬘，名須蔓那。於其華下作一淨髮師，執利剃刀，不遠而立。太子見已，謂淨髮師：汝能為我淨髮以不？彼報曰：我能為之。即以利刀剃於太子，無見頂相，紺螺髮髻。時天帝釋所落之髮，以衣承之，將向天中而以供養。剃落髮已已，觀於體上猶有天衣，念言：此衣非是出家之服，誰能與我袈裟色衣？時淨居天知太子心，化作獦師，身著袈裟，在太子前。於是太子以迦尸迦衣，價直千萬億金，復為種種栴檀香等之所薰修。從獦師所易得袈裟，遣車匿還已，自手執刀，割於頭髮，剃除髮鬚，身著袈裟。准智度論，令被自馬，行十二由旬。今疏所引十四由旬，應有別據，請更撿勘。跋伽婆者，本行經註云：隨言凡師，有處言賢。守於熙熙連河側等者，依本行經，從迦毗羅出迚，往向彼優樓頻螺聚落之所，居連河邊。菩薩作念：今諸眾生求解脫者，悉行種種眾雜苦行。見已發心，欲行可畏極苦之行。而有偈說：菩薩既至尼連河，以清淨心岸邊坐，為諸求道不真故，欲行大苦化彼邪。徒菩薩復更思惟：世間或有沙門婆羅門，制限食故，而建立行，各守清淨。彼等或唯食麥，或烏麻，或小豆大豆，種種苦行。菩薩念言：我今亦應如是。日別上食一粒烏麻，或一粳米大小豆等。日日如是，經于六年。厭其非道，遂食乳糜者，菩薩六年既滿，至春二月十六日，作如是思：我今不應將如是食而證菩提，我今更從誰邊求美好之食？有一天子，知菩薩心，速詣善生村主二女之邊。至已告言：汝當知時，菩薩今求美食，然後欲證阿耨菩提。汝等今可為彼備辦足十六分妙好乳糜。二女聞已，歡喜踊躍，不能自勝。速集十千牸牛，而搆乳取，轉更將飲五百牸牛。更別日搆此五百牛，轉持乳將飲於二百五十牸牛。如是一百二十五、六十、三十、十五，後日搆此十五牛乳，著於一分淨好粳米，為菩薩煮乳糜。其彼二女煮乳糜時現種種相。爾時，菩薩至於二月二十三日，於晨朝時齊憩著衣，欲向優樓

頻螺聚落而行乞食。漸漸至於難提迦村，在村主家大門之外默而立，欲求食故。是時，善生村主二女，即便取一金鉢盛貯安置，和蜜乳糜滿其鉢中，自手執持向菩薩前白言：唯願受我蜜和乳糜。菩薩問言：我若食誰？後將此鉢付囑與誰？女言：付與仁者。菩薩言：我如是器無有因處。女言：仁者！隨意思念所作。菩薩受已至尼連河岸，到已持所得食安清淨之地，脫衣入彼河中澡浴。菩薩浴時，虛空諸天以種種微妙香末和彼水雨，種種雜下而於水上。菩薩浴已欲度彼水，彼流遄疾不能得濟。爾時，彼河有一大樹名頞誰那(隨言今者)，彼樹之神名柯俱婆(隨言小峯)，時神以諸瓔珞莊嚴之臂引向菩薩。是時，菩薩執樹神手得度彼河。菩薩食彼糜訖，以金鉢器棄擲河中向菩提樹。

受吉祥草等者，本行經云：菩薩念言：欲證菩薩，當坐何座？即自覺知應坐草上。時淨居諸天白言：如是如是，過去諸佛皆坐草座。菩薩思惟：誰能與我？是時忉利帝釋天王即化其身為刈草人，於菩薩前立，刈取於草。菩薩至彼人邊問言：汝名字何？答言：我名吉利。菩薩聞已念言：我今欲求自身吉利，且為他人以求吉利，我今定當證獲菩提。菩薩告曰：與我草不？時刈草人即便奉草，菩薩受往菩提樹下。又依因果經名為吉祥金剛座者，廣百步。准大般若經第二：如來所行之處，法爾有金剛座，不爾佛身便陷於地。

降伏魔軍者，菩薩向菩提樹生如是念：此欲界內是彼魔王波旬為主，我今應語令知，若不告彼不成大覺。所以者何？為欲降伏魔彼波旬故，攝受彼故，亦兼攝受降伏一切欲界諸天。彼之魔眾魔宮殿中，復有無量無邊諸魔眷屬，諸天已於往昔種諸善根，若聞我證菩提，則悉來至發菩提之心。菩薩思已，從眉間白毫相中放一光明，名能降伏散魔軍眾。放此光已，應時即至魔之宮殿，翳彼一切諸魔舊宮本業之光。又復斯光傍遍三千大千世界，作大光明一切皆滿。彼時波旬於睡眠中心忽驚動，自然夢見不吉祥相從睡而寤，遍體戰慄心意不安，普喚一切魔家眷屬皆令集聚：汝等諸人！我見不祥夢已甚大恐怖，我應不久必失此處，恐思更有大威德福力之人，來生此處替代於我。有一夜叉名曰香獸，守護於彼菩提之樹，去不遠見菩薩來，即更告一同伴名為赤眼夜叉言：仁者！汝速為我往魔王邊諮如斯語：昔[牛*句]留孫及[牛*句]那含并迦葉等諸天大仙聖，於此地中所居之處成等正覺，今復更有精進之人具足諸相，侵於魔王境界所住，是彼釋種淨飯王子名悉達多，已捨苦行來至於此，願大王知時。赤眼聞已，速詣波旬所如上說之。魔王聞已，即召他化自在、化樂、兜率、三十三天、四天等，并諸龍、夜叉，乃至摩睺羅伽、鳩槃茶、羅剎、毗舍遮等，而勅之言：汝等悉集，聽我處分。有釋迦種姓之子，欲取菩提，我等相共至彼，斷其如此勇猛之心，

勿令取證。遂裝束四種精兵，帶甲持仗，又無量百千萬億天神鬼兵，能現種種可畏之相。如是軍眾，奉命即行。魔王告一切夜叉眾言：汝等宜減少眾，速詣菩提樹下，伏藏而住，莫使釋種在於此間。時諸夜叉，去樹不遠，伏藏而住。遙見菩薩來時，身體赫奕，猶如金山，照曜放光，不可譬喻。復聞樹神報已，悉皆星散而走。魔王謂菩薩言：汝今不合此樹下。何以故？此處多有毗舍遮、夜叉、羅剎，恒來食人。菩薩報言：我心無畏，亦非無智，但我久知往昔諸佛，在此樹下，得成聖道，以是來此。有一夜叉，語菩薩言：汝可速疾移他處去。菩薩報言：我願在此，得成菩提。時彼夜叉，白魔王言：更作何事，能得彼去？波旬報言：唯應種種方便，不聽此處。菩薩見魔作是語已，舖草而坐，發如是願：我今坐彼往昔過去諸佛所坐金剛之處，坐已當伏魔王，斷諸煩惱，當證微妙甘露清涼之法。爾時魔王，從彼地所，隱身不現，經少時間，即化其身，頭髮解亂，分土滿身，著鹿褐衣，江脣乾[火*(?/示)]，狀若飢渴，手中執持一大束書，速疾而來，向菩薩前，將所持書，擲與菩薩，江如是言：此一封書，汝釋種摩那摩許，遣我送來。此一封是尼樓馱許，一封是枝提伽，此一封是難陀，此一封是阿難陀，自外諸書各各是彼諸釋種童子寄與汝來。其書上偽抄不實虛妄言詞，作如是語：提婆達多今在於此迦毗羅城，以受王位入汝宮內，盡皆納受汝之妃后，取於汝父淨飯大王繫牢獄中，自餘叔父白飯、斛飠、甘露飯并諸釋種王，盡皆駈逐遣出城外。汝見此書速疾須來。菩薩聞已思惟：世間境界悉皆無常穢汙不淨，念念生滅無暫時住。思已誓言：我不成道不起此座。魔王復告諸軍眾言：汝等齊意，莫驚莫怖莫畏莫走，我試彼心。乃告諸女言：汝等各各聽用我言，汝宜至彼釋種子邊，試觀其心有欲情不？其諸魔女聽父敕已，到彼處已去菩薩不遠，現種種諂媚之相。菩薩深心寂定，本來清淨無垢，善攝諸根調伏心意，彼既見已生慚耻也，還向父所陳已不能。魔王即自往菩薩所白言：汝今何故來在於此？此多惡龍雲雨野獸，可畏可驚黑夜處所，獨自入斯林下坐，汝可不畏彼一切諸怨賊盜之人？菩薩報言：我今欲求寂滅涅槃，往昔諸佛所行之處，最上無畏諸有盡處，以求是故獨自在此樹下而坐。魔復語言：汝速離此處，定得轉輪王，七寶具足統領一切。又汝身體柔軟長在深宮，今曠野多諸獨獸，恐損汝身。又還本宮得受五欲悅目適心，然菩提難得徒疲勞耳。菩薩報言：汝今不須作如是語。何以故？我意不樂五欲之事，我亦久捨四天下中豐樂之處及以七寶，我今不久定取菩提當得作佛。魔王更以方便白菩薩言：速起，速起！仁自小來未見戰鬪，戰鬪刀兵甚可怖畏。菩薩聞說確然不從：我今已坐金剛牢固，結跏趺坐甚難破壞，為欲證彼甘露法故。魔王波旬！汝欲作隨意。魔王嗔

發語菩薩言：汝今何故獨樹下魔出虐吼之聲？汝不見我所領來種兵眾，象馬車步諸雜軍等，以種種可怖之事加及菩薩。爾時魔眾盡其威力，不能驚動菩薩一毛。菩薩語魔王言：汝善諦聽！我本來此菩提樹下，將一把草鋪已而坐。所以者何？恐畏後時共魔王波旬成於怨讎，鬪諍相競惡口罵詈：汝魔波旬！造諸惡行無有善心。我今欲斷汝魔波旬一切怨讎，欲滅汝等一切惡業。我若成就無上菩提，一切諸事付囑於汝，願汝迴心生大歡喜。一切魔眾皆悉退散，勢屈不如各各奔遊。問：華嚴經有十相，未委此中有幾種也？答：十相者：一、現捨天壽相；二、現受生相，即王宮誕質，此二略而不說；三、現為童子相，作是誓已下是；四、現作出家相，遊出四門下是；五、現作苦行相，於熙連河下是；六、現向菩提樹相，厭其非道下是；七、現降魔相，以智慧下是；八、現樂寂淨成無上相，證大菩提下是；九、現轉法輪相，是時下是；十、現入涅槃相。此一且不說，然今正明出世未明入滅，故此不論入滅相也。

疏鶖子等請(至)真應之果者。問：何故鶖子、彌勒、文殊等請境、行、果各不同耶？答：鶖子小聖，未能修行一乘之法，然但執我與如來等，不知所得而是其權，所以問境，欲知捨權取實故。文殊大智，能行一乘之行，所以問行。彌勒菩薩果尅當生，次居佛位，所以問果。故有差別。攝云：問：鶖子問境，如何為說果之與因，開、示、悟、入？前三為果，後一因故。答：智所緣故，且得名境，示彼令知，使修進也。

疏破疑者(至)諸疑悔者下，破疑。文三：初明起疑之人，次顯疑除所以，後通釋妨難。前中，初明疑人，後總結。成中，先聲聞，後菩薩。此初也。於中兩意：初、佛自成道至永不作佛來，此正明聲聞起疑所由；二、故舍利弗至斷諸疑悔，引文為證。

疏諸小菩薩(至)且無分者。此菩薩也。然有二類，疑他聲聞不得作佛；次有一類，疑自亦無菩提之分。

疏由是三乘俱有疑網者，總結成也。問：前明疑人但聲聞、菩薩，不說緣覺，何故結文言三乘人俱有疑也？答：向言聲聞等，即等獨覺，故總結云俱有疑網。亦可法華會上無獨覺果人，除疑得記，故前不引。有求彼者，斯亦為說，故此結文三乘俱爾。然此疑中可為四句：一、疑自不疑他，謂二乘是；二、疑他不疑自，謂地前頓悟菩薩；三、自、他俱疑，謂地前漸悟菩薩；四、他俱不疑，地上菩薩。今所破者，但破前三。

疏由此經言(至)當作佛者。此顯疑除。所以言聲聞成佛無疑，由據佛所化應成之者，故作是說。非謂定性二乘二得成佛，此經正意不破彼故。

疏此中破疑(至)除悔者，此釋妨難。難云：破疑之中亦破悔不？故此釋云：此中破疑亦兼破悔之相，云何疏云昔悔修小，乃至知小乃為大之因故？若爾，何不標章言破悔也？

疏云疑通三乘(至)不說除悔之唯小有者，舍利弗等不定性二乘，未說法華已前，常悔修小行，悔悔證小果，所以悔唯小有。菩薩修行大乘，元不學小，故無有悔。以寬攝狹者，疑通三乘，故名為寬；悔唯小有，故名為狹。今舉破疑以攝於悔，故云然也。攝云：問：何故經云求三乘人疑、悔皆斷？答：有二釋：一云文約義繁，合而言也。理實菩薩無得有悔，大勝小劣，不可悔勝方求劣也。二云亦有如不定性諸小菩薩，於大菩薩起懸岸想，退求小位，斯豈非悔？雖有此理，然無顯文說悔修大，以至理言有悔修大。故信解品云：悔來至此，竊作是念：此或是王，乃至不如往彼貧里肆力有地。復云：何故至此？按此等文，即悔修大。若爾，疏主何乃言無？答：疏意不彰菩薩有悔。然法華會無有此者，信解品中敘昔事故。問：三根聲聞各至何處而斷疑耶？答：上根聲聞昔未聞大，不為授記，疑無佛分；今聞大教，授記作佛，所以疑除。故下經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等，又云汝等既已知，乃至心生大歡喜，自知當作佛等。舍利弗聞佛說已，譬喻品初踊躍歡喜，即起合掌，乃至得未曾有，又云今從世尊聞所未聞未曾有法，斷諸疑、悔，今日乃知真是佛子等。佛述成已，便為授記。即是上根斷疑之處。故下經云：舍利弗！汝等信受佛語，諸佛如來言無虛妄。又偈云：諸求三乘人等。又佛從定起偈云：舍利弗！當知諸佛語無異等。又云：一切諸世尊，皆說一乘道，今此諸大眾，皆應除疑惑。又云：聲聞若菩薩，聞我所說法等。又云：千二百羅漢，悉亦當作佛等。又云：汝等既已知，諸佛世之師，隨宜方便事，無復諸疑惑，心生大歡喜，自知當作佛。其中根人聞說火宅三車事已，便生領解。佛述成已，便為授記。故授記云：我等亦如是，每惟小乘過，不知當云何，得佛無上慧？雖聞佛音聲，言我等作佛，心尚懷憂懼，如未敢便食。若蒙佛授記，爾乃快安樂。佛為之記，便即疑除。其下根人聞化城已，五百弟子品中便生領解。佛述已記，既得記已，心生領解，便自悔責。故彼品云：世尊！我等常作是念，自謂已得究竟滅度，今乃知之，如無智者。又云：我今乃知實是菩薩，得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以是因緣，甚大歡喜，得未曾有。即是下根斷疑之處。問：何故上根疑除，方記中、下不耶？答：根勝、劣異。劣假聞記，迷情乃息；中望下勝，對上不如。故亦得記，復始疑晝。問：悔通小有，即彼三品並得有不？答：上根有悔經自具陳，中下二根今略指述。序品末云諸求三乘人若有疑悔者等，譬喻品云願為四眾說其因緣令離疑悔，即中根也。授記品云每悔惟小乘過等，且中根

也。五百弟子品云頂禮佛足悔過自責，即下根也。問：三根有悔，悔有新舊，何者是耶？答：五百弟子品中言悔聞記方生，即新悔也。餘者是舊。問：疑即通於三乘，未知菩薩疑且新舊不？答：吉藏師云：菩薩舊疑者，昔稟三乘之教，既疑道理有三，或疑退隨二地，或疑進成佛道。今疑者，疑佛所說今昔相違，昔說有三今不應明一，今辨有一昔不應說三，故方便品云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問：菩薩新疑出何文也？答：身子請中云求佛諸菩薩，大數有八萬，欲聞具足道，當知菩薩亦有疑也。問：八萬大士皆是法身菩薩，何容有疑？答：身子權行接引實人，法身菩薩應同新學，故無過也。問：何故除疑三乘俱說，列名授記獨無緣覺？答：不障被三，但緣覺機於法華會根獨未熟，故不列名，無亦得記。除疑索車，據彼向說不談彼果，故下言諸求三乘人即是據向，或可但據彼之根性作如是說，非要有向索車斷疑。

疏後破執者下，破執且三：初明能執人，次正說除執，後引文釋成。能執人中，初人中，初聲聞，後菩薩。聲聞中二：初、列差別，第二、引論解釋。前中復兩：初且汎列，後引文明。

疏聲聞有二(至)不定性者，汎列聲聞有其二種餘人善根。涅槃時盡者，謂定性聲聞是菩薩等外，名之為餘。身中功德、解脫、神通、勝遍等，總名善根。莊嚴論中取此名為頓捨所捨，如燈焰滅，不在諸方，或無漏種，名為善根，應審。

疏然瑜伽及法華論者。下引文明聲聞差別也。

疏：二、增上慢(至)羅漢者。今此舉後而列於前，如報執初禪為初果等，皆是慢人。其相至下自明，未煩預舉。

疏三、退已(至)種性者。若依瑜伽，名不定性；據法華論，名退還發。問：何故不同？答：攝云：法華一會，多是退心，不言不定；瑜伽總談，不言退心。不定性寬，退心言狹，有不定性，非退心故。

疏經六十劫(至)小果者。文如下引，須詩檢敘。問：六十劫者，是何劫也？答：雖無文定斷，義准不是日月歲等之劫，以時節大少，理應合是增減劫也。

疏非不定性(至)不定性故者。此遮簡也。有不定性，且名退心；有不定性，但名不定，不名退心。故言非不定性，是皆退類。然此意云：非不定性，盡是退類。有不是退者，何者是耶？即如疏云且有昔日未求於大等下，是。

疏法華論云者下，引論釋。於中，初引，後釋；從退菩提心下，是。

疏其趣寂(至)令發心者。此趣寂增上慢，佛不與記，以根未熟故，所以佛不與記。若常不輕菩薩與此二人授記，經云：汝行菩薩道，

當得作佛。據論，菩薩與記，令發心故，非即實得作佛佛。然攝云：發心有二：一、發趣向心，二、發信向心。增上即初趣寂第二。合而言之，總名發心。又菩薩有二：一者、初業，二者、久修。久修達器，隨性與記，如勝鬘經菩薩堪能荷四重任求菩提者，授菩薩乘等。若初業者，未識根器，但總發願，今得作佛，即般若經我皆令入無餘涅槃。不輕同此。

疏菩薩與記，具理、性、因者，攝云：問：案瑜伽論，理、智雙有，方名具因。今但有理，何得名具？答：此經論云：示現眾生，皆有佛性。若非理者，云何皆有？疏主依此，約理名具。具猶總也。眾生齊有，故立具名。更有餘釋，如下當悉。問：菩薩與記，尚令生信，佛何捨耶？答：佛記作佛，必具國土、名號等事。增上慢者，善根未植，而無此事，故佛不記。又有釋云：如威音王佛時，根未熟者，彼佛不記，後末法中不輕與記。何妨釋迦在日，根未熟者，佛與不記，後末法中有人與記？未必即是釋迦，却推弟子，令遣記別。以三世同，故舉為例。

疏其趣寂者，無大性者，此下疏主正於論文。大意如何？謂論中言：趣寂聲聞根未熟故，佛不與記，菩薩與記。疏主意云：論言：趣寂根未熟，非應言不熟。若增上慢，言未無失。其趣寂人元來無有大乘之性，何得論其熟與不熟？理合，應言：趣寂無大性，佛不與記，菩薩與記者，約具理因，具令信心不愚於大，所以與記；非趣寂人根未熟故，後當可熟，菩薩與說。又菩薩與記，亦非令發趣大乘心，言當作佛，而與趣寂人記。若爾，何須與記？即次疏云：菩薩願心，方便化之，令生信意，所以無記。何以知然？即次引文，如般若經為證，可悉。餘文可知。

疏菩薩亦二者下，明菩薩。言且二者，前列聲聞有其二種，故此菩薩還有其兩，故稱且言。

疏由生數少，或令無故者，攝云：前三果人有七生等，名生數少；無學生盡，名曰令無。或在凡位，經六十劫，三生修習，於此生中從初生至極，且名令無；或初果人能超得果，且曰全無。有云：涅槃經說有二根性：一者、利根，能超得果，即於此身得羅漢果，或名全無；二者、鈍根，次第得果。攝云：問：頓、漸之義，豈由生數？若不由者，何事須言？答：舉生數等，意顯得聖。得聖而有學、無學別，顯二差別，並能迴趣，非言生數證漸悟義。問：理雖可通，致生數言，且非至要。且言二乘，即乃包盡，何藉生數？答：若不言數，恐不能悉學、無學等，並能迴趣，故非無要。

疏若從二凡者，攝云：二乘凡位具二種性，脩二乘行，未得二果。齊此已還，並名二凡。

疏：曾發二心，曾修二行者，謂發二乘心，曾修二乘行。

疏具彼性故，修彼行故者，上句顯前曾發二心，下句顯前曾修二行。

疏聞思悟解(至)何必證悟者。此通妨難。難云：若曾發二心等，即名漸悟；既未證果，何名為悟？故此通云聞思悟解。且名為悟，何要證果名為後悟也？

疏況復且有(至)分等者，先解其義，後方釋文。雜集論第十三云：未具資粮補特伽羅、已具未具資粮補特伽羅、已具資糧補特伽羅，乃至如是三種補特伽羅，由成就順解脫分、順解脫分、順決擇分各三品故。約能引生順決擇分及諦現觀，如其次第，未定、已定，即此生時。於諦增上清淨信勝解相，是順解脫分；即於此法諦察法忍相，是順決擇分。如其次第，信增上故，慧增上故。此中三品順決擇分者，謂除世第一法，由世第一法性唯一剎那，必不相續，即此生時定入現觀，非前位故。決云：前文意顯資糧、加行二位之中各有三品，如其次第，未定、已定，即此生時。然加行位分為三品，未定、已定，即此生時。在煖、頂、忍，除世第一法，第一法唯一剎那，名不相續，不可分之。然言即此生時定入現觀者，此據剎那生說。前解脫分言即此生，約一期說。又解：俱約一期生說，以世第一法云即此生時，既除世第一法，明約一期雖增上忍，且一剎那猶隔世第一法，非即此剎那生，無間入見故。又復通分濡、頂、忍三為三時故。彼論復有六種順決擇分：一、隨順順決擇分，二、勝進，三、通達，四、餘轉，五、一生，六、一坐。最初所起緣諦境行下品善根，即此善根轉成中品，是名勝進順決擇分。望前下品，是增勝故。即此善根增至上品，於此生中決定堪能通達諦理，是名通達。又此位中不定種性者，為迴向最勝菩提及諸獨覺，為求無師自證菩提，轉趣餘生，是名餘轉。若於此生定能通達，是名一生。若於此座定能通達，是名一座順決擇分。然今文中但言已定生，即此生時及一坐順決擇分。意取生數少者，故不舉餘。此意攝云：此依凡位，望去見道，說為多少。問：既約聞、思而釋於悟，何以生等為理證耶？答：但曾發二心，曾修二行，即名漸悟。況復亦有去二見道生數近者，不名漸悟。言生數者，意證文修，亦名漸悟。非以生數證彼入見，方行大行。然非是彼師之本意。疏中兩釋約生數者，非疏家意。疏主往在數門敷闡諸德，諍此頓、漸之義。有人約此生數以判，故敘之耳。疏主但據或得二聖，或行二行，迴趣大者，即名漸悟。

疏經據劫定(至)少者。此會涅槃文也。若言未入聖位而有迴向心名漸悟者，何故涅槃經說須陀洹人八萬劫等迴心劫數不言凡夫？故此會云其意可見。

疏此經所說(至)未爽者，此除執中，初述聲聞，後敘菩薩。此經所說至為化記故者，述聲聞也。然此意云：據論四種，聲聞中中雖為二說，法華一會正為退心，兼為應化，以滿慈子且在會故。義兼為三者，攝論十義中無決定種性，今言義兼者，是疏主意義兼定性。言十義者至一乘章，當具分別。

雖亦可為二菩薩(至)未爽者。此敘菩薩。意云：此經雖為頓漸二說，然經正宗唯為漸悟，即三根聲聞等益是。若據下經云：菩薩聞是法，疑網皆已除。然准此義兼為頓悟，理且未失。

疏攝論十義解一乘云者下，引釋成。就中，初、至小意來，明執小意；第二、即攝論云下，引釋成。

疏：三種練磨心者，一、菩提廣大屈，引他況已練；二、萬行難修屈，省已增修練；三、轉依難證屈，引麤況玅練。然無性、世親、攝論，皆廣明相。今且依世親而敘釋之。彼第六卷云：論曰：無量諸世界，無量人、有情，剎那剎那證覺無上正等菩提，是為第一練磨其心。由此意樂，能行施等波羅蜜多。我已獲得如是意樂，我由此故，少用功力修習施等波羅蜜多，當得圓滿，是名第二練磨其心。若有成就諸有障善，於命終時，即便可愛一切自體圓滿而生：我有妙善、無障礙善，云何爾時不當獲得一切圓滿？是名第三練磨其心。彼自釋曰：此中對治三種退屈心故，唯修三種練磨心。所以者何？以諸菩薩聞於無上正等菩提最勝、甚深、廣大、難可證得，心便退屈。對治此故，修第一練磨心。又諸菩薩聞所修行波羅蜜多最勝、甚深、廣大、難證得，心便退屈。對治此故，修第二練磨心。由此意樂，能行施等波羅蜜多者，此中意樂，謂信及欲。菩薩於諸波羅蜜多真實有性、具功德性、有堪能性，深生信解，是名為信；深信解已，樂欲修行，是名為欲。菩薩既得如是信、欲自性意樂，少用功力修習六種波羅蜜多，當得圓滿。又諸菩薩於佛甚深廣大言教、思議、決擇、善巧轉時，如是思量：如是無上正等菩提難可證得，隔一念心方可證得。心便退屈。對治此故，修第三練磨心。我有妙善者，我有一切十種地中玅善積集福智資糧。無障善者，謂金剛喻定能破在骨麤重微細極難破障，此定無間得一切障離繫轉依。云何爾時不當獲得一切圓滿者，此中意說，於障離繫似彼命終時，一切種智如彼體圓滿。又於此中三種練磨心者，謂諸菩薩善根無缺、善根力持，由此力故，則能三種練磨其心，心無退屈。初當顯示第一練磨心，謂人趣中無量世界、無量有性，剎那剎那能證無上正等菩提，云何我今獨不能證？次當顯示第二練磨心，謂諸菩薩作是思惟：我此意樂離諸障礙波羅蜜多，慳等障礙皆無有故，不由功用波羅蜜多當得圓滿，故證佛菩提。後當顯示第三練磨心。有障善者，謂由世間善而成其善。此有障善尚命終時，即便可愛一

切自體圓滿而生，況我今者由無障善而成其善，不當成佛無上菩提？無有是處。論曰：此中有頌：人趣諸有情，處數皆無量，念念證等覺，故不應退屈。諸淨心意樂，能修行施等，此勝者已得，故能修施等。善者於死時，得隨意自滿，勝善由永斷，圓滿云何無？復有餘處，頌云：十方世界諸有情，念念速證善逝果，彼既丈夫我且爾，不應自輕而退屈。是為第一。汝已惡道經多劫，無益受苦尚能超，今修少善得菩提，大利不應生退屈。是為第二。薄地凡夫初發心，向據遠證菩提果，我已精進經多劫，不應退轉劫沉輪。是為第三。三種練磨，論自解釋，文相可見，不復繁言。餘之料簡，且依攝釋。彼云：問：依三練磨，未登聖位，云何得言我有玅善及無障善？答：從當為論。若修不息，必得二善。二善既有，可不得果。非時已得，名有玅善。問：此三練磨在何地位？答：有二釋：一云總在十信初位，二云第一在十信前及十信中，第二在彼十解前及十解位，第三在彼十迴向前及迴向位。故唯識云：此資糧位，於二種障雖未伏除，修勝行時有三退屈，而能三事練磨其心，於所證修勇猛不退。又云：三位中通三退屈，不假別配。問：三種練磨通能、所治，各以何法而為自性？答：能練磨總以聞、思二慧而為自體。由聞於他發心修行，引他例己，策發自心，比量知故，故是聞、思。所練體者，本有種姓及菩提心、四菩薩菩提分等所治，即是三種退屈所知障攝，即彼為體。由橫思量，謂自無能，謂菩薩心非眾行因，謂果難得，故是法執所知障攝。問：練磨者何義？答：謂策發心，令其猛利，對治退屈，是練磨義。且猶練金，復似磨鏡，令心純淨，立練磨名。

疏斷四處障(至)分別者。緣法、義為境者，攝云：法謂能詮之文，義謂所詮之義。無性攝論第六云：似文似義。釋論云：似外相博，實唯在內。准此，即以有似於無，內似外也。四處者，依世親攝論第六云：由離聲聞、獨覺作意故。論釋曰：謂斷聲聞等諸作意故。攝云：由者，因義。因離作意，障能入所知相。餘三准此。斷作意故者，釋離作意云所由也。此言斷者，但是伏也。後三且爾。此意說云：初修菩薩見生死苦，涅槃為樂，欲捨生死，欣趣涅槃。此即名為二乘作意，障大菩提，故須先斷。由觀生死、涅槃同無相性，及脩大悲，斷執小乘生死作意。作意即障持業釋名。或二無學執自乘極，不趣大乘，亦名二乘作意也。第二、論云：由於大乘諸疑離疑，以能永斷異慧疑故。論釋曰：謂於大乘甚深廣大，能永斷除異慧及疑。此中異慧謂鄭惡慧，於理動搖；疑謂猶豫。由於大乘諸疑離疑者，謂於大乘安立法相三自性教。謂若如說諸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諸如是等永無異門，依遍計所執自性而說。若說諸法如幻、陽燄、夢相、光影、影像、谷響、水月、

變化，諸如是等虛妄異門，依依他起自性而說。若說諸法真如、實際、無相、勝義、法界、空性，諸如是等真實異門，依圓成實自性而說。於此一切異慧及疑，永無復轉。論釋自明，無繁別敘。攝云：問：標言疑、離疑，離疑之言目於何法？答：能斷彼疑，名為離疑。或云：諸小菩薩先於佛說顯密三藏種種不同而生疑惑，名為諸疑。後執一是，斥餘為非，自為決定，名為離疑。據實未悟，依妄解，名為離疑。然攝釋中斷前解正，若以義推，後釋且得。第三論云：由離所聞所思法中我、我所執，斷法執故。論釋曰：此中意說斷除法執。斷執故者，乃至所聞所思法中執我、我所，終不於彼如實悟入。攝云：雖離諸疑，然隨所聞，若教義等皆執有性，便障唯識法空觀智，故斷法執方入真觀。故釋論云：執著皆無，於其勝義證現觀故。第四論云：由於現前住，安立一切相中，無所作意，無所分別，斷分別故。此中有頌：現前自然住，安立一切相，智者不別，得最上菩提。論釋曰：謂加行分別智轉時，如理作意住一切定心，諸相作意分別皆斷。斷分別故者，謂於現前色等現住，及骨鏁等定所安立，一切所緣諸境界相，皆不作意，無所分別。由無分別，方便能入；若異分別，終不能入現前自然住等。攝云：斷分別言，而通一切分別之法。若隨別說，是忍一位能觀之智，此即勝障入初地障，入初地時自滅名斷。問：何以復須斷此忍位分別智觀？答：此忍雖離能所分別法執，然自有彼微細分別，障彼初地無分別智，故須滅也。問：何者為處？答：處者處所，即四所障。由此四障障四觀行，從彼所障名之為處。或此四障是分別心所居之處，障即是處。前釋依主，後釋持業。釋此此中總意，初二障彼厭小欣大之行，後二障彼捨妄證真之行，故得障名。若能斷智，即觀無相及於三性，由證法空及證無能所斷分別心，如次四智斷彼四障。問：於何地位斷四障耶？答：於十信位斷於初障，在十解位斷第二障，在十迴向乃至忍位斷第三障，在世第一斷第四障。問：何以然耶？答：十信位中由離小心，初入大乘十信位故，所以能斷初障。若十解位由於大乘離疑惑故，而得正解修菩薩行，所以能斷第二障。若十迴向至忍位中，由作遍計觀遣所執故，所以能斷第三障。若在世第一位中，由分別觀智加行息滅，得成初地最上覺故，所以能斷第四障也。問：引三練磨斷四處障，有何意耶？答：引四障來，釋成破執兼說除疑。第一第三即破執義，第二即是破疑，其第四障文便引來。然三練磨有對治義，亦乘便來，非以練磨除四處障。

疏今破此執(至)是經者，明破執意。顯二乘非極者，破執二乘果為極也。住二乘者等者，破菩薩執。以小菩薩執唯已依大乘修行可得成佛，已住聲聞不得作佛，今說此經住二乘者且得作佛，故破彼執。

疏由此攝論(至)二種者。彼中二乘作意，即執二果為極，言我能然，餘不能爾，即諸小菩薩執唯已依大乘修行可得成佛等，名二種也。

疏諸疑離疑，即是前破也者，前破疑中攝也。問：此頓、漸二悟，執佛、菩薩已有分等，與破疑中何別？答：執是決定，疑則猶豫，故二有別。今且論破小菩薩。若依華嚴，八地已上諸大菩薩，且有煩惱，且無煩惱。無煩惱者，現行已伏；有煩惱者，謂貪求無上菩提，作意欣求而修行故。據此而論，非獨破小。然依此經，且說破小。

疏初彰記(至)是經者下，彰記三：初標舉，次引證，後結成。此初也。彰者，明也。問：過去十六子時已聞法華下經，我在十六數曾亦為汝說。既云聞一偈時皆得成佛，何言未為授記？答：溜洲解云：自退入聲聞已來未為授記，雖先為說亦已妄失。故下經云我昔教汝志願佛道等故。下經云下，引證。故此以前下，結成也。下例如斯，不復繁述。

疏後彰行者(至)行故者，且三：初標，次引，後判、釋、結成。此初也。

疏故下經云(至)一事故引者，文也。攝云：問：若未先行，今說令行，可名彰行。佛子心淨，即先已行，如何得言今說法華為彰行耶？答：舉大先行，令復小者，且慕行之；舉勝引劣，冀令二乘見賢思齊，且不違也。此經上下多有此妨，倣斯通釋。

疏要由修福慧(至)功德者，判釋也。要由修福慧等者，攝云：初之五句如次配眷屬、境界、文字、實相、觀照、般若，並名因行。第六一句即一乘果，由前五因得此果故。或云：初之兩句明修福慧空、有二行，次之四句明觀教、理、行、果四種。雖云修行，未知如何可以修之？故舉教等，令依修習。同本彰於行，何故說彼理、教等耶？答：雖言於行，要在理等。若不因詮，行從何起？不知理、果，而何所欣？故說無失。因即七地等者，七地者，依瑜伽四十九云：前之六地，唯菩薩地第七一種，菩薩、如來雜立為地。何等為七？一、種性地，二、勝解行地，三、淨勝意樂地，四、行正行地，五、決定地，六、決定行地，七、到究竟地。如是七種，菩薩地中最後一種名為雜地：未發心位，名為種性；發心已去，在於地前，名勝解行；入於初地，名淨勝意樂；從離垢至遠行，名行正行。第八地菩薩名為決定，有三決定：一、種性，二、發心，三、不虛行。此第八隨在第三決定，第九地菩薩名決定行，第十地菩薩及佛地名到究竟，第十、因究竟，佛地、果究竟。四、菩薩行者，一、菩提分法行，二、神通行，三、波羅蜜多行，四、成就有情行。又問：七地既通因、果，何故言因即七地四菩薩行？答：第七

究竟通因及果。因說七地，理且無失。下隨所應等者，攝云：下文散廣，不可繁談。今略敘之，示方隅耳。其七地者，如舍利弗等，在法華會，未解一乘，未趣大乘，名種性地。或初發心，亦種性地，經二萬劫到十信故。分別功德品云：八世界微塵眾生發菩提心。觀音品云：八萬四千眾生發無等等心。此等並名勝解行地。分別功德品云：眾生得無生法忍。天親釋云：而是初地。即是第三增上意樂地。又云：菩薩得聞持及旋陀羅尼。即是第四行正行地。此且一相而說也。又云：菩薩能轉不退法輪。即當第五決定地攝。又云：菩薩得樂說辨才。即屬第六決定行地。又云：菩薩能轉清淨法輪。即是第七究竟地中菩薩位攝。壽量且明三身佛果，即第七地果究竟攝。彼等經文，下疏自說。四、菩薩行，下且自明。

疏初利今(至)得益故者，利今文二：初、略釋意，第二、辨相。此初也。

疏此有二類(至)證利者下，辨相中，初列，次辨。此初也。

疏果記利者(至)益今者下，辨中，先標，次敘。此標也。會二者，會二乘教行歸一乘之理果，或云總會二乘教等歸一乘教等，故稱會二。破二者，二乘執二果為極，今說非極令歸至極。此義至下一乘章說，蓋是靈山一會三根聲聞授記作佛即是利，今果記利也。攝云：問：授記何不在前彰記門攝？答：前門攝談而為記別，後門別記利益不同，故分二門且無失矣。

疏方便品下者。下敘釋中，初經，後論。雖知六處，示現授記下是。自下科判，隨義略指，不能具列，智者當思。

疏經出六處，示現授記者，意云：此六記中，有因法華佛記，有不因非佛記，為有簡故，故言經也。

疏二者、同記(至)俱時與記者，攝云：問：法明、普明二種不同，何名同耶？答：法、普雖異，明、名同故，故名同記。若爾，善現名為名相，學、無學等名為寶相，相、名同故，應名同記。答：經、品不同，根、性且異，不可為例。問：品同性等，即名同記。慶喜、羅睺性等品同，應名同記。答：性、品雖同，名不同教。又云：滿慈一人名為法明，餘名普明。以少從多，總名同記。斯且無失。又云：慶喜、羅睺合名同記，為欲簡別五百、千二百等，故言後記。若言同記，便濫彼故，為言慶喜等與五百等同一記故。若言前同記、後同，同記且濫，故但言後記。

疏與天女記者，攝云：法師品中言：八部等一切聞經，皆與授記。據此文寬，得有天女。或但此經通記之處，即攝釋女，非[尸@句]一品。然准經文，無有天女得記之處。不依上釋，論乃難通。學者當審。

疏初已三及第五(至)當知者，料簡也。問：初二、第五理則不違，第四一種既不由聞，法華何名利今記也？答：然在於會，可言利今。

疏合四位益者，攝云：問：前二位為是此界，為彼方耶？若是彼方，何開此經現益之事？若此界者，經無明文，以何為准？又復疏主下，釋彼文云：前二位彼土得益，一何[矛*牟]盾？答：准上下，疏：疏有二意：一者、四位總此界益，故判四位總名利今；二者、前二彼界之益，經文形勢有此難准，故為二釋。又云：初之兩益由聞彼佛說法得益，後之二類遙見地動獲益，故前、後各二。別觀文勢，初二似如彼方，審而長讀，俱為此益；前、後皆有娑婆世界言故，故皆屬此也。攝云：問：四位之中第二、第四而云記者，何佛記耶？答：為二釋：或即彼佛，或即釋迦。文不明言，任情取捨。問：彼佛者，何名現益？答：由聞法華，賴彼佛記，且名現利。問：既得授記，何不屬彼果記利中？答：雖云得記，文不記為成佛之事，但可記彼地位等事，故非屬果。

疏分別功德(至)菩提心者。問：既言得菩提，得何地位？又復何非果現利攝？答：論云八生等得者，證初地菩提故。此非得果現生中證，故現證攝。問：若是初地菩薩，何故經中云摩訶薩？答：地前菩薩望未發心及二乘等，且名大故。又菩薩有五：一、發心菩薩，十信已前發厭生死，求菩提心；二、伏心菩提，三賢中伏煩惱故；三、明心菩提，即初地上證百法明門等；四、出倒菩提，八地已上離分段死變易故；五、無上菩提，佛果位是。今言得菩提，即第三門心也。餘義至文當釋，下皆例然。

疏前之五記(至)法華者，結判也。前之五記等者，即前引論六種記中取前五記是果記利。此二十五類等者，天授品中有四位，分別品有十一位得證、一位發心，并前為十六。藥王品下有其九品，以九配前成二十五也。問：如何靈山安此多眾？答：如無色界共立毛端，或可是佛不思議力如真會等，或此等多眾皆是變淨土後聞經得益，不同於穢。後二解好。又問：釋迦既是化身，如何獲益乃是登地等菩薩？又資糧位見一四天下化佛，加行位見一三千化佛，無見報身者。哲答云：以三身相依，化即報法，不相離故。又地前見報且見化佛，若登地見化且成報也。

疏利後者。自下有三：初標，次引，後總釋成。

疏散席已後(至)皆是利後者。此標也。餘文可尋，不能繁指。攝云：問：他隨喜福尚無邊，自受持等云何乃少？答：理實無限，若具彰陳，恐諸小智心生狂亂狐疑不信。故般若云：我若具說心即狂亂。是故略舉隨喜猶多，故智親聽福不應冥。復有人問：佛在自說

可為利益，滅後遺教何成益耶？答：只如先帝雖崩，遺制猶須行用；厥父雖歿，告身且蔭子孫。所以佛之遺教且有利益。
疏初、顯時者下，時文兩：一、總略釋，二、廣辨時。
疏諸佛設教(至)大乘所攝者，略釋也。問：此正明時，何須說機？答：將欲辨時，先須約教。教不孤起，必對其機。機緣有殊，教分頓、漸，由此方能識教時分。意云：由機有異，時且不同。或云：此通解時、機二別，前解為勝。如勝鬘經等者，攝云：勝鬘說彼四實一權，為對決定四種機故。頓教大乘者，即四乘中大乘是也。一乘權者，即彼經會以前說。言唯一乘者，是權說也。問：彼經上、下總無此言，何得以知一權四實？答：直據顯文，彼似非有；以理取教，之即非無。言四乘者，經云：攝受正法。
善男子！建立大地荷四重任，乃至授以大乘。言一乘者，經云：若如來隨彼所欲而方便說，即是大乘，無有二乘。四乘不言隨欲方便故明四實，一乘即言隨欲方便明說一權。若不爾者，隨欲等言何所彰表？問：隨何意欲說一無二？答：法華等隨不定意說一無二，勝鬘會之云方便說。問：若說一權應唯三實，四中大乘即一乘故。答：唯說一乘不立餘運，此佛權說名之曰權，非大體無名為權也。四中大乘對大根性，同餘三乘有所對器，故四名實。問：四對定四應器名實，一對不定隨性非權。答：望自不定是實非權，形四定性故權非實。如此經中所說一乘等者，攝云：問：勝鬘說四同重擔，即言四實一乘為權；法華說乘同諸草木，且應一權三乘是實。答：法華本為不定聲聞故說一實，下因轉破說三草木而非本故，故非三真。理實各對定性而言，且得言實，對望不同故不相例。又云：不同，以不定聲聞必捨小歸大，故一稱實。若爾，捨小歸大大得實名，身子捨大學小小應名實。答：不例，捨小歸畢竟更學大。
疏古有釋言者下，廣辨時中，初古，後今。古中，初敘教時，後定是非。
疏古有釋言(至)等是者，法苑云：昔時有隱士劉虬立五時教。或有說云：真諦三藏立五時教，然菩提流支別作文疏破之。真諦居梁，流支在魏，故知不是真諦等作。先師云：齊朝時人，年二十八為當陽令，二十九為南郡亟。南郡，荊州。是丞，今之司馬。年三十三，棄官居武都山。立教有二：一、頓，二、漸。頓如華嚴等教，漸復有五時、七階差別。言五時者：一、佛初成道，為提謂波利說五戒、十善、人、天教門；二、佛成道後十二年中，說其三乘差別教門，如次應知四諦、因緣、六度，未說空理；三、佛成道十二年後，於三十年說空宗、般若、維摩、思益，未說一乘，破三歸一；四、佛成道四十年後，於八年中說法華，辨一乘義，破三歸一，未說佛性，明佛常住；五、將滅一，且夜談涅槃，皆有佛性，說身常

住，是了義教。七階者，第二時中別開三乘即為七地，親撿劉註經不見此之說，應別製造有如是明，因此略明古來諸德立時不同。一後魏菩提流支唯立一時，所以經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等。二北梁曇無讖立二種教，所謂頓漸，頓如楞伽等為諸菩薩上根性說，漸者始從鹿苑終至雙林，藉淺至深故即同其半滿二字。三梁朝真諦立三時教，佛成道後七年已來名轉法輪，七年已後四十八年已來名照法輪，即般若等，自此已後所說諸法名持法輪，即解深密等。四隋朝笈多立四時教，一四諦教，即小乘經，二無相大乘，即般若經，三法相大乘，即楞伽等，四觀行大乘，即華嚴明賢聖行位故。五唐朝波頗三藏立五時教，一四諦教，二無相大乘，三觀行大乘，四安樂大乘，即涅槃經說常樂我常，五守護大乘，即大集經等佛遣諸佛守護國土等。

疏唯說三乘有行之教者，攝云：總對三乘而說於有，三乘各依自乘所觀觀行差別而為有也。

疏說彼三乘同行空教者，攝云：對彼三乘總相說空。三、故悟異：二乘達我空，菩薩雙悟。

疏此中猶未(至)佛性者，指壽量品我在靈山等。此略明常住不如涅槃，分明顯說常住佛性，金剛之身不可壞故。故涅槃云若有人言如來之身是無常者，云何此人舌不墮落？又諸佛所師，所謂法也。以法常故，諸佛亦常等。

疏乍觀可爾，理即不然者下，覺愛破也。初且總非，後按文難。此初縱奪非也。乍觀可爾，且縱許；理即不然，即奪破。

疏提謂經說(至)教也者，按文難也。初至名曰密成，是按教文。云何但言第一唯是世間教也者，正難也。宣律師感通記云：即摩伽陀國向北一千餘里，有國名縛喝。有處說：此菸嶺東向五百里，有一長者，名曰提謂，與五百人南海採寶。迴過摩伽陀國，去上茅城六十里，近伽耶城。忽然雲霧暗天，風雷九十起。時提謂等不知所由。有善卜者，云是樹神，遂將麨蜜而共求之。樹神知來，化作一人，於路而立，謂提謂曰：汝何所之？提謂二人具陳上事。樹神答曰：神者，我是。問曰：何故為穴？神曰：有迦毗羅國淨飯王子，捨國出家，於苦行林六年修道，在我樹下成等正覺，號之為佛。長者根熟，聞佛名已，心生歡喜。樹神語曰：佛成道，未有供養。汝之麨蜜，可將奉佛。提謂遂即却報餘人。聞悉隨喜，俱至佛所。樹神教令達佛作禮，却住一面，奉佛麨蜜。佛便受之，與受三歸，并為廣說三歸功德。聞已，發菩提心。佛便為記，號曰齊成。若准文引普曜經，云曰密成。有本齊成，傳寫者謬。問：佛初成道，未有法、僧，云何為彼提謂受三歸耶？答：提謂見佛，佛為佛寶。三歸

功德，名為法寶。僧雖現無，令歸未來，故歸三寶。或依一體，佛即收三。若據律中，有二賈人來至佛所，為授二歸，依
疏先懺悔(至)吾我本淨者，先懺悔彼等者，攝云：問：佛適成道，法猶未唱，何得有謗法之[億-音+(天*天)]而言悔耶？答：罪通過、現，佛示令悔。四大本淨等者，攝云：悟四大等，本唯真理，離於妄執，故名本淨。但申正解，非者不敘。又攝云：按覺愛難五，時教引提，謂經云：四大本無，乃至六塵本無。又云：吾我本淨，是人無我。即此備明二空窮宗之記者。准此，疏主取意而談。本無、本淨，義同文異；或經有異，故不相違。悟四大等，明法空理；吾我本淨，明悟生空。疏本言五，而筆誤也。又五我本淨者，即五蘊是。若爾，五我、五蘊何別？答：依他、遍計有別。謂諸外道妄執五我事等，世尊為破此妄執，故說其五蘊；不能了蘊是眾緣生，妄執為實。若能證知本唯真理，名之為淨。同既有四大本淨，何不有四我本淨？答：外道多執內蘊為我，故不說之。或言五蘊中即攝四大，故不別說。若爾者，言色蘊時即攝四塵，何須別立四大淨耶？故前解勝。得不起法忍者，准仁王及大般若，忍有五種，各各有三品：一者、伏忍，地前三賢為三品故；二、信忍，初三地證不壞信故；三、順忍，次三地順二乘觀故；四、無生忍，次三地分段煩惱更不起故，名不起法忍；五、寂滅忍，三品第十地及等妙覺。得柔順忍者，攝云：准仁王經，四、五、六地名為順忍，相同二乘順無生故。依佛地經，唯第六地名為順忍。論自釋云：隨順無生法忍故。問：何乃不同？答：仁王總約近遠得名，佛地唯依近順名順。問：柔者何義？仁王、佛地何無柔言？答：柔者，調柔。我見若存，是非等起，不名調柔。四地永亡，故得柔稱。又此三地能斷害律羸劣隨眠，得名柔也。廣略不同，故諸教異。三百龍王得信忍者，攝云：按仁王經，初、二、三地得不壞信，相同世間修絕或修，總名信忍。而言龍者，化相而言，實大菩薩。故華嚴云：何阿耨池龍出水洽濟贍部洲人皆大菩薩？若不爾者，豈畜生身有得聖耶？若許，便違一切聖教。自餘天等至道意者，十信已前發大乘心，然尚未入十信位中，且可即是十信初心。十億天心至十善者，十信善位中有上、中、下三品十善，中、下品善粟散王，上品十善鐵輪王等。提謂長者滅三界苦者，既入初地或是八地，便受變易，更永不受三界分段生死苦身，故言滅三界苦也。即是初地或八地者，謂經自言滅三界苦，即是出分段死、入變易生。經中為無悲、智二言，故置或字。提謂若是智增，即是初地；若是悲增，即是八地。由此不定，故疏云：或
疏云何但言(至)世間教也者。上總引文，今正為難。難意云：然提謂經或得不起法忍，乃至或授成佛記，據斯此義，皆為菩薩，云何

乃言第一唯是世間因果教也？
疏但為此日(至)法輪方名轉者，攝云：此釋外難。外難意云：為提謂等說法之日有得坐者，何不當即名轉法輪，至五比丘始名為轉？答意如文。問：經文自言提謂等眾得果大小各各不同，何故不名三乘同觀？答：但言果別，不說同觀。問：五比丘時豈說同觀？答：即下所引大般若之轉四諦，是同名同觀也。溜洲云：法輪有二：一、化漸悟，二、被頓悟，三、七日後名轉法輪。據化漸悟，若依頓悟，初七日等且得名轉。若不爾者，如何得言佛所施為無非法輪？總有二義：三、乘同觀，二、一座成坐，故得名轉。故云三、轉法輪。於大三千攝云：法輪有二：一者、同行，同觀四諦理故；二者、別行，三乘觀境得果名別。三、七日後名轉法輪，據通行說；若言凡所施為並名法輪，依別行言。且不相違。
疏：次第二時教，此牒起也。
疏覺愛難云：有教者，此正破中，初按文；後云何乃言下，正難。覺愛者，菩提流支，此云覺愛。大般若云：佛在鹿野。小者，此文即當第三七日，三乘之人同觀四諦。若爾，何故解深密經云：佛初一時在波羅痆斯仙人墮處，唯為發起聲聞乘者，以四諦相轉正法輪。彼此俱是大乘，一、三得益，何乃乖返？答曰：據理，初轉法輪，三乘俱益，正為聲聞傍兼中大。深密據正說利聲聞，般若通其傍、正，故談三乘得益。正、傍別說，且不相違。
疏是知一雨(至)先後者，上已難竟。下申自義，兼及釋成。是知一雨普潤，稟教不同者，此述自義。不可說佛教必有先後者，此返釋也。意云：佛所說法，猶如一雨，受潤有殊，不可定判佛教先後。
疏今依古義正者，自下敘今，先破，後釋。此初也。今依古師覺愛，且破初、二兩時，自餘三時且如彼破。乍雖可爾者，縱詞；理即不然者，奪意。
疏依今新經(至)三時者。下釋中，先略舉，後廣引文。此略舉也。然此意者，若頓悟之教唯有一時，以大機不從小發故；若漸次之教即有三時，以從小至大乘故。
疏解深密經者下，廣引三：初引諸教，次會通，後結成。
疏依於三性(至)性已者，三性者，唯識頌云：由彼彼遍計遍計種種物此遍計所執自性無所有。依他起自性分別緣所生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釋曰：就二頌中，初一頌解遍計性，次半頌解依他，後半解圓成。言遍計所執性者，周遍計度，故名遍計。謂由虛妄分別執彼若我、若法自性差別，總名遍計。言依他起性者，謂三界心及心所等依他眾緣而得起故。此性非無，名依他起。如外種子託眾緣生，且名依他。言圓成實性者，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言三無性者，唯識頌云：即依此三性立彼三無性故佛密意

說一切法無性。初即相無性次無自然性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釋曰：即依前三性，立三無性。依遍計所執，立相無自性性；依依他起性，立生無自性性；依圓成實性，立勝義無自性性。問：云何依三性立彼三無性？答：唯識論云：謂依此初遍計所執立相無性，由此體相畢竟非有，如空華故。依次依他立生無性，此如幻事託眾緣生，無如妄執自然性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依圓成實立勝義無性，謂即勝義由遠離前遍計所執我法性故，假說無性非性全無。如太虛空離遍眾色，而是眾色無性所顯。言皆是遍計所執性已者，謂於三性說三無性，總是遍計所執性。問：何以說三無性皆是遍計？答：說三無性是佛密意，說一切法皆無自性非性全無。說密意言顯非義，謂後二性雖體非無，而有愚夫於彼增益，妄執實有我法自性，此即名為遍計所執。為除此執，故佛世尊於有及無總說無性。上且略敘所要，廣如唯識所說。

疏毗濕傳藥者。攝云：此云有功德藥。有言：此云天馬耳，形如乾薑。攝云：取前為正：一者、名寬，二者、疏主。三藏門侍，相傳非謬。此意說云：於諸丸、散、湯等之中，若置此藥，令餘諸藥功能轉勝，於一切教置此三性。了義云：經義乃顯了。餘喻准此。

疏：波羅疪斯者。攝云：此乃河名，義無相當，故不制也。問：唯菩薩念佛三昧經云：波羅奈城，云何名河？答：城從於河，立名無失。

疏仙人墮處者。攝云：按婆娑云：昔時有王將諸婇女在園遊觀，有五百仙人乘空而度，見已墮落，因立名焉。問：瑜伽、深密文既言墮，為同小部？為取大乘？若同大乘，何乃言墮？答：為二釋隨轉理門，文言墮故。二、依大乘義，墮者，即是住之異名。

疏總密說有(至)有其何性者。然第一時，但總密意而說。言有者，其有依他圓成，有其遍計，不的言有何性，故云然也。

疏總密說空(至)且空何性者。此第二時中，但總密意即說言空，不的言空。空其何性？為空遍計？為且依圓？

疏有為、無為(至)為空者。依他、圓成二性為有，依他即有為，圓成無為。其遍計性，我及我所體性是空，如空華等。

疏轉照持者。轉四諦法置他身中，含生解故。說般若空，合以智慧照破有執，明非空、有，意除滯著，方何任持以為究竟？

疏涅槃亦言(至)如是者，攝云：問：按涅槃經：初醫服乳，喻於外道；客醫斷乳及後教服，皆譬如來。如何有教同於外道？經言：初醫性復頑闇，且後不知病起根原，復不善解風、冷、熱病一切諸患。豈我世尊有斯過耶？答：慧日論曰：此對外道執有我，為破此有，令入人空。且密說人空，義顯為小。初說法有，次破法有。密說法空，涅槃會中方為顯說。除外道執有，故說空；除聲聞執空，

故說有。以聞佛性非妄計我，故非有；有常等，故非空。合第二時，攝釋有破。然今疏之取意而立，智者當思。復有釋云：初醫服乳多死者，喻凡夫、外道著我沉淪；不服皆差者，喻二乘無我出證涅槃；後和藥服者，雙對凡夫及二乘等。對治凡夫妄執有我，須說無我；對治二乘執無我理，須說有我。此言我者，即是大般涅槃樂、淨、常、我。故中百論偈云：諸佛或說我等

疏若以偏圓(至)不相違者，此下，初判，次遮，後會。若以偏圓等者，判釋也。從小向大，教有三時，非如古師一五時等。偏圓者，小乘名偏，大乘名圓。從小向大，名依偏圓。非一五等者，一謂覺愛，五謂劉虬。意云：若依偏圓，教有二別，非一五等。不可難等者，遮難。難云：若教定三，何故經言一雨普潤，三草不同？既言一雨，故知教但有一，何得立三？其頓悟之機至不相違者，會通也。一果之證者，攝云：不證小果，唯取大乘，名一果也。

疏此經三周(至)此經者。自下先總判釋，後為顯第三時下結成也。

疏後顯機者下，顯機中，先引教文，後總判釋。前中五類：一、明一機，有二：涅槃、法華；二、說兩機，有三：善戒、地持、攝論；三、顯三機，有二：且法華、涅槃；四、彰四機，且二：般若、勝鬘；五、論五機，文有三別，所謂：楞伽、莊嚴、瑜伽。

疏依涅槃(至)大乘性者下，明一性。初引文明，後彰所為。此初也。

疏此經既說(至)教被彼性者。此彰所為。且有本云：初彼大乘根性。

疏然性有二(至)作佛者，將明根異。先標種性，後方辨釋會違。然性有二等者，釋也。如下自明，不能預舉。前皆有之等者，釋會也。前皆有之，後性或無者，辨釋。意云：前之理性，一切凡、聖悉皆有之。若四智、菩薩行性，有、無不定，故置。或言言談有藏無，說皆作佛者，會違也。然涅槃經一切眾生皆有佛性，悉得成佛者，意云：有行性者得成，非唯理性亦成。若爾，何名一切皆成？答：談其有者，藏隱無者，故稱一切，即少分一切。非言一切有、無性等，皆得成佛。又云：談有理性，藏無行性，故言皆作佛。前解應正，智者當思。

疏依善戒經(至)無性也者下，明且性。文三：善戒、地持合一處說。於中，初引，後被。此初也。六處殊勝者，此出無漏種性之體。無始者，顯法示義。六處殊勝者，謂十二處中第六意處攝第八識，其識含藏本有無漏種子，此無漏體是殊勝。此第六意六中數，故言六處。更有餘解，不及此釋。廣如唯識。疏：

疏：此被有性，非被於無者，此彰所為也。

疏依有非無，勝、劣異故者，下皆文三：初標，次引，後彰所為。下皆例然，學者當悉。此初也。問：此下皆先標起，何故前引善戒、地持？答云：作者隨時，不可齊一。然下標文不過依有非無，勝、劣，有、異，有、無俱彰，大、小類別；依同非異，以別攝通，通、別類異，現、當非有等。若准攝釋，總先通解。今各至文而辨，庶使新學易知。依有非無，勝、劣異故者，下引攝論依有性說，不依無性。以菩薩、聲聞皆是有性，菩薩為勝，聲聞名劣。此且應言依同非異，文略不言。

疏天親攝論(至)智力者。引文也。十力有根上下。智力者，佛能觀知，觀所度生，根有上下，故佛智力有上下也。上者菩薩，下者聲聞。

疏依有非無(至)就別者，標也。依有非無，如前無別。依異非同者，二乘別說，不一處明，故言非同。以通就別者，三乘別明，不說不定，即以不定就別而論。

疏遠塵、離垢者，攝云：論有二釋：一云：由見所斷諸煩惱、纏得離繫故，名為遠塵；由彼隨眠得離繫故，說名離垢。二云：以現觀時有麤我慢，問無間轉，名之為塵；若遍了知所取、能取、所緣平等，即彼斷滅，故說遠塵；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隨眠斷故，故說名離垢。

疏有、無俱彰(至)攝通者，有性、無性俱明，故言有、無俱彰。菩薩為大，二乘為小，故云大、小類別。二乘合說，而不別明，故言依同非異。三乘別明，不說不定，即以別性而攝通性，故云以別攝通。

疏涅槃經言(至)一闡提者，彼經二十四云：初病者，謂定壽命。是人已於無量世中修三品善故，如鬱單越人壽命千年。次病者，是義云何？善男子！如是之人命雖未盡，有九因緣能夭其壽：一、知食不安，即反食之；二、多食；三、宿食未消，而復更食；四、大、小便利，不隨時節；五、病時不隨醫教；六、不隨瞻病教勅；七、強耐不吐；八、夜行，以夜行故，惡鬼打之；九、房室過差。以是因緣故，若遇，即差；不過，不差。後病者，以命盡故。初喻菩薩若遇善友、諸佛、菩薩，諮受深法；若不遇者，悉當成。何以故？以能發菩提心故。次喻二乘若聞善友、諸佛、菩薩所說深法，發菩提心；不值、不聞，則不能發。後喻闡提若遇善友、諸佛、菩薩，聞說深法及以不遇，俱不得離一闡提心；以斷善故，不能發心。若能發心，則不復名一闡提也。攝云：問：四依菩薩供佛極多，獨覺之人自然悟道。何言菩薩不遇疾療，二乘要值，方得病療？答：言遇、不遇，約始發心，不障後時得奉多佛。聲聞必出，得遇無違；麟角一人，望遠且遇。或從多分，理且無爽。問：准何得知菩薩不

遇亦能發意？若瑜伽論云：菩薩四緣而能發心。四緣下，當自引，至時檢敘。
疏依有非無，通、別、類異者，依有非無者，如前已說。通、別、類異者，通謂不定性，別謂三乘性。
疏雖未證入正性離生者，攝云：正性有二義：一者、涅槃，二者、聖道。見所斷惑為眾惑本，猶如生食為眾病本，名之為生；聖道能斷，名為離生。又大般若三百七十八云：以何為生？以何為離？佛言：菩薩以一切有所得為生，以一切無所得為離。又四百八中以生食等而為喻也。問：何故前釋般若不同？答：前依瑜伽、對法等論，通三乘釋；般若唯依菩薩，以明望義異也。意云：不定性人雖未入見道，離彼煩惱；聞此法已，皆發道心。或離生者，即離異生性。此解且善，智者應思。
疏諸論雖說(至)離生者，攝云：有迴心已，即受變易。有未受者，論據即受，說聖迴心；經依未受，故言未入正性。離生者，此人雖曾行二乘行，未得小果，聞大乘經，即發菩提。意云：此不定性人，未得小果，而即迴心。既是凡夫，未得無漏，所以不能即受變易。若准此義，前解漸悟二師之中，後師為正。問：如有一類，具三乘性，先不發心，不修二行，而頓求大者，此人為是頓悟，是名漸悟？為是定性，為不定性？此義應思。有解云：雖頓修大，仍是漸悟，不定性收，以有二乘種性故。今解不然。是頓悟攝，仍名不定；不修二行，如何名漸？問：豈諸聖者受變易已，方始迴心，而言今說不受變易已迴心者？答：得聖迴心，即受變易；非謂受變易已，然始迴心。問：其變易生，為一度受，為復多耶？答：非一。謂聖者迴心已去，欲擬長時修道：願我所有無漏資本招生之業，令得十劫、二十劫等，隨短長分限。時既滿已，更當如是發願，乃至成佛。
疏此經被彼(至)定性者。大乘定性，謂發阿耨菩提心；小乘定性，即遠塵離垢。問：何故般若唯約有性，不言無性？答：據入聖者而辨乘性，故無無性。且依是說，然未盡理。何者？今但對緣而說所以，故無。或可前說且得
疏有、無雙彰，以通從別者，准前思擇。
疏又勝鬘經(至)授以大乘者，汎明重擔，總有四種：一、凡夫以妻、子為重擔，二、前三果人以愛、結為重擔，三、二乘無學以變易為重擔，四、菩薩以所化眾生而重擔。今明菩薩荷負四生。如大地者，地有二義：一、普遍義，即喻菩薩遍六道化；二、堅固義，即喻菩薩化眾生時逢難不退。四喻者，攝云：相傳總有三釋：一云：大海最重，以喻凡夫；諸山次輕，喻於聲聞；草木轉輕，喻於緣覺；眾生最輕，喻於菩薩。准此，依障輕、重為喻。二云：海喻

菩薩，理性深廣；山喻獨覺，樂處寂靜，神通稍高；草木喻聲聞，得涅槃已，後報盡故；眾生喻闡提，但有人、天生得善根，力漸微小故。喻理如是，然文不次。三云：海喻闡提，生死無盡故；山喻聲聞，諸見不動故；草木喻獨覺，神通之障執輕小故；眾生喻菩薩，二障執輕小故。教、理、行、果，義非邪妄，名之為正；體苞軌持，目之為法。攝者，苞，含；受，謂領納。證法在心，名為攝受。無聞者，無聞熏習，法爾無漏。非法者，非聖法器。

疏依有非無(至)非有者，依有非無，通之與別，且如前說。依有非無者，謂無性中大悲菩薩，此經亦被不可言無性也。所以故言依有非無。現、當非有者，無性之中有二種人：一、現非有，即焚燒善根；二、當非有，大悲菩薩亦有。本言依有及無，以焚燒大悲同是無性，故言及無。

疏佛盡一切眾生(至)眾生故者，然有解云：而眾生界無有盡期，菩薩願心未可成佛，但以依他因緣道理，三祇劫滿，自然果圓。雖得佛果，以願力故，常在生死，故度眾生。以不捨眾生故，故言菩薩常不入涅槃。維摩經云：雖得轉於法輪，而不捨於菩薩之道，是菩薩行。又菩薩不同二乘入於涅槃。何以故？一、以知諸法本來涅槃，二、不捨一切諸眾生故。有期二義，所以不入，非謂不成佛故，名不入涅槃。請智者思之！

疏有無並說(至)畢無者，現斷畢無。此無性有二：一、現斷，即暫時；二、畢無，謂畢竟無因。餘者可見。

疏：第五、有二種(至)謂無因者，攝云：按莊嚴論第一云：一向行惡行普斷諸白法無有解脫分少善且無因。釋云：無般涅槃法者，是無性位。此略有二：一者、時邊般涅槃法，二者、畢竟無涅槃法。時邊法者，有四種人：一者、一向行惡行，二者、普斷諸善法，三者、無解脫分善根，四者、善根不具足。畢竟無涅槃法，法者無因故。彼無般涅槃性，謂此但求死，不樂涅槃。因此便明無性差別。然闡提有三：一者、一闡提，此云愛樂生死，愛樂生死故；二、阿闡提，此云不愛樂，謂不愛樂涅槃故；三、阿顛底迦，此云畢竟，畢竟無成佛義故。此三闡提及智增菩薩應為四句：一、因成，果不成，大悲菩薩；二、果成，因不成，謂時邊人；三、因、果俱不成，謂畢竟人；四、因、果俱成，謂智增菩薩。

疏依有及無(至)通、別、類、異者，當成、不成者，攝云：當成、不成，並同無性。當成有三釋：此一釋之法，所謂菩提。此當成法而不得成，是以結名當成、不成。餘文准前。問：何故楞伽第五無性無畢竟耶？答：此約證法而說。或大悲菩薩在第五中與此同明，故無畢竟。何以故？俱名無性，不可一有一無，故不取也。前解為勝。問：上來引文，言同、異者，依何而說？答：同者，約二乘同

斷惑障、同證生空理等。言異者，據利、鈍、劫數、神通說法等。攝云：問：上所引教，根、器不同，各何所以？答：依有、無、通、別等者，是釋所以。雖有斯釋，終未離難。難云：何故依彼無有等性、一五等別實理解者？教所被器，器類不同，故一五等種種有異，何乃須責？

疏若以一乘(至)經也者，此總、別釋。非說一乘之處等者，三周說法是正一乘，流通已下即是非之處，謂莊嚴品中傍利聲聞居流通分，此即重釋前所引文。又云：此意非是但說一乘之處，要被聲聞。今言被者，以會中有之，非要一切。此後解審。

法華玄贊決擇記卷第一

法華玄贊決擇記卷第二

抗州天竺寺沙門　崇俊　撰

楊州禪智寺釋　法清　集疏

疏：第二、明經宗旨者。宗，主也，尊也，崇也；旨，趣也。此經所奉，意尊何法而為宗旨？然以一乘等宗，捨權就實為旨。釋中，先通明教宗，後別彰此宗。就前中，先敘古，後述今。

疏此方先德(至)第四、宗也者，敘古釋也。五聚法者，謂色、心、心所不相應無為。聚謂聚集色、心等法，名聚在一處。或云五聚者，即五蘊也，以蘊是積集義故。今此不然。且五蘊者不堪無為，以此宗中且執無為為其實有，故色、心等五聚義將為勝。

疏且古經論(至)何宗者。下述今中，初問，後釋。此初也。然今問云：據斯經論，於前曰宗，復是何攝？意明古人立前曰宗，不攝此等。舍利弗！阿毗曇者，即是論名梵網六十二見經，簡大乘梵網經也。

疏然文殊問經(至)二十二宗者，下釋中，先引大、小教文，後正立宗義。此初也。然小乘二十部，文殊問經云：有二十部：云何分別部？云何根本部？佛言：根本二部：一、摩訶僧祇，老、少同會，共集律故；二、名體毗履部，老、宿共集此律。一百年後，此二部起。於二百歲中，僧祇出七部：一、名執一切語言；二、出世間語言；三、高物黎柯，是律主姓；四、多聞智故；五、只底柯；六、東山；七、北山。此三所居。此七從僧祇展轉相生，非一時俱從僧祇出。於百歲中，從體毗履出十一部：一、一切語言；二、雪山，律主居之；三、名犢子，是姓；四、名法勝；五、名賢胄，此二是名；六、一切所貴，為人重故；七、苏山，是處；八、大不可棄，律主初生，母棄於井，又追尋之，雖墮不死；九、法護，名也；十、迦藥毗，姓；十一、修妬路，執此義故。此十一且展轉生，合二十部。偈云：摩訶僧祇部分別出有七體毗履十一是謂二十部十八部及本二悉從大乘出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以疏指文殊，恐不委所由，故引之爾。然宗輪說：如是傳聞佛薄伽梵般涅槃後百有餘年，云聖時淹，如日久沒。摩竭陀國俱蘇城王號無憂，統攝贍部，惑一白蓋，化給人神。是時佛、法、大眾初破，謂因四眾共議大天五事不同，分為兩部：一、大眾，二、上座。乃至布薩時，竟夜鬪諍紛紜，城中士庶乃至國王來自和諍，僻用律文，行籌滅諍，用多人語。賢聖眾中，耆年雖多，與僧數少。大天明內，耆年雖少，而眾數多，遂分二部：一、上座部，二、大眾部。然初結集，界內、

界外已分兩部，至此大天時，因諍而分。論云：後即於此二百年，大眾部中流出三部：一、一說部。此部執世、出世法皆無實體，同一假名。二、說出世部。此執世間從顛倒起，但有假名，出世非倒，皆是真實。三、鷄胤部。上古有仙，染鷄生子，是此之族也。次第二百年，大眾部中復出一部，名多聞部。真諦云：佛在世時，有一羅漢名祠皮衣，昔作仙人披衣，以祠天故。後出家已，隨佛說法，皆能誦持。佛未涅槃，遂住雪山坐禪，不覺佛已涅槃。至佛滅後第二百年，從雪山出，見大眾部所弘義淺，其甚驚恠，更為具足誦出淺義及以深義，深義中有大眾乘義。次第二百年，更出一部，名說假部。慈恩云：世、出世法皆通假名及以真實，不同一說。說出世次二百年滿，有一出家外道，捨邪歸正，亦名大天。大眾部中，出家受具，多聞精進，居制多山，與僧重詳五事。因茲乖諍，分為三部：一、制多山。制多翻為靈廟。佛於一世初生、成道、轉法輪、涅槃，四處皆有靈廟供養，此山即靈廟處也。二、西山住，三、北山住。即制多山、西山、北山也。其上座部，經爾許時，一味和合。三百年初，有少乖諍，分為兩部：一說一切有，亦名說因部；二即本上座部，轉名雪山部。言一切有者，有有二種：一有為，三世實有；二無為，離世實有。言雪山者，上座從眾為說因所依，轉入雪山。又云：既為他依，師宗微弱，乍似雪風。次於三百年，從說一切有流出一部，名犢子部。此上古有仙，染犢生子，此之種也。次於三百年，從犢子流出四部：一法上部，有法可上，故以名焉；二賢胄部，孟部主賢，徒眾是胄，胄苗族故；三正量部，刊正邪謬；四密林山部，山有密林，林主居之。次於三百年，從說一切有部復出一部，名化地部主。昔日曾作國王，化雪霑地上，後捨出家，從本為名。次於三百年，從化地部流出一部，名法藏部。自稱我習採菽氏師，或名法密。慈恩云：是部主名也。三百年末，從說一切有出一部，名飲光，亦名善歲部。梵云迦葉波，此翻飲光。上古有仙，身光極盛，飲蔽餘暉，是此之裔。又云：亦是部主身光。飲，飲光也。至四百年初，從一切有復出一部，名經量部，亦名說轉部。自稱我以慶喜為師，立義依經，故執有種子，墮在相續，轉至後世，故名說轉，名修妒路，即契經也。大乘二者，勝義此空，應理圓實。或云：有相無相，前義為勝。

疏今依文別教(至)有八者下，立宗義。先明宗義，後義引文判釋。前中，初總，次別，後結。此初也。

疏教但有三(至)假實者，別說也。雖多說有等者，攝云：意說依圓二性名有，不說遍計亦是有收，故不違空。雖多空說等者，是說遍計是空，不說依圓亦是空攝，故不違有。現通假實者，過去、未來一向無體。若現在法在蘊門稱義積聚，名之為實。若麤若細皆有積

聚之義，乃至極取亦有聚義，猶如粟麥各在一處。如中邊論非一及總，略是蘊義應知。若在處界門名之為假，是依積聚及緣積聚，要集多法方成依緣，名之為假。勝義皆空者，即龍猛菩薩下至清辨論師無相教，說勝義一切皆空，世俗是有。掌珍頌云：真性有為空如幻緣生故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乃至不立三性唯識等應理。圓實者，即慈氏如來乃至護法菩薩，依深密等顯了言教，說勝義諦非空，辨中邊論。慈尊頌曰：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部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然三性中遍計性無，依圓是有。成實論義當第四宗者，為此論若其大乘，不同攝大乘等；若判入小乘，復破雜心等論。古來大德於此二宗豈分大少？今時類例，故此明之。

疏雖至外義(至)莫過此八者，此結也。攝云：問：七、八兩宗，義顯可悉。餘之六種智、二十部，各攝幾耶？答：初宗攝六，謂犢子、法上、賢胄、正量、密林、經量等部；第二攝四，復一切有、多聞、雪山、飲光等部；第三攝七，復大眾、鷄胤、制多、西山、北山、化地、法藏等部。餘三如名，各攝自部。攝其等者，自部之中，本末有失，故等等之。前三其等，文意可悉。問：四阿含等六宗之中，各是何攝？答：阿含即是第三宗攝，收帝論第二法有宗攝，毗曇、梵網入第一宗，四分亦第三宗義。思屬可悉，故不繁言。

疏華嚴云(至)之教者下，引文。釋中，初引文；後此經亦當下，屬當收攝。無量義經等者，並明涅槃。體不生滅者，顯離因緣。不去不來者，顯離三世。無此先彼者，顯一義也。無傳無失者，顯常義也。一切無相者，顯自體也。半、滿二教，滿宗所收者，攝云：問：莊嚴遠塵即是小果，被彼何非半教所收？答：經唯被小，名為半教。今既不爾，故非半教。若爾，亦應有作不攝。答：通明小義，何非有作？餘義如下當說。

疏雖知(至)當廣分別者。別段，此經宗旨也。攝釋廣敘諸師立此經宗，既已辨非，故今說有人於此因談教體，今亦不論，至一乘章當知自委。

疏：第三、解經下，得名者，於中，先解經名；後解下，目。解經名中，初翻名解義，後正釋得名。然此經中下，是藏云：然經部類多種不同，略為七別：一、一會之經同為一部，如十地等經；二、多會共為一部，如華嚴之類；三、經之初分而為一部，如六卷泥洹；四、具足二分以為一部，如大般涅槃；五、略本以為一部，如小品經等；六、廣本以為一部，如大下之流；七、一下以為一部，如觀世音之例。今此法華於七種中是具足本。若依梵文，法華是略說，有六十偈：

疏梵本無別白字者，攝云：奔荼者，義當白華，梵題之中不別言白。問：若據梵本，但奔荼利迦亦無別蓮字，何但乃無別白耶？答：今釋不然。梵本四種蓮華即當此問四色之華，於中合彼，更無別翻，即呼奔荼利迦為白蓮華。有云：如此方言雪色，即表白也。此經下有七白：一、蓮華；二、光；三、白牛；四、疊；五、拂；六、妙音乘白蓮華，白銀為葉；七、普賢白象。故西域傳：佛說餘經時，現紫磨金色；靈山說法華時，變為白銀色。有所表也。問：薩字既通正、妙，何故羅什、法護取義不同？答：攝云：隨取，皆得。薩言既含正、妙兩義，譯主隨意取以標名，不可於中強定優、劣。問：智度論云：陸生中，須曼華為第一；水生中，青蓮為最上。今者何故取下白華喻上妙法？答：青華形相乃妙，喻如來之眼；白華眾色為勝，故以碎其於斯經。欲顯於此經義明白故，諸法本故。

疏然此經中(至)名為法華者下，正釋得名中，先辨義，後斷料簡。前中三解：初以行、果，次以教、理，後約四法。此初義也。多依因、果等者，正取因、果，名為法華。理、智者，即涅槃、菩提因、果之中，皆有理、智。與辨中、邊等者，攝云：此遮伏難。難：一乘體即是無上乘。中、邊論中無上乘者，境、行、果三而為其體。何故今此唯四行、果？故會意云：三種無上即行、境、果。今雖行、果，義亦攝境，故不違也。恐有未明，今更略辨。三無上者，謂正行、所緣及以修證。且正行無上是一乘行，彼證無上是一乘果。合此二種，即所緣、無上。所緣者，即境也。能詮之教名權等者，攝云：法性離言，由佛愍生，於後得智，方便施說。能詮之教為有情說，故但能詮，皆權方便。此釋不取教為一乘之所以也。

疏若依論解者下，第二、以教、理二為法華義，文相易見。

疏總攬諸文(至)妙法蓮華者下，第三義中，初彰四法，後喻顯明。然即法藉喻明下，是上來三乘等者，攝云：此斷身、手有力文。所以然者，在所燒門，未出宅故；出宅已後，名離分段；自在不繫，方與車名。

疏無所依等者，有云：爾後如來初成道時，三乘之人未出火宅，猶后分段。如來之心，悲、智所誘，語言：門外有三種車，汝等出來，吾為汝等造作此車。二乘聞此乘言，教車出火宅時，但得羊、鹿。既證諦理，迴心已後，受變易生，遂從父索先許之車。爾時其父各賜諸子等一大車，二乘且得大其教車，方得車名。若菩薩大子出宅已後，證於初地，得彼後得無漏之智，證二空理智，爾時方名得與牛車。故知門外即名得車。

疏無上義、同義、不知義者，論釋：開佛知、見，名無上義；雙歎菩提、涅槃二種無上。示佛知、見，名為同義；示同一切，令證涅

槃，悟佛知、見，名不知義。是報身智，勸令修學。且略配釋，廣如下明。
疏下云諸法(至)以其宣者，即以真理為諸法寂滅之相，即下經云世間相常住。
疏由此總其(至)故也者，此總結上教、理、行、果名為法華，兼遮釋成。難云：據論說云：蓮華二義，出水、開敷，如次理、教。今者四法總名法華，教、理二種義即無違，行之與果如何得有出水、開敷之義？故今釋云：由此大乘教、理、行、果但有出水、蓮華之德等也。秘賾者，手不及，故名模；模不及，故名釣；釣不及，故名賾。意顯此性雖深，此教能契也。
疏：叶幽機之玄旨，理也者，叶謂和也，亦合也。
疏：尅上乘之奧。乘，行也者，尅謂能也，取也。
疏：菡萏者，切韻：荷花也。作此菡萏字。說文作[艹/閻](大坎反)，若作此萏(下感反)。萏[艹/閻]，芙蕖。華未發為萏[艹/閻]，已發為芙蓉。准爾雅：荷，芙蕖。註云：別名芙蓉，江東呼荷。其莖茄，音加。其葉[遮-(巨-匚)+几](下加反)，其本蔈，註云：莖下白蒻在泥中者。其華菡萏，其實蓮，謂房也。其杯[艹/隅]，五后反。其中的，注：蓮中子也。的中薏，音憶，注：中心苦也。
疏：舉蘤者，切韻：為委反，花也。
疏然觀注意(至)當分別者，自下聊簡中，初總聊簡，得六釋分別。此初也。攝云：總重料簡，文有二意：一云方便品初至唯行、果，二、以名蓮花，總是第一取行、果二，并會不取教、理所以。所以之中而有兩節：初會方便品初說有教、理；次云故無量義經等，顯教、理二不被二乘。於中復二：初明非正，後唯菩薩思可悉。二云又復此經至名蓮花等，即斷取教等四種，如文易了。蓮花二義至第二疏，如彼廣明。又有說云：然正唯取行、果以為法華。若爾，如何會前經、論通於教、理？且會經云：言二甚深者，意留真聖，拂其假聖，非取此二以為法華。惡人既無，方說開云：故取行、果以為法華。會論者有二：初云無量義經名蓮華者，顯彼二乘說教觀理成漸悟故，非正為彼，故不以教理名法華也。又會彼無為菩薩說即教理為法華，此經為聲聞令修行得果，故以行果為法華也。或云已下並重釋前三解，即此一段之中解法華義，或取二法或唯四義，中間上下總有云翻，聊簡應細尋之。合真聖者同取一乘者，即舍利弗等實證聖果名為真聖，今從定起失彼不知，驚動彼心令問一乘，是義故曰也。令假聖者避席而去者，即五千之輩增上慢人未得謂得等，故名假聖，令從座起避席而去。教行並開敷等者，此釋外難。難云：論說蓮華出水開敷喻於理教，今之四法總名蓮華，理教可

爾，行果二種與論有違，故此釋之。教行並開敷、理果俱出水，不作此釋即違論意。
疏若但以真如(至)於此者下，六、釋分別中，此且先辨古非，即淨法師也。若但以真如為玅法之體，理即不然。以蓮華二義出水開敷，即具教理。今唯真理名為玅法，乃生開敷之義，故言喻寬法狹。況論釋名者，攝云：設外人云我依論者，設縱依論，猶闕一義，況復本論無但解彼無量義經十七名中蓮華之義，非釋此經。
疏法即是玅，是蓮之華者。下六、釋分別。
疏大法之玅是依主釋者，攝云：但是大乘，悉得名大。玅唯在此，簡餘大乘，故云之玅。更助一解：大法即是此經。玅者，善也，好也。將善、好義屬著此經，故言之玅。
疏玅法如蓮華(至)非相違釋者。本舉蓮華以喻玅法，華之功能不異於法，故成持業。此解與常稍別。若淄州云：此意言玅法即如蓮華，有開敷等義。此中不擬相違釋，是故不言及并與也。哲云：玅法如蓮華者，將法喻蓮華具四義，不作別解。地中蓮華及教中玅法，故成持業；以蓮華不別異故，故非相違。
疏若理為玅(至)依主釋者。理謂所詮之理，經即能詮之教。能詮之教從所詮以得其名，是依主釋。如文字般若，以所詮是般若，故能詮文字亦名般若。教依於理，名依主釋，應云玅法蓮華之經。餘者思准。
疏玅法是教(至)持業釋者，謂是教法，外是業用，此教能有外業用，故舉彰體，故云玅法蓮華。此釋意者，玅法之上有如華之用然體，是故法名持業。攝云：准疏教、法，相對四釋。然行與果既亦玅，以二對經，釋亦無生；疏據便擬，而亦無遇。別釋綺互，思之，可悟。
疏依順體義(至)宗輪記者。依宗輪疏云：立名有四種，謂教、理、行、果。四各有三。且教三者：一、無義言，如四吠陀論，婆羅門誦之，音聲清雅，甚自可愛。但尋其義，都無理趣。如彼論云：我已飲甘露，成就不死藥等。二、耶妄言，如九十五種外道亦說因果，但明耶僻，故名耶妄。三、如法言者，如佛所說因果道理，說苦、集是世間因果，滅、道為出世因果。道理相解，不乖僻故，名如法言。理有三者：一、增益義，如諸外道於非戒法橫計我法等；二、損減義，如諸邪見及斷見等；三、順體義，如佛教法有即說有、無即說無，離斷、常見，故名順體。行有三者：一、順世因，如在於俗事君、忠事父教等；二、耶僻因者，謂妄計諸耶戒、學等；三、處中因者，如佛法行離苦、樂邊，離耶求邊等。果有三者：一、諂詐果，如曲從令以取榮祿等；二、虛妄果者，如諸外道妄計無想以為涅槃等；三、出世果者，謂佛教法報令眾生出於生

死、證於涅槃等。由依教、理、行、果有耶、正故，立如是名，令捨耶歸正。又為得四清淨故，明四總名：一、教清淨，二、義清淨，三、便清淨，四、所得清淨。如次立彼，教即初、中、後善等，理即離彼增益損減等行、離苦樂等果、離非世間眾苦所依諸或所染，故名清淨。又為依詮悟理、依理起行、由行得果，若無能詮無由悟理，若不悟理有邪分別，邪分別故造之諸苦行，諸苦行故感諸苦果。今依正教能顯正理，既證正理能起正行，由正行故能得勝果，故依於四以立其名。由教故生於聞慧，依理生思，依行生脩，因此得果。故攝大乘云：聞等薰習無果，生非道理。又有三類：一、依人，二、依法，三、依法喻。或單或雙，綺互不定。何故如此？依人名者，令知修六和敬故。依法名者，令知了義、不了義，黑法、大法等故。依法喻者，為鈍根故、廣略明故，說處、說事皆法中收，法名寬故。准於義，諸教立名雖有眾多，不出於此。通論：諸教立名不同，總開六例：一、依六釋通別，二、教、理、行、果通別，三、人、法通別，四、法、喻通別，五、三寶通別，六、讚毀通別。或合為二，所謂人法。於前六中據其通別復有多類，如依六釋，或唯一、或通二三四五六等。或唯一必帶二釋，如涅槃經之體既通能詮所詮，有持業及依主釋。或通三釋，如成唯識論、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等。有通依主、持業、有財，如正法念經等即通持業、依主、隣近，餘可准知。或可無有具六釋者，若依教理行果四名，通有十五、別則有四，二二合有六，三三合有，四四合有一。遺教無量義大恩智涅槃經，如次教理行果四單名也。其合者，如解深密經等教理合，大方廣菩薩十地經教行合，稱讚佛功德等教果合，如信力入即經理行合，如來入一切佛境界理果合，如來求佛本業經行果合，餘可准知。法人單合、法喻單合，甚多可知。人喻合如菩薩瓔珞本業人，法喻合如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廣經。三寶單合者，阿閦佛經、四分戒經、說無垢稱經。三寶，如以如來功德莊嚴佛法合名，佛大僧經佛僧合，菩薩戒經法僧合名，阿難問佛事吉凶經三合名名。已上總是立名不同。

疏序下等義(至)釋訓者。如應法師經者，釋也。有人云：疏主別有法華經音訓一卷，此解為定。今見有本藏云：外國名跋渠，此云稱為下。

疏其法師下(至)可悉者，攝云：問：既通依主、持業二義，何不入彼不定名耶？答：雖有二義，然觀經意，取人、法師，故不入彼不定數內。或云：雖依人、法，然論其體，皆是一義，故可但在一義名中。彼安、樂等二下，義或一、二，故名不定。此不如是，故一義中攝。

疏能、所為名者，攝云：分別者，能分別屬於人；功德者，所分別屬於法。
疏：第四、顯經下，廢立者，按寶唱錄云：秦弘始七年三月十六日於長安大寺什公所譯。秦錄云：十年二月六日譯。遠法師序云：下弘始八年譯。又復此經僧叡筆受。此下有四：一、天授下，二、屬累品，三、觀音偈，四、隨朝譯。
疏案此經(至)塔品後者下，明天授。就中，初明譯者不同，後辨古今解異。此初也。沙門道慧宗齊錄云者，謂道慧法師作宗齊二時錄，宋是劉裕，齊是蕭成道。于闐國者，此云飲乳國。往昔之世，彼國有一神廟，廟前有二童子從地涌出，前有乳池從地涌出。此小童子飢即就喫，長成已後其力當千。後有天分，征代諸國自在為王，子孫承嫡代代不絕，故名飲乳國。
疏什公本無(至)未可者。此敘古辨非。古即藏也，有其兩意。古傳解云：等者，初意也。彼云：所以然者，小乘之流，皆謂諸方等經，並是調達所作，是以諸國或有闕乏。羅什既在龜茲，不見此品，故不翻之。若爾，法獻等者，非初定也。又有解云：等者，第二意也。即取捨等者，非第二意也。彼更有一釋：羅什譯經，觀察機情，每多存略。若具翻智度論，則七倍於此。恐難尋求，故略為百卷。如翻百論，無益此土，故存五十。故正法華經凡十卷，刪彼煩文，略為七軸。此意全非，疏略不引。
疏釋道安(至)皆有者下，敘今中，初商略過非，後申正解。此初也。五失、三不易者，晉襄陽檀溪寺釋彌天摩訶鉢羅若波羅蜜經抄序云：譯胡為秦有五失也：一者、胡語盡倒而使從秦，一失本也；二者、胡經尚質、秦人好文，儔可眾心非文不合，二失本也；三者、胡經委悉至於歎詠，丁寧反覆或三或四，不嫌其煩而今裁斥，三失本也；四者、胡有義說正似亂乩，適說向語文無以失，或千五百刈而不存，四失本也；五者、事已全成將更傍及，反騰前辭已乃後說，而悉除此五失本也。又三種不易。何者？然彼若途三達之心，覆面所演聖必因時，時俗有異而刪古適今，一不易也；愚智天隔聖人叵階，乃欲以千載之上取言傳，使合百王之下末俗，二不易也；阿難出經去佛未久，尊者大迦葉令五百六通迭察迭書，今離千年而近定量截，彼阿羅漢競競若此，此生死人平平若此，豈將不知法者勇乎？斯三不易也。洗茲五失本、三不易，譯胡為秦詎可不慎乎？正當以不關失言傳令知會通耳，何復嫌夫匠之得失乎？是乃未所敢知也。有本作失，傳寫者非。今此略學，尋上當知悉。
疏又天授下(至)脫錯故者。申正解也。
疏又此經中(至)前也者下，明囑累。先敘古也。藏云諸經囑累品多在經末，此經安神力品後者，依於梵本及法華論，又即秦地新翻法

華，並安囑累品在於經末。今明羅什善解秦言、玅得經旨，安囑累品在神力後，必有深致。總有三意釋其所以：一、玅音被誡，二、禮贈何偏，三、付囑弘宣。尋文可悉。
疏上來所說，乍雖可爾者下，明今中先難古；後但是先放下，正解。
疏：三、諸教不同者，如維摩等經，囑累品亦在經末。何故此經獨居前說？
疏：四、二事乖角難者，囑累品中令分身還，立穢被誡；囑累品中亦令塔還，觀音奉珠。何為分二？故知乖角。
疏又文殊海會(至)華現者。攝云：此引文誤，誤引玅音來此之文。文殊文云：爾時文殊師利至靈鷲山。意取詣山以為證也。設取玅音，何為非證？答：他說玅音來此之時，此以成穢，正合有山，何得為證？故不取也。又云：玅音來日有華。顯海會將至，經中不說有華先現，應云：願者，入也，至也。海會至於靈山，所乘華座即為華也。非要願前華至，隨後身來，方名為預。若作此解，文不謬矣。此解與上攝釋有別。
疏上見下故者，攝云：問：下根不知上根之事，變土既佛，玅音何見？豈可佛下，玅音為上？答：穢土為下，本為二乘及凡夫等隱劣為淨，所以玅音得兼見本。若爾，何故其為分身變為淨土？答：為驚二乘，令生欣慕。若不爾者，佛恒居淨，何須變乎？
疏又觀音普門品者下，觀音偈。就中兩說，尋文，可知。
疏此乃經家結集為偈者，具足玅相尊偈答無盡意。此兩句經合是長行。然結集家見斯文少，復承前及後，皆是於偈，故束為偈。若不爾者，云何而其偈答無盡？此即偈故。或寫經者勒而為偈，亦為經家。
疏如勝鬘(至)亦應通者，此引證成。彼經云：王及夫人與勝鬘盡略讚如來無量功德，即遣內又奉盡至阿踰闍國，入其宮內，敬授勝鬘。勝鬘得盡，歡喜頂受，讀誦，受持，生希有心，向旃提羅與說偈言：我聞佛音聲世所未曾有所其真實者應當修供養仰唯佛世尊普為世間出亦應垂哀愍必令我得見。即生此念時佛於空中現普放淨光明顯示無比身勝鬘及眷屬頭面接足禮咸以清淨心歎佛實功德如來玅色身乃至是故我歸依降伏心過惡及與身四種已到難伏地是故禮法王等。彼既如是，此亦如然，是故經家結集為偈。
疏：如巧獵師善取羆熊者，如巧獵師精知羆性，於其穴內必不嚙人，要將出穴方始嚙之。故巧獵師持刀入穴，初雖被羆所獲，欲出乃煞於羆，故初損後益。小獵師等不能如是。
疏有頌(至)違理者，攝云：問：梵文元有，今無違本，云何乃言不違理耶？答：亦是本脫，違何道理？有本言損。有解云：如良醫

等，雖有於損，亦不乘於利益之宗。設有處言菩薩不害於人，亦何違理？據彼畢竟名為不害，非全不損，損有益故。有云：觀音普門乃是字文，同闍那崛多於益州龍泉寺為譙王字文儉譯，故知合有。
疏隨時所添經者下，約隨時所譯以論廢立。
疏：文既相違，故知差升者，攝云：此意說云無本問者，是莊嚴幢偈中何故答為盡意？又元祇問無盡意，長行乃言無盡意通觀世音願海告幢菩薩，乃至說偈即是佛告無盡意也。豈不問答人有差牙？
疏又彼經(至)成理者，藥草喻下。然論中釋名為兩喻，本破執乘為一，今隨所添性加其後半，乃云乘同日光喻，如何成破？此乃轉增其疾，故知相違。
疏：四、從三逆者，攝云：若從第四，隨時所添，違前二性，一論三本。
疏語渲神功律。溟窣理者，佛說一乘神玅功德經云：我設是方便，令得入佛慧，津濟上根，冥契深理。
疏：持經之力，不簡怨親者，於提婆處求性，是不簡怨；玅莊嚴王於二子處受法，是不簡親。
疏古、今相即者，彼時玅莊嚴王，今華德菩薩是；淨德夫人，今光照莊嚴相菩薩是；淨藏，淨眼藥上是。
疏：第六、釋經本文者，釋本文二：初、總科判，後分。釋本文二：初、總科判，後、別分釋。前中，初古，後今。古有三師，如文，可見。
疏吉藏師云(至)流通分者。此師就三收中各開兩章：序下，證行發起；十五品半，為正宗中；方便品下，九下，明乘權、實；後六品半，明身權、實；十一下半，明流通中；神力下，前四判明讚證流通；屬累下，後七下，明付屬流通。
疏雖有此判，不釋其所由也者，有人解云：淨意取七喻、三半等為宗。其十無上，既言餘殘修多羅至普賢末，亦有無上之義，故不取之。其乘半等至不輕下，與眾生授記，唯一乘故。自後更無半等之義。因此略明古來分判。且光宅法師分為三分，與吉藏同。又南岳思禪師二處、三會，處分淨、穢。穢土再說，故會有三。三者：一、信初下，至寶塔品半，云：善男子！戒華往如如世空釋迦牟尼佛所，并供養多寶如來寶塔。此十一半是穢。二、從此下，至囑累，十一半是淨。三、從藥王盡經還穢。問：若至寶塔方淨，何故偈云以是因緣，地皆嚴淨？答：望見穢。此望見爾，或因華蔽醜，而非變也。反稠禪師有三：一、別初會三歸一為三分，二、通就當時聞、說、悟、解為三分。會三歸一三者：初一下，亦序；方便下，至分別；功德下，五度校量偈，如來為正說；從阿逸多！若有聞佛壽命長遠，解其義趣下，為第三、流通。第二、三者：從經初

至退坐一面為序；二、爾時世尊，四眾圍繞至普賢，末至三千大千世界微塵等諸菩薩具普賢道為正宗，明當時說法，曉悟時眾；三、從佛說是經時下，名流通。又關中云：經分三收：從初至安樂，此十三中明三因為一因；二、從涌出至屬第，此八辨三果為一果；三、從藥王至終，此六初三人為一人。斯則蕩其封異之情，泯其分流之滯矣。更有科判，恐繁不述，然取序、正、流通三分為勝。攝云：按佛地論釋佛地經開有三分，雖釋一經，可為通軌，餘經亦有三分勢故。又道安法師判大、小乘經皆有三分，故取三世。雖取三分，三分之中而有多類，至於優、劣，如疏所斷。

疏若不說一乘(至)指南者。此破淨法師也。不爾，有何所以？以十九品為正宗也。若取權益為正宗者，古遵所立乃成指南。指南者，有人云：漢時諸人皆作指南車，並不得體，或指東指西，唯張平子作獨指南也。又案盡中指南車起於黃帝，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蚩尤作大霧，岳士迷方，帝作指南車以示四方。

疏持品雖授(至)非正宗者。此通難解釋，思而可知。

疏讚證受命，付令行故者，此有五義：一、讚量流通，謂法師一品，由讚法師之德，今生敬量，名讚。二、證信流通，謂寶塔品，佛地證信；提婆下，自身證信。三、受命流通，即持下下八下經是。稟佛受命，即是持下。若欲受持，須離毀傷，要修四安樂行。法既易持，學者從斯由地涌出。眾類既起，故有壽量山生。由聞佛德，獲福無邊，故有分別功德下。自聞佛壽，功德無邊；若能隨喜，福亦不少，故有隨喜功德山。由作法師，獲多功德，故有法師功德。法師功德既是不少，毀法師者，獲罪無邊，故有常不輕下。四、付屬流通，謂如來神力品及囑累下，將欲付囑，舌舒證信，故有神力下。眾既信已，正囑流行，故有囑累下。五、令行流通，謂藥王品下六品，令行苦行等是。疏證之果、因者，攝云：之者，助詞。意明令彼證得於果及與得因。

疏示相付屬，稟命行故者，此有三流通：一、示流通，即神力下是；二、付囑流通，即囑累品是；三、稟命流通，謂下山經文是，稟受佛命而修行故。

疏論說序品者下，別分釋解。初序分。先引論；後七中分二下，科釋。

疏山城圓滿(至)皆序者。然論但舉山城顯勝，餘故獨得序名，餘之六種非不序也。如言色有十一，唯眼所見獨得色名，據實皆色。亦如七喻火宅，獨得譬喻之名。問：仁王經等亦於王城鷲嶺，何故此言獨勝？答：彼不具七故。

疏：二、眾成就者。餘經雖亦有眾，非必具四；此經具四，獨得勝名。

疏所依說法(至)無故者。結跏趺坐，入無量處，是依止定；天雨華，地振動等，是器世間；爾時會中比丘等，是眾生世間。此之三種，餘經無所以。其勝攝云：問：與眾成中，威儀何別？答：聽、說二別。

疏見能照、照境所等萬者，光明能照一萬八千，是所照境；光中所見六趣眾生等事，名為所照。

疏七中分二(至)標勝者，此科釋中，先科判；後如是我聞下，正釋。文有云：此七成就總有五對：一、通、別對，即今疏中初二為通，後五為別；二、證信發起對；三、未來、現在對；四、阿難如來對；五、經後經前對。皆以初二、後五而為對也。所言經前序者，即序品，是正宗前；經後序者，如是我聞等，是佛說經後方教置故。餘者可知。

疏說之所由者(至)如經說者。世尊入涅槃時，阿難悲泣。阿泥樓豆謂阿難曰：一切有皆皆是無常，莫如凡夫與有悲惱。又佛世尊三僧祇劫難行苦行，所集法寶悉付屬汝。止！止！若愁悶忘失如來真甘露味，有情漂溺於苦海中，憑何解脫？汝可問佛未來世事，徒悲何益？阿難對曰：我今懷憂，知何啟問？樓豆爾時教問。四、問：佛滅以何為師等？佛一一答。且答第一、以戒為師。問：何故以戒為諸比丘等師？答：華嚴經云：戒是無上菩提本等。又諸佛以戒為衣服，菩薩以戒作珠瓔，苦海以戒為船筏，長宵以戒為燈明。戒是正順解脫本，戒是無上真城。戒光能破無明闇，戒珠能令濁水清。答第二、問依四念觀處住。言四念者，謂身、受、心、法。此之四法通理、事二觀，如無行經說。事觀者，通二乘、菩薩。觀身不淨，是身念處；觀受皆苦，是受念處；觀心無常，是心念處；觀法無我，是法念處。言不淨者，有五種：一、種子不淨，謂攬父母精血，乘因識種以成身分，名種子不淨。智度論云：是身種不淨，非餘妙寶物，不由白淨生，但從穢道出。二、住處不淨，於胎藏間，生藏之下，熟藏之上。故論云：是身為臭穢，不從華開生，亦不從瞻蔔，又不出寶山。三、自體不淨，三十六物以成其身。故論云：地水火風質，能變成不淨，傾海洗此身，不能令清潔。四、相不淨，謂九孔常流。故論云：種種不淨物，充滿於身中，常流出不止，如漏囊物。五、究竟不淨，氣絕已後，膖脹爛臭，甚成可惡。故論云：審諦觀此身，必歸於死處，難御無返復，背思如小兒。修此觀者，能除淨倒。其觀受是苦者，受謂樂受。凡夫愚倒，妄想分別，於苦受中，妄生樂想。若行者觀審樂受悉皆是苦，修此觀時，除其樂倒。其觀心無常者，無常有三：一、生分無常，觀八識心生位初起；二、滅分無常，了八識心滅分已滅；三、俱分無常，知八識心剎那不住。修此觀者，對治常倒。其觀法無我者，於陰、界、

入中，一一求之，畢竟無我。此有二種：一、無分別，二、無俱生。此觀成時，能除我倒。上總說事觀言竟。言現觀者，若行者見身如虛空，是為身念處；若見諸受內外空，是為受念處；若知心但有假名字，是為心念處；若行者不得善、不得不善，是為法念處。答第三問。言梵壇者，謂梵天中若非法者，諸梵天將此人置壇上，不與語治之。又云：然語法通欲、色界，此二界以語為樂，不語為惱，故與不語治之。故方論有十七地：一、有尋有伺地；二、無尋唯伺；三、無尋無伺。尋即麤，是覺也；伺即細，是觀也。然尋伺語言加行，凡欲語言，必先心中有尋伺方便，然發於言。論云：欲界及初禪，有尋有伺地；若中間禪，無尋唯伺；二禪已去，無尋無伺。問：何故阿難但申四問，不增減耶？答：戒能心進，可以為師；念處破倒，依之修學；梵法默然，能伏惡人。初明正行，次明正解，次明除障。此之三門，必依聖教，由斯所問，不減不增。不破生死病，要具四事：一、須亦醫；二、求妙藥；三、識觸犯；四、善經方。四義如次。佛大醫王滅度之後，此四為要，是故問之。又此即是三寶不屬，以戒為師，即當佛寶。惡性比丘既調伏已，眾得和合，即僧寶不屬，除二法寶。念住即通理、行二法，結集教法，理等不屬，果法自成，是故四義更無增減。後結集時，阿難依命意如是等。攝云：問：按大衍經，佛報母恩，天上所說如是等。其佛臨寂滅，方乃教置，時既懸隔，何以會通？答：始終為論，始從天上，爰至金棺，重起與說，總為一經，即如華嚴、大般若等，此類非一。又問：然大悲經，優波離教阿難問；大術經等，阿尼樓豆教問，何故不同？答：二人教互舉其一。

疏：定之所以者。又按智度論等中，外道經初先標兩字，所謂阿、憂。然劫初之時，本無文字，後梵王下，來而施設，有七十二字，以訓於世，教化眾生。後時眾生轉薄，梵王因茲吞噉，在口兩角各有一字：一是其阿，阿之言無；二是其嘔，嘔之云有。以此二字置於廣主經首、陰流諸經，欲使初、中、後相與俱告，乃至說時，告義不成。所以爾者，以其無有時、處可信。佛經不爾，但置如是等句冠之經前，末代觀其緣起，以為可信。有云：阿字同前，憂之其吉，無所不吉，故名吉無。攝云：問：經由說為簡外道置如是等，或亦佛言何不置簡？答：古有解云：戒等之法為內信說，不假須安。經通為俗，故置如是。彼云：此釋不然。如遺教經等，既通於俗，何無如是？此類非一，實義合有，略故無也。准諸廣律，有如是等。復有六種明定所以：一、如手，二、如筋，三、如乳，四、如財，五、如根，六、如刀。言如手者，華嚴經云：如人有手，入寶山中，自在取寶；有信亦爾，入佛法中，自在取無紛法寶。言如筋者，如人用師子筋以為琴絃，音聲一奏，一切餘絃皆悉師滅；若

人發一念信心，一切煩惱惡業皆悉消滅。言如乳者，如人稱取牛馬諸乳置之一器，若將師子乳一滴投之，一切諸乳悉皆變為清水；若人發信心，一切惡魔諸罪障業皆變為清淨法水。言如財者，譬如世間財物皆益眾生色身；信心亦爾，能益行者慧命。言如根者，如世樹根能生華葉；信心亦爾，能生菩提華菓。言如力者，如世壯人能伏剛強；信心亦爾，能摧一切惡不善法。

疏須具十德，起三玅觀者，十德者，一、謂親近善友，乃至求佛智慧。下疏自引三玅觀者，一、厭離有為，二、求於菩提，三、深念有情。是為三也。

疏攝大乘之大者，此是偈煩。恐有未知，謂是長行。依無性攝論第七云：清淨增上力者，謂善根力、清力。此即說有善根力者。若大願力名增上力，此定說有大願力者。有善根力，故能除伏所治；有大願力，故常值善知識。堅固心昇進者，雖遇惡友，方便破壞，終不棄捨大菩提心；現世、當來所修善法，運運增上，終無退減。如是當時具善根力及大願力，大菩提心堅固不退，所修善法念念增進，不生喜足，煩舊而已。齊是名為最初修行三無數劫。攝云：有人判為總有四力。今觀頌定，但祇有三。第四力者，准於釋文，似結於前，非是別明心進之力。然設取者，理亦無失。然疏之意，取三力也。何以為證？答：即次云善根為體等。如次三力，如文，可悉。

疏有信根、信力者，煖、頂二信已前，名之為根，可有屈故；忍、世第一已去，名之為力，不可屈故。

疏：三、通玅真之證淨者，通即通達。通達見道真理，而能證得彼淨信也。攝云：問：云何不壞？答：能信之心堅固無動，即前論云：深固根本，於餘生中亦不可引，無虛誑故。設在餘生，於佛善說法毗奈耶畢竟無轉，故名證淨。

疏荷至德(至)信生者，至德，謂菩提、涅槃及大乘因行。嘉者，善也。以捨為牙者，象以其牙指噬諸物，捨喻其牙能棄惡法。以念為頸者，由頸不斷為相續，由其念故，令其善心而不斷絕。以慧為頭者，由有其頭，故能為導；由其慧，故能作前導。簡擇善、惡，是慧功能；自利、利他，喻於兩肩擔集善法。

疏：聖七，財之無胎者。無胎者，初始義也。

疏：善九因之俶落者，亦初始義也。故爾雅中有十九章。初釋詁章首云：初裁首其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今云俶落，是一數也。前言元胎，亦是一數。有釋云：俶落者，俶謂春之初，萬物之始生；落謂秋之初，萬物之始凋。舉春秋之二時，攝冬夏之兩節也。九因者，所謂欲作意觸受定慧解脫出離。然信為欲依，故有九因。今之言信者，九因之初也。下雖具釋，恐初未悟，故先列之。

疏：生死泥者。攝云：異熟果如土煩惱，若水業類和泥人。
疏智論文云(至)無所得者。彼論云：一切諸法，唯信得入。如有四人：一、有眼無手，至寶山中，金石雖辨，無手可擎，不免空反；二、有手無眼，雖至寶山，不別好、惡，信手而取，金礫不定；三、無手無眼，雖行玉山，無所希取；四、有手有眼，到彼山中，簡寶而取，內、外眷屬永離貧窮。初喻有智無信，即世智辨聰外道等也；三喻有信無智，或遇大乘，或遇邪見等；三喻無信無智。第四，可知。
疏：宣尼云：兵、食、信。三信不可棄者，論語第六：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言。注云：死者，古今常道，人皆有之，治邦不可失信。大車無輗等者，論語第一：子曰：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注云：人而無信，其餘終無可也。大車無輗，小車無輈，其何以行之哉？大車，牛車也。輗者，轅端橫木以縛軛。小車，四馬車也。輈者，轅端上回鈎衡也。玉篇云：輗音魚雞反，礙車輪為輗也。[車*(冗-几+且)]，古輗字。輈，魚厥反，轅端持衡也。
疏：疑裏哀誠(至)之信者。傳：隱公第一。傳：三年，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注：卿士，王卿之執政者。言父子秉周之政也。傳：王貳于虢。注：虢，西虢云也。亦仕王朝。王飲，分政於虢，不復專任鄭伯也。傳：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為質鄭，鄭公子忽為質於周。注：王子狐，平王子。傳：王崩，周人將卑虢公政。注：周人遂成平王本意。傳：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注：四月，今二月也。秋，今之夏也。麥、禾皆未就，言取者，蓋芟踐之也。溫，今河內溫縣也。成周，洛陽縣也。傳：周、鄭交怨也。傳：君子曰：信不由中，質無益也。眼恕而行，要之以禮。雖無有質，誰能問之？苟有明信，澗谿沼畤之毛。注：谿，亦澗也。沼，池也。畤，小渚也。毛，草也。傳：蘋蘩蘊藻之葉。注：蘋，大萍。蘩，皤蒿。蘊藻，聚藻也。傳：筐筥錡釜之器。注：方曰筐，員曰筥，無足曰釜，有足曰錡。傳：潢汙行潦之水。注：潢汙，停水。行潦，流水。傳：可薦於鬼神，可羞於王公。註：羞，進也。傳：而況君子結二國之信，行之以禮，又焉間質。註：通言盟約彼此之情，故云二國。傳：風有采蘩、采蘋。註：采蘩、采蘋，詩國風也，義取於不嫌薄物也。傳：雅有行葦、泊酌。註：詩大雅行葦篇，義取忠厚也。泊酌篇，義取雖行潦可以供祭祀。傳：照忠信也。註：明有忠信之行，雖薄物皆可為冊也。又蘊藻之葉者，先師云：蘊者，音溫，此草名，節中生細葉，紅東多有。古人云蘊者，謬也。書云：天行不

信，則不能成歲。地行不信，則草木不大。春之得風，風不信，則其華不成。夏之得暑，暑不信，則其物不長。秋之得霜，霜不信，則其穀不堅。冬之得寒，寒不信，則其地不剛。四時之化，猶不能以不信成物，無於人手。故君忠不信，則國政不安。父子不信，則家道不睦。兄弟不信，則情不親。朋友不信，則其交易絕。夫可與為始，可與為修者，其唯信乎。信而又信，重襲於身，則可以暢於神明，通於天地矣。

疏正釋其文者。於中，初別解義，後總釋文。前中，初如是，後我聞。

疏如是之言，依四義轉者，准彼論中，曲分為七。何故言四？即初二、後一。釋中，或字下是。由三是助，故言四也。如是而思等者，思，意業；作身業說，即語業。

疏眾生三疑者。攝云：准此，合在立所以中，疏主隨於古安釋名內。然諸古人皆置立所以中。且如揩維摩疏，即是其事。今攝云隨古安釋名內，恐不如然。應疏主自意，亦可別有古人安釋名內。若道氤般若疏，亦置在立所以中。

疏注法華(至)言如是者。劉虬注也。攝云：端者，首也，序也。有本云瑞，誤也。亦同二十唯識所說展轉增上力二識成決定義。

疏注無量義經者。有云：慧表法師，後秦人也。

疏[王*正]公(至)論謗者。人云[王*正]誌師也。梁朝八公，僧一數也。離五謗者：一、如言此經因果是決定有，名增益謗；二、如其此經因果決定無，名損減謗；三、如其此經因果亦有無，名相違謗；四、如其此經因果非非有非非無，名戲論謗。離此五謗，名為如是。

疏光宅云(至)轍甘者。攝云：此中意云：若不先指所聞之經，即言我聞，我聞於何為？欲彰其自聞，所以先標如是。光宅，寺名，在潤洲江寧，梁武之世雲法師也。不欲斥其名，故以寺標人焉。俗姓周，三[昜*斤]足僧是一也，二莊嚴慧旻，三開善藏。

疏由此同說(至)可信者，乃重結成，依三寶釋。

疏以上合有一十五釋者，開三類，合五謗，離三寶，為十五也。若開五謗，一一釋義不周，且如第一離增益謗。然不能遮損減等謗，故總合五義，方周圓。釋具如疏。今更略明。且開中云如世有符印，則無開而不過。經以五事印其首者，亦令斯道無難而不通矣。如者，當理之言。言、理相順，謂之如。是者，無非之稱。此目如來一切說也。安法師云：有、無不二為如，如非有、無為是。如無所如，是無所是，故云如是。智者云：以文為如，以理為是；文以巧詮為如，理以無非為是。問：為明阿難信，為明餘人信？答：有信心者，則入佛法。蓋是通勸一切信受，非局在阿難。

疏言我聞者(至)大我也者，此正解中，先標配屬；後從問諸佛說法下，問答正辨。假施設我者，謂二乘人多分作彼四念處觀，執為究竟，不識真理。欲破彼執，令知理體有此四德。然此理德，數若恒沙。且說四者，為破二乘四種倒故，對倒說四，故云假說。不同前二等者，攝云：非外道故，不同於初；非極果故，不同第二。由無我執，有自在德，名為大我，即阿難也。如世說言：不自伐功，其功更大。由悟無我，自在踰增，故名大我。又問：何以得知無我得名大我？答：涅槃經云：怜愍世間大醫王身及智慧俱寂靜無我法中有真我是故敬禮無上尊。

疏：二、順世間者，為化我、眾生而隨順彼，故稱我也。此中言、說易故等四義，依事論說。若准智論，四悉檀中依世界悉檀說我無過，即當四中順世間故。又云：世間語言有三根本：一、見，二、慢，三、名字。前二不淨，後一通淨。一切凡夫三種語言，見道學人二種除見。今依第三，說我無失。

疏有三阿難者，攝云：亦如帝釋千名，非即身多。舊人解云：有三阿難：文殊師利。時大乘阿難於鐵圍山間結集大乘三藏，餘二阿難集二三藏。疏不取此。又問：處處經、論皆云：菩薩、聲聞各有三藏，無獨覺藏，故無九藏。何故此中有三阿難持三乘藏耶？答：據實，三乘各有三藏。以獨覺乘教法不多，餘處皆合菩薩藏說，但言六藏。此約別論，故三乘藏異，可有九也。

疏多聞聞持(至)並持者。攝云：按佛地論釋云：無量經典初、中、後分皆能聽受，故名多聞。隨所聞義，皆能憶持，令不忘失，故名聞持。數習文義，令其堅住，是故說名其聞積集。如次聞、思、修三慧也。或云：多聞者，聞慧；聞持者，思、修二慧。其聞積集者，總談前釋為勝。

疏：若言阿難聞，或非親聞者，今言我聞，明知阿難指自稱我。若言阿難聞，將謂餘人傳言此經從阿難。為簡斯事，故曰我聞。又如世間言我見聞者，一切知此人自指。若稱名字，非相識者，便為稱他，故言我也。有義，有同名者，謂其彼聞。

疏今癈耳別(至)故名我聞者。總指五蘊假稱我者，不言耳別，故名我聞。

疏雖依大乘(至)為聞者。所言聞者，且小乘宗二十八，多師耳聞非識，經部耳聞是假，譬喻師說心、心所法和合能聞。依大乘宗，如疏所說。其意者何？以大乘聞者，多緣具足，方始名聞。且耳定聞，須藉八緣。若小乘則不爾，因此便明昭等諸識具緣多少。且眼等五識，准小乘而有三類，以五、四三緣方生。若據大乘，與彼有別。且如肉眼，九緣方生，謂空、明、根、境、作意。此之五種，同小乘說。若大乘者，更加四依，謂根本、染、淨、分別。八、

七、六識，如次配三及自種子，九緣方生。若是天眼，除明、空二。若耳識八緣，不緣明故。若鼻、舌、身三，但七緣起，除前所除，更除空，以至於境，方能取故。若第六意識，依五緣生，謂根、境、作意、根本及能生種也。若七、八二識，名四緣生牙，為俱有依，並無根本，隨自所取，即為所緣，并作意、種子、四地也。此中意者，唯明耳識具緣，方聞於聲，故言根、識、心所對境和合，方名為聞。餘者乘義便明，學者應悉。

疏然根五義勝於識等者，攝云：一、所依勝，二、作能生勝，三、相續勝，四、自在勝，五、莊嚴勝。又按對法論云：又由六相，耳於聞聲中最勝，非識等。何等為六？一、由生因，耳能生彼故，亦由彼處聞依耳故；三、由無動轉，耳常一類故；四、由自在轉，不待緣、合，念念生故；五、由端嚴轉，由此莊嚴所依身故；六、由聖教，如經中說，耳能聞聲故。如是所說六種相貌，於識等中，皆不可得。

疏以二為門，熏習在總者，聲與耳為門，耳與意為門。名、句依聲，熏在第八藏識之中，即第八識為其總也。

疏因聞所成，總名為聞者，謂因耳、意等聞熏成種等，此因聞所成，總名聞也。

疏癈別耳意，總名我聞者。問：何須癈別而說於總？答：若不言我，不顯自、他。耳通一切，是誰耳聞？又復聞時，非唯耳等，待緣極多。若一一陳，遂成煩廣；若唯說一，義用不周。顯和合聞，總標假者。

疏諸餘佛土(至)見等者。如上生經，彌勒入首楞嚴三昧，故於光明。光明之中，即般若等現。亦如招手，前人解意。此即依色立名、句等。若依香立，即香積是。依味者，如淄、溷二水，勞薪、所欲等，皆是。依觸三者，如相怜、知意等。此等皆約少分而說。然名、句文多分，唯依聲立，亦不相違。有人因此廣明其相。香積佛立，但以身香為佛事；光明幢世界，以光明為佛事。見光明，即悟道楞伽。或有世界，動眉為佛事，點眼、動眼、動頭、磬頰、彈指或虛空等，此一一為一佛世界佛事。眾生見、聞此已，各證悟道華嚴經。有觸為佛事。善財童子行百二十城，尋善知識。有人報言：彼大城中有女，名和修蜜神。汝可於彼受法。乃至到彼，從門而女。問：有何事來？答：願求玅法。問：汝能受我種種使不？答：能。此女掌中羅綺芬芳，珠翠交皎。其女端正，世所無雙，語善財言：願求玅法，當提我手！童子不肯，便走出去，自念：我本求法，何故逢此婬女，障我道耶？又更念言：我但制心，不起即得。却迴參禮，於窻中見其室內一切諸佛皆在其中。女喚童子，向

床前提手已，自然證得無量無邊甚深法藏。復令提臂等，一一皆得如前法藏。
疏問：為佛說者下，問答分別。
疏佛唯有三法(至)智悲者，顯佛因中行二利行。今感此果：初二自利果，後一利他果。或大智通二，思之，可知。問：言唯定等，證無文、義。既但三法，應無色身。答：有二種：一云亦無有所見者，亦唯能見識之變矣，如文、義等；二云佛離戲論，名等故無。依願大悲變現色身，令總覩益，故非；戲論色身，故有。然按佛地唯識，前義為本。
疏隨墮八時(至)體性者，八時者，法苑云：隨世俗說日夜八時，或詮辨諸法八囀聲時。又薦福三藏云：隨樂欲時何所以者？解云：一瑟吒，此云樂欲時。隨能聽者樂欲聞法時，識心之上文義顯現。若頰瑟吒，此云八時。攝論梵本云一瑟吒，明是樂欲，以聲相近故。古人遂譯一瑟吒為八時也。問：兩筒三藏並親步祇園，目覽梵典，忽焉一義解成楚越？答：二俱無失。何觀天竺一物，名義含多？且如五釋，即有千號。前釋據歷時聲而文義起，故云八囀八時；後解依自慕法而教體生，乃云隨樂隨樂欲。直非者，攝云：約教相明，長行名直，煩名非直。從所詮名，名詮自體，稱為直說；句詮主外，其非直說。或云：十二分教中別相契經，應頌記別，名為直說，以未委其故；餘名非直，義周至故。聚集顯現者，此約聞者心識之上有直、非直文義之相，於心識上聚集顯現。或可聞法之時有率爾等五心，連帶解生，聚集顯現。
疏薄伽梵前(至)大乘品者，無性釋云：或依德邇，或共了知，謂彼已能善入大乘，或即於此已極善入，故名已能善入大乘。此顯已得諸陀羅尼辨才功德。於大乘義能持能闡者，攝云：謂彼菩薩內有善入解大乘教義道德行迹。迹是安足之處，德是絕名之所。由內有德，故名善入。德名外彰，名煩惱了知。謂彼已能等者，釋前德迹。或即於此等者，釋前共了陀羅尼辨才。如次顯上德迹共了，總由此德名為善入。餘文可悉。又體大者，甚深高廣，無上故大。又世親云薄伽梵前者，顯有所敬，故無異。其餘義大，分同無性解，不能別引。
疏彼增上生，故作是說者，攝云：談實菩薩不說法聞者為其菩薩為說。約此，故其增上生也。
疏譬女天等者，攝云：女人於天或鬼神處求乞論呪。此人夢中雖無耳說，於意識上論呪顯現。故知夢人意識不能分別鬼神所說論呪、所見論呪，明自心現。
疏故經亦言(至)一字者，攝云：按大般若，佛告善現等云：我曾於此不說一字，汝亦不聞，當何所解？何以故？甚深般若言、說等皆

遠離故。由此於中說者、聽者皆不可得。又新華嚴頌云：諸佛無有法佛於何有說但隨甚自心謂說如是法。
疏：如母嚙指，子生喚解者。依汝南先賢曰：蔡順，字仲君，平輿人。少喪父母，養有甘口之物，不敢先。嘗至婚家飲，須啦，順恐中毒。及嘗啦，母病癰出膿，以口吮。遭飢，人民相食。順取椹，赤黑異器，為賊所得，欲煞之。見椹異，因問之。順曰：黑者遺母。賊遣不煞。順出取薪，有客來，急欲見，無人可報。母嚙其指，順即心動，棄薪走歸。所居井桔[棉-巾+幸]柱，歲久欲擗在母上，於是憂愁不敢動搖。母終，棺樞在堂，而舍傍人失火，草屋相連。火將至，順伏母棺號哭，火越屋燒東家。順母生畏，無暴雷電。順走達家，曰：順在此。母亡三年，妻不見其面矣。又搜神記曰：曾子從仲尼在楚而心動，辭歸問母。母思之，自齧其指。孔子聞之曰：祭之誠也，精感萬里。故劉向曰：父母之於子，子之於父母也，異體而同氣，若樹木之有心，草莽之有華實也。神出乎中而應乎心，兩精相得，豈得言哉？攝云：問：若實不說，如何說？云：我所說法，如手中葉等，各為增上緣，令他得益。如手中葉等，名為說也。
疏謂餘相續(至)緣故者，攝云：即說法者是聽法者，餘相續即身、自、心之所說之法，種種不同，名為差別。令餘了別，翻准應悉。問：若佛實說，經何復云不說一字？答：諸佛法同，離於諸佛所說法外，無法可說，名不說也。或云：一切諸法皆如為性，真如離言，名不說法。又無如外法可說，故總名不說。又云：如眼等法，性自本有，不由說已而方有故，故云不說。
疏如末尼天鼓，無思而作故者，此喻如來無思而說。此但喻說家。且末尼無思雨寶，眾生實得受用；如來無思而說，阿難實得聽聞。
疏此中二解(至)解釋者。攝云：不說法家會說文，說法之家會不說文。
疏說此如是我聞者下，總釋經文，皆離增、減異分過失者，謂如此說而作彼解，謂如彼說而作此釋，皆異本分增、減過也。今則不然，故云爾也。問：如佛成道二十年後，何難方始出家？云何諸經皆言我聞？答：佛重為說。何以得知？菩薩處胎經具廣分別佛所歷。問：所說不聞令聞者，何言不聞？佛次第為說：阿難得佛覺三昧，悉能受持。聞既佛重說，何故智度論云：阿難將昇高座說經之時，向佛涅槃方而說偈言：佛初轉法輪爾時我不見如是展轉聞昔於波羅奈為五比丘眾轉四諦法輪。答：然智論文隨轉理門，作如是說。又佛初在為彼五人說，後更重為阿難再說，云展轉聞，亦無失。若爾，何故入大乘論云：阿難持法不盡。明二十年前，法皆不持。又引中阿含說：釋提桓因語鬱多羅言：尊者！戒得他心，觀閻

浮提一切眾生無有盡能受持佛法。唯除尊者，餘不能了。以是因緣，當知阿難非悉能持。又首楞嚴經中，佛為淨月藏天子說：阿難所持少不足。言不受持者，乃有無量。乃至廣云：復滿十方微塵世界，皆如阿難；不能盡持，亦復如是。答：據佛未加，未重為說，故作是言。又解：首楞嚴經據所悟未說之法，云：不能總持。如是言：未說，如林中葉等。又若此處所說之法，阿難能持，於餘十方清淨土說，阿難不持。又云：本願力故，過去於長者供養誦經沙彌，今得總持。龍樹讚云：面如淨滿月，眼如青蓮華，佛法大海水，流入阿難心。長者緣如下說。又准報恩經，佛入世俗心，令阿難知。又依觀佛三昧海經第五，阿難見佛聞法說菩薩行，即憶過去九十億佛所說經藏。此經下云自聞授記等，即時憶念過去無量千萬諸佛法藏，通達無礙等，而說偈言世尊甚希有等。問：有無量大菩薩，何故唯付阿難持法？答：諸菩薩等，各各忩務莊嚴眷屬，調伏自身，不能宣通。阿難寫瓶有寄，所以傳燈是屬。又復阿難常隨如來人天所識，傳必生信。諸菩薩等，形異處疎，非眾皆識，或容不信。問：諸經皆云如是我聞，何故溫室經云阿難曰吾從佛聞，藥師云聞如是等？答：隨方置言，其義無別。如是阿難昇座說經已，大眾謹言無常力大，無常力大，如是等法，我於佛所親自聽聞，今者乃言我聞如是。又聞中云我聞者，將欲傳之於未聞。若有聞而不傳，便是徒設，不在能說，貴在能傳，可謂道貴兼忘者也。癈我從聞，聞從佛來，明出非己心，故經傳歷世，玅軌不輟也。

疏此有二義者下，明時中，初標釋，後簡通。梵云三摩耶，此云時也。然佛說眾經，前後多時，今者正指說此部時，於一時中在其處說。如真云：我於一時在迦尸國我於一時在恒河岸尸首林等。

疏一、法王(至)無別故者，攝云：問：說、聽、究竟共相會遇，義、旨無殊，何故分二？答：初約說、聽所為事畢，雖多剎那，總名一時；後依說、聽感應時，同名一時。問：設不就彼說、聽、究竟而言一時，復有何過？答：如初說字，次談於名，後方言句乃至部等，時皆有異，云何一？故知依彼事畢稱一。故佛地論云：說、聽、究竟總名一時。若不爾者，字、名等聽、說時異，云何言一？

疏：一、道理時者。問：道理與唯識二時何別？答：道理時者，謂觀境有酬前引後三世行相道理也。唯識時者，但取識上所變境現起三時之相，有酬、引等，故有別也。

疏如夢所見(至)都無實境者，攝云無性。攝論所引頌云：處夢謂經年寤乃須臾頃故時雖無量攝在一剎那。又問：說聽一念，生已即滅，如何識上聚集解生？答：雖唯一念，然前之聞者熏習成種，後識心上連帶解生，是故文義聚集顯現。

疏唯意所緣(至)所攝者，今此時者，唯是第六意識所緣，非餘眼等五識所得，故言唯意所緣。是不相應，假、實有殊，依多法立，故行藴收，非餘藴攝。處、界准知。若獨緣時，不兼彼所依法所變相分，與是同種，獨彰境收；若兼實緣，相、質同種。然今此時於百法內屬不相應所攝。

疏此之一時(至)總名一時者，下簡通中，初簡，後通。初中，先總，後別。此總也。意云：此云一時，不得定約剎那等立，但取聽者感佛為說，事緒終訖，總名一時。

疏不定約剎那(至)非剎那者下，別也。然有四別，如文可知。意云：今此一時不得定約剎那而立，由根性或鈍，說者時長，於一剎那猶尚未悟，故曰也。

疏亦不定約四時(至)不遍故者，不得定約四、六時等中之一時也。有人云：四時者，春、夏等四也。六時者，晝、夜各三，即今六時禮佛是也。八時者，西方立三際，熱、雨、寒一際，四月三四成十二，一際之內有四黑月、四白月，即為八時。此土立春、秋等四時，一時合三月，與西方不同，亦可晝、夜八時也。十二時者，多是平、旦寅等十二時也。恒二天下同起用故者，俱舍頌：夜半日沒中，日出四洲等。釋云：北方半，東方正沒，此州日中，西州日出，如是展轉，次第可知。問：如日此方正中，東、西兩邊俱有光明，何得言恒二天下起用？答：東邊正沒，西邊正生之時州增，故唯言二。

疏然諸經中(至)四十年等者。此通中，先會通，後問答。會通中，初按文難，後正通釋。此按文難也。若言不得約相續四時、六時及成道後時節而說者，何故經中即有如是等義？攝云：問：頗有唯說剎那時耶？答：有。華嚴等云：何以一音？即其事也。問：疏何不言？答：示方隅爾。或一音言而含多義，謂一剎那，或一無法，並名一音，故疏不言。

疏雖有是說(至)總說一時者。通釋也。意云：經中雖有相經等時，仍非總說法時，故今一時但是總時。

疏問處中(至)總言一時者，問答也。攝云：所變之土不過二種，故可定知；眾生根性萬品不同，故難准也。又長甘三藏解有三種：一、分收流轉時，二、不思議變易時，上二種生死；三、假名時。假名時有三：一、迦羅時，二、三摩耶時，三、世流布時。迦羅時者，此云別相時，如制戒律：大戒時聞，小戒時不聞；出家時聞，在家時不聞；國王得聞，餘人不得。三摩耶時者，此云破邪見時，謂五部阿含、九分達磨不簡白、黑，一切得聞。世流布者，即是世人語法，如言一時在恒河岸等。今依破邪見及世流布時，名一時。若依真諦，時有十義：一、佛出世時，如輪王出世，七寶一時可

得；法王出世，法寶一時可聞。二、說正法時，佛說正法，狂、聾眾生得惶悟時。三、聽正法時。四、思正法時，所謂思根，簡偽取真。五、修正法時。六、持正法時。七、下善種時，所發菩提心。八、成熟善根時，謂聞如是修行，離諸放逸。九、解脫善根時，所謂聞法、思法、修法。具此三緣。十、心平等時，心若高、下，聽法不入；若能拔沉柳浮，念智平等，方便聞正法，名心平等時。具此十義，故名一時。

疏梵云佛陀者下，教主中，初廣釋義，後略判文。今顯主尊下，是就前料簡。思准，可知。下並如斯，不復委曲。

疏覺有三義者，未滿故者，攝云：又按般若第三百六十五，總有八釋。今舉後三義，即三覺：一、於三世法及無為法一切種相無漏智轉；二、如實聞覺一切有情，令離顛倒惡業眾苦；三、能如實覺一切法相，所謂無相，故名佛陀。如次配疏。三、覺無失，華嚴經第六偈云：於實知真實非實知非實善解真實際故號為正覺。此略不舉覺他義也。

疏佛地論(至)名為佛者。一切智者，根本智；一切種智者，後得智。能自開覺，是自利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是利他智。如睡、夢，無分別智；如蓮華開，有分別智。又云：此總標本、後二智也。一切智、一切種智者，總也。能自開覺，如睡、夢、覺，別明根本也。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蓮華開者，後得智也。次疏釋二智中，皆具牒此根本。言空理真，無分別對後得；有事，俗後得也。

疏一切智者(至)師所知障得者，此一切智一切種下，各有二句，總為三對，明本、後智：初對自體得名，其次二利得名，第三從喻得名。如文。睡夢智者，謂於夢中見種種境相，若至寤時，了諸相非實。此如本智證理之時，唯自了知諸境如幻，餘人不知；未證理時，如夢中也。如蓮華開者，謂後得智如蓮華開敷，觀者見於臺、實、華、葉等異。其後得智亦爾，為諸有情說種種法，令他知也。

如所有色者，攝云：一切真、俗諸法自性，名如所有。如所有者，指斥言也。此諸法性，智悉能知，舉境顯智，名如所有。總相而言，師煩惱障得者，謂一切智中有二種差別，而言之屬煩惱障得。下一切種智，准而知之。盡所有也者，攝云：一切真、俗所有諸法差別之義，名盡所有。盡所有者，指斥言也。此差別法，智悉能知，舉境顯智，名盡所有。又問：如唯識云：由屬儥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由師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何故其屬煩惱得根本智？答：彼論初云約別障說。若論通義，二障俱能障於菩提真。又問：何故後得偏屬所知，本智別屬煩惱？答：以根本智唯屬理成，言屬煩惱得；若後得智能屬事，或云屬所得。且據一邊，理、實俱通，屬二得也。

疏准諸經(至)佛名者，攝云：案佛地論云：佛具十德。何故佛教傳法者，一切經首唯置薄伽梵名？謂此一名，世咸尊重，故諸外道皆稱本師，名薄伽梵。又此一名總攝眾德，餘名不爾。是故經首皆是此名。然具六義，六義如下自引。依真實，諸佛有十義：一、覺勝天皴。天皴有四德：一、能覺悟諸天，賊來言來，賊去言去。佛即不爾，能令眾生覺三煩惱，若生知生，若滅知滅。二、天皴能護天眾，能破脩羅。佛即不爾，能救三苦，能破四魔。三、天皴能令諸天受五欲樂。佛即不爾，能令眾生受出世樂。四、天皴能令諸天生貪著心。佛即不爾，能令眾生生出世心。二、不由他悟，無師知覺一切法故。三、屬二無知：一、煩惱障無知，二、所知障無知。四、已過眠、夢。凡夫眠而不夢，唯煩惱；二乘亦眠亦夢，有無明及妄智故；佛不眠不夢，無無眠，捨妄解故。五、猶如蓮華，日光照觸，蓮華即開；十地行成，佛智自發。六、性淨無染。七、具三義，所謂三身。八、具三德行，謂般若、法身、解脫。九、具三寶性，所謂同體三寶。十、自知令知。以智慧力照真如境，名為自知；復以慈悲力說十二部經，令他知也。若無性攝論，亦具十義。六義如佛地，更加破四魔：依三摩地，能破煩惱魔；依精進慧力，能破蘊魔；依諸神足，能破死魔；依慈等持，能破天魔。若依真經，名為婆伽。婆婆伽云：破婆名煩惱，能破煩惱名婆伽。

疏應化非真(至)法身也者，攝云：問：按天親論，但云應化非佛非說，不言法身而能說法。引斯為證，恐乖論旨。答：引彼意證應化非真，非真說法，不以彼文證法佛說。若示引之，而何所益？答：即說應化非佛非說，故知法佛可名真佛。故彼論云：非非法者，真如無我，相實有故，一切聖人依真如法清淨得名。故知法佛名為真佛。佛既名真，合名真說。故疏引彼稱讚大乘而以為證。

疏：十八、圓滿者，佛地論云：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是第一、顯色圓滿，無量方所，玅餝間烈；第二、形色圓滿，周圓無際，其量難測；第三、分量，超過三界所行之處，非三界愛之所行故，非諸繫業異熟果故；第四、方所，勝出世間善根所起；第五、思，最極自在，淨識為相；第六、果，如來所都；第七、主，諸大菩薩眾所雲集；第八、輔翼，無量天、龍、人、非人等常所翼從；第九、眷屬，廣大法味喜樂所持，大乘法味喜樂為命；第十、住持，作諸眾生一切義利，即度四攝等；第十一、事業，滅諸煩惱、灾橫、塵垢；第十二、攝益，遠離眾魔；第十三、無畏，過諸莊嚴，如來莊嚴之所依處，謂過一切菩薩莊嚴；第十四、住處，大念、慧行以為遊路，謂思慧名念，聞慧名大慧，脩慧名大行；第十五、衢路，大止、玅觀以為所乘，乘定、慧及遊三慧路，往所趣園；第十六、乘御，大空、無相、無願

解脫為所入門；第十七、門，無量功德眾所莊嚴，大寶華王之所建立，大宮殿中人紅蓮華之中最勝，名大寶華王，淨土依此，長時相續，無有間斷；第十八、依持，以為頌曰：顯形量所因果主翼眷屬持事攝畏處路乘及門依。

疏由此劬師羅(至)無盡者。此判佛身應物而現，非定一也。劬師羅者，攝云：按經音義，此云玅音，然新譯云具史羅。此人身長三尺，嘗聞世尊身丈六，不生信心，云：佛既長大，我身若此，如何得度？佛知根熟，至彼化之。現身三尺長者，至門首，還見世尊身長三尺，遂發勝心，欣求出離等。五百婆羅門者，裸形塗灰，亦名離繫外道。見佛不捨衣服，不生信心，謂是貪著名利，非脩道者。於後世尊知根熟，可化之，遂現塗灰，不著衣服。婆羅門見已，而生信心：今此世尊與我無別。遂於佛所而得度脫。無邊菩薩者，此無邊身菩薩聞佛身長丈六，遂觀佛頂相，乃至盡於上界，亦不能得見。又智度論說：如佛初轉法輪時，應時菩薩從他方來，欲量佛身，上過虛空無量佛剎上華。至世界，見佛身如故，即說偈言：虛空無有邊佛功德亦爾設欲量佛身虛勞不能盡上過虛空界無量諸佛土見釋師子身如故而不異佛身如金山演出大光明相好自莊嚴猶如春華敷。住小聖之凡夫者，二乘之人，名為小聖。四善根前及餘一切凡夫三類，總名凡夫，但見丈六也。攝云：又按西域傳云：有婆羅門聞釋迦佛身丈六，常懷疑，或未之信也。乃以丈六竹杖欲量佛身，恒於杖端出過丈六。如是增高，莫能窮實，遂投杖而去，因植根焉。林竹脩篠，破山滿谷，因號斯處為杖林焉。

疏今顯主尊(至)意心者，略判文也。初標佛者，以佛是能說法人，教是所說之法，為顯佛既最尊，說教定勝，故初標佛，欲令眾生生喜心也。又云：依智度論第二，五種能說：一、佛，二、聖弟子，三、諸天，四、神仙，五、變化。今標佛說，故教定勝，令生喜心。

疏遊化居止(至)安處者。此解住字也。

疏古人因此(至)未可也者，此引古辨非也。藏法師云：住者，今取能住為住，故住義屬佛。住有二種：一者、身住，二者、心住。身住有四：一、化處住，十方諸佛各有國土；二、異住，三世諸佛多栖止伽藍；三、未捨壽分住，未答魔王啟請，壽命無量，由答啟請，則唯留八十，餘皆捨之；四、威儀住，謂行、住、坐、臥，悉名為住。二、就內德論，住亦有四種：一者、天住，謂住布施、持戒等；二、梵住，謂住四無量心；三、聖住，住空、無相、無願三昧；四、佛住，佛力等果地眾德。如來具此內、外八住，即是無住而住，住無所住。住名雖同，下非斥也。

疏：羯尼迦樹者。此無正翻，相傳云：似此槐樹，枝、葉亦相似。然即不是槐樹，但相似耳。
疏：火坑毒飯，欲害佛佛處者。勝密者，宗止信外道，深著邪見。諸梵志曰：喬答摩國人尊敬，遂使我徒無所恃賴。汝今可請至家飯食，門穿火坑，滿中縱火，棧以朽木，覆以燥土。凡諸飯食皆雜毒，若免火坑，當遭毒食。勝密承爾，便設毒食。城中之人皆知勝密於世尊所起惡害心，咸皆勸請：願佛勿往。世尊告曰：無得懷憂，如來之身，物莫能害。於是受請而往，足履門閫，火坑成池，清瀾澄鑒，蓮華彌漫。勝密見已，憂惶無措，謂其徒曰：以術色免火，尚有毒食。世尊飯食已，訖為妙法。勝密聞已，謝名歸依。出西域記。
疏靈鷲山者，真諦婆沙云：釋迦本行菩薩道時，為化物故，受鷲身，養育父母，求食供養。有長者見，知其因緣，每日令至家中取食，一切諸鳥亦得供養。鷲令請鳥，報施主恩。諸錯解，乃偷他物，逸施主家。後王知，至山，鳥為說法。王甚歡喜，又送供養。因鷲鳥住，名鷲山焉。
疏：自山麓者，穀梁傳曰：林屬者，守山林吏，或云即山脚足也。
疏一謂退凡(至)同住者。攝云：凡有二義：一、未得聖者名之為凡。有經說云：王宮人等並得初果。二、謂非王宮人親屬凡庶名凡。
疏：至迦蘭陁竹園者。過去有王出城遊戲，睡此樹下，毒蛇欲螫，於其樹上有迦蘭陁鼠作聲，王便驚覺，乃見毒虵欲來螫王，因鼠得免，乃封此樹為迦蘭陁池，樹及林因此名焉。如西域記又云：過去有迦蘭陁鳥，於此養育父母，野火欲來入池，濕身滅火，以救父母，以慈孝故，因此傳名。
疏[口*皿]城者。[口*皿]字，旦致反。
疏：罹灾者，罹字音籬。
疏：無憂者，阿育王也，即未主怨曾孫。
疏：波吒釐者，西域記云：波吒釐城者，在殑伽河南七十餘里，荒蕪雖久，基趾尚存。昔人壽無量歲，時號拘蘇摩補羅城，唐言香華宮。城建乎人，壽數千歲，更名波釐子城。初有波羅門，高才博學，門人數千，傳以受業，結學徒等，相從遊觀。有一書生，俳佪悵望間，疇謂曰：夫何憂乎？曰：盛色方剛，羈遊履影，歲月已積，藝業無成，[(厂@((既-无)-日+口))*頁]此為其憂心彌劇。於是學徒戲言之曰：今將為子求娉婚親。乃假立二人為女父母，遂各坐波吒釐樹，謂女聲樹也。採時菓，酌清流，陳婚姻之緒，清好合之期。假女父攀華枝，以授書生曰：斯嘉偶也，幸無辭焉。書生之心，欣然自得，日暮言歸，懷戀而止。學徒曰：前言戲耳，幸可同

歸。林中猛獸，恐相殘害。書生遂留，往來樹側。景夕之後，異光燭野，管絃清雅，帷帳陳列。俄見老羽，策杖來慰，須有一嫗，携引小女，并嬪從盈路，袨服奏樂。翁乃指少女曰：此君之弱室也。酣歌樂醼，經七日焉。學徒穎為獸害，往而求之，乃獨坐樹蔭，若對上客。於是告與同歸，辭不從命。後因入城，拜謁親故，說其始末，聞者驚駭。與諸友人，同往林中，咸見華樹，是一大宅，僮僕役，駈馳往來，而彼老翁，徒客按對，陳饌奏樂，賓主禮備。諸友還城，具告遠近。[莫/月]歲之後，生一男子，謂其妻曰：吾今欲歸，不忍離阻，適復留止，接寄飄露。其妻既聞，具以白父。翁謂書生曰：人生行樂，詎必故鄉，今將築室，宜無異志。於是使役之徒，功成不日，香華舊城，遷都此邑，由彼子故，神為築城。自爾之後，名波吒釐子城焉。

疏古人有說(至)皆謬也者，此古敘昔摩伽陀王生一大子，一頭、兩面、四臂。諸國聞之，皆來慶賀。見其異相，遂諫於王，令棄山中。有羅剎女，收而養之。後問其母：我父是誰？此答言：我非汝母，王及夫人是汝父母。具說棄由。太子便嗔，有大勢力，乃取千王，囚一城內，而欲煞之。有末王白言：太子！我父母乃妻子，不敢言辭。我有和上，是辟支佛，願放辭也。太子許之，速疾歸國，見辟支佛，求受五戒。受訖即來，而就於死。太子問言：汝去憔顇，今何怡悅？王乃報言：前未受戒，恐死已後墮於惡道，憂做憔顇。今已得戒，不墮惡道，是故怡悅。太子問言：其戒是何？小王答言：謂不殺等。太子謂受，小王為受，便即報言：汝今受戒，是我弟子，如何欲煞如是千王，破此淨戒？若從汝，亦累於我。是遂放而不煞之。太子云何各欲還國？中有王言：我等不死，皆由小王。今須報恩，可立為主，我等事之。於是諸王不復歸國。千王住故，名王舍城。即疏云置千王於此者，是此後也。准諸經論，更有六緣：一、摩伽陀國王有子，一頭、兩面、四臂。時人以為不祥，即時裂其身首，棄之曠野。羅剎女鬼名閻羅，還合其身而乳養之。後大成人，能併諸國，王有天下，取諸國王萬八千人置此五山中，以大勢治閻浮提，閻浮提人因名此中為王舍城。二云、摩伽陀王先所住城七被火燒，王問其故，有云：宜應易處。王即更求住處。後見此處五山周迊，其狀如城，即就居之。以王先住，名王舍城。三云、古王婆藪厭世出家，妄證天祠，煞生無罪，陷入地獄。王子廣車嗣位，恐作大罪，不知何計，空聲告曰：見希有處，應作王舍。後因獦逐鹿，見此五山而便城焉。此上三緣，出智度論。四云、婆藪王子初共人民造舍，即為鬼神壞三，唯留王舍，如是至七。太子言：但更造屋，悉題王舍。於是免焉。五云、輪王出世，代代相承，住此城中，因住此城，名王舍城。六云、昔有四天共攢乳海，

覓得甘露味分，於此五山起舍守之，七日後方乃分之，是故名為王舍城。此後三緣，真諦云：出律、毗婆沙。若善見論云：其城縱廣三百由旬，有八億萬戶，有八萬聚落，故最大也。攝云：問：古人所說，非無典據，如智度論、律、毗婆沙、仁王等經，說各異故，何得總撥為謬說耶？答：設彼等說，皆敘彼俗，不正說也，故疏不取。

疏王都既在(至)利緇素故。此釋難也。難云：山、城二處，何不舉一？要兩雙彰。故此釋云，如文可見。意者，遊化城中，居止在山，利益緇素，故曰也。若准攝云：山佛自化，城化王化。舉自化處，顯利於緇；說他化處，明益於素。

疏論云：序分成就者下，引論釋。於兩義中，皆先舉論，次即解釋。前義之中，從故城乃摩揭下，是疏釋；後義之中，從俱蘇摩城下，是疏釋。下皆准知。

疏或教玅(至)出二乘故者，攝云：前解山、城俱喻教理，此即別配，山同出水，城喻開敷。思之，可悉。

疏般若通貫(至)遠矣者，舉例釋成。般若通貫五門者，謂實相等五種也。舍衛豐其四德者，一曰財寶，二玅欲境，三饒多聞，四豐解脫。以舍衛國豐其四德，故般若經多在此說。問：般若有五，舍衛四德，四五不同，何成表意？答：即四德中含德五種。何者？一、財寶，即文字般若；二、多聞，是觀照；三、五欲，是境界；四、解脫，是實相。眷屬通有。且如觀照起時，即有遍行別境等心所，或具四五蘊，名為眷屬。然此配者，但以義類而說，無別教文。金生麗水等者，此明真在提河而說，亦有所表，文義易見。

疏古說此經(至)居穢土者。自下會違。意云：此經上下說處既多，何故經初偏標王舍耆闍崛山？然將會釋，先列說處。就中，先列古，後敘今。此引古也。古說此經合有四處，如疏所列。攝云：疏雖不說，准理而言，既處有四，即說有三：初、二同疏；三者、屬累品；後居穢土說，故成三矣。今解處三下，是敘今也。

疏今標創會(至)化身者。此會釋也。意云：今標創會，欲令三乘欣樂同故，顯佛悲深等，故曰也。

疏眾成就，以五門解釋者下，眾成中，初總分別；後從藏經明眾成下，別科釋。

疏說時、方、人，令生信故者，時，謂說教之時；方，謂處所，即某處等；人，謂徒眾，即與大比丘等。

疏因緣之經，令除法慢者，十二分教中，因緣經有三，謂：請因、事因、犯制戒。此中意取因請故說。若不待請而即說者，恐生慢法之心。今者欲明能語之人，故列此眾。

疏菩薩請引及果(至)利之者，攝云：此釋外之難。難意云：一乘正逗聲聞，鷲子可請。既不彼於菩薩，二聖何陳？故今答云：因利益故，所以請也。由讚壽量及持經等、分別等品證不同，既有斯利，菩薩故請。或云：雖為菩薩說行及果，三根因此得聞，故名因亦利之。或云：答本請一乘之境，佛說一乘正逗彼根；菩薩請行及果，佛讚行、果令答證，故言因亦利之。

疏答凡夫(至)大乘者。謂二乘性也。種善根未得聖已前，是答凡夫。攝云：定性之人，遠塵離垢；不定性者，發菩提心。

疏凡夫(至)菩薩者。謂發菩提心，齊地前已來，是菩薩、凡夫得無生法忍。攝云：然無生忍，初地亦得。今所明者，非初地。若初地忍，即令凡夫、菩薩得。既言聖者，故知餘地。

疏故為三機說斯玅法者，三機者，答菩薩及以凡夫。雖舉二凡，俱是凡故。或從答凡夫及菩薩、凡夫已來，此之二類各有三品，名為三機。機不同，尋文，可解。

疏當時眾集(至)眾生發意者。當在會眾，為引當時；不在會眾，今遣發心。今經中結集陳者，為欲引攝今時眾生令發意也。

疏兩實、二權者，答：在穢土中為實，菩薩在報土中為實，故名兩實。菩薩在穢為權，答：在淨土亦權，故言二權。

疏此眾二徒(至)差別故者，攝云：徒者，徒轍，有此相對之徒轍也。二二合之，總成三對，如次可悉。或云：顯序品眾及一經之眾有二徒轍也。故序品十五眾合為一，多寶分身合為一，多寶分身合為一，後之四眾各別為一，便成六也。以此六眾，如其次第，配聞法、證法等六句，二二合故，名為二徒。問：何因以多寶分身合為一耶？答：且如僧三人已上方成眾義，多寶侍者唯有智積一人，以少從多，故合為一。又自餘諸眾，品品各別，多寶分身同在一品，故合為一。此淨法師作此配屬，疏主密意，語少含多，作斯略說。

疏一、三乘(至)求彼者，仁王經云：復有八百萬億大仙、緣覺。問：何故此經、仁王二教有異？答：諸說不同。一云：秘密即有，顯現即無。故智度論云：佛法二種：一者、秘密，二者、顯現。轉法輪三乘人各得其果，是秘密眾。然仁王有者，依秘密說；法華言無，依顯現眾。故不相違。又云：獨覺有二種：一者、本性，獨出無俱；二者、先是答，後成獨覺。如五百仙人一時出者，如舊婆沙三十二說。解云：經各據一人，亦不相違。有說：獨覺自有二種：一、麟角喻，獨出無二，當知如佛；二者、部行，多人並出。此有二種：一、是緣覺性，如五百仙人；二、是答種性，亦是五百仙人。故新婆沙第三十云：五百仙人者，多是答種姓。解云：既說多言，故知仁王！八百萬億仙人者，多是緣覺種性。而言出無佛世

者，依多分說。此依仁王。疏說下，有此妨。准此而釋，更不復述。
疏三界無無色(至)亦有者，彼經云：思緣放光，照三界眾生。問：何故不同？答：諸宗不同。薩婆多及經部等唯有四蘊，故無能照及所照法；摩訶僧祇部具十八界，故有所照及能照法。今依大乘中陰經說：如來至無色界，無色眾生禮拜世尊。又本業經云：如來說法會中，無色諸天來入會中。故知無色具能、所照。又仁王經云：寶華上至非想非非想天時，無色界雨無量華，如空而下。依瑜伽，無色界中唯有法處定所生色。解云：依瑜伽者，作如是說。如所引諸經，皆依法處色說。此亦依仁王疏敘。
疏陀羅尼經(至)亦來者。即尊勝經炎魔王於夜分來，或餘經陀羅尼更別有來。
疏後宗次第者，攝云：問：前第三門所列名字與此第四何故不同？答：此眾多互立一名，由此多寶為聽證來，分身諸佛為證開集，前後互明，故無失也。
疏初眾之中(至)後者，淨云：諸經列眾，各各不同：或有列大、不列小，如華嚴等；或有列小、不列大，如般若等；或有大、小俱列，如大品等；或大、小俱不列，如勝鬘等。即今此經大、小俱列。問：何意不同？答：此等不同，或隨魔略，或對所為，或實有、無，理非一例。又諸經列眾，前、後不同。今此法華先列聲聞，後列菩薩。疏有四解，如文，可知。若依佛地論，總有八釋，四與疏同。然文所列復不次第，今應配屬，學者須知。故佛地論云：一、生疑異，即聲聞於大乘教疑非佛說。故今先列，一一令聞。二、決定異，不定性。若聞說大乘是究竟法，生希有心，決定求大。三、際慢異，答：得無學，謂為究竟，生憍慢心；聞佛說已，輕慢則除。四、恒隨異、同，疏：第二、五形同、異、同，疏：第一、六離深異、同，疏：第三、七恭敬異、同，疏：第四、八淨信異，答：先列，欲令眾生於若所生淨信心故。
疏總談無數(至)人等者。此疏釋也。論中但其數成就者，謂大眾無數，不別標言萬二千人等。或有本作合字，即是論合別標萬二千人。或作名字，筆誤也。
疏依乞等(至)為名者。亦是釋也。比丘乞食，須具五義。智度論云：一、為利養故，改裳威儀，詐現失相；二、為利養故，自說己身所有功德；三、為利養故，強占相吉凶；四、為利養故，高聲現威，令人畏敬；五、為利養故，說已昔日所得利養，激動人心，發令行施也。
疏求覺利有情(至)為菩薩者，釋也。非是此經可列跋陀婆羅菩薩。此十六是上生經說。然彼經中但言復有菩薩摩訶薩名跋陀婆羅，與

其眷屬十六菩薩俱，不列餘之字。問：此引成中第一若修小乘，引與第四威儀一定有何差別？兄第一、第二答：菩薩修行相對，三、四兩句意辨菩薩。答：身形相對，菩薩隨類現身。答：一定無改，故有差別。

疏然本論中(至)顯故者，謂本論中雖標二歎，但總如言，而不牒十六、十三別名，以易知故。次下論有十六等名者，但是牒經而釋也。雖有標無牒，而言不標者，牒言總意別。

疏明其四眾(至)不說者，釋也。雖各禮佛下，通難解也，准而當知。

疏然明經眾成中者下，別科釋。初科判；後別釋，如文，可思。

疏一處(至)解脫者。此文有七義：擇，共也。攝云：問心觀佛，希聞玅旨，同一見解，八聖道同。餘可知矣。

疏真諦三釋(至)萬二千人者。一、勝大，如說大王，雖年幼小，而言大者，以其尊勝故也。二、體大者，如說大山，山無勝、劣，以體高、廣，故名體大。三、數大者，如說大軍，軍無勝、劣，亦不高、廣，以其數眾，故名為大。此舉三喻以釋於大。比丘亦爾，脩菩薩道，高極無上，即是勝大；位難測故，則當體大；眾非一故，即是數大。

疏今合為六者，攝云：非是全取前之二、三，取前五解，加名稱大，而為六釋，除智論初。然可總為七，取智論初九十五種外道之中最為大故。藏云：作此經有五義大：一者、眾大，謂萬二千；二者、位大，皆是阿羅漢；三、德大，諸漏已盡；四、名大，其名曰下；五、識大，眾所知識。

疏：梵云苾芻，訛云比丘者，苾芻者，上好藥草。此草生處，縱逢天旱，亦常滋茂，傍諸草木，亦能數榮。比丘亦爾，若一人持戒，令無量人受諸果報，縱逢難事，亦無憂畏。

疏四云淨命(至)命故者。離耶命故，名為淨命。四邪者。智論云：一、仰口比丘，所謂仰觀星宿、日月博蝕，因茲得食，以資身、命。二、下口比丘，謂耕田、種作、治生、博易，為此下業得食。三、方口比丘，謂國通致使命，四方往來，因茲得食，以供身、口。四、維口比丘，謂占相、卜問、呪術等事，因此得食，號曰維口。小術不正，稱之維口。即以貪、嗔所發三業，名為邪命。而有頌云：俗耶見難除由恒執異見道耶命難師由資具屬他。此上五名，從初出家，漸次而修，乃至師或，思可知矣。攝云：問：比丘之名，含於乞義。諸餘乞者，應名比丘？答：比丘之名，具於五義。餘不具五，不名比丘。

疏理、事二和，合得眾名也者。謂同證一真理，違淨相書，名為理和；同戒、見、利等，無違背故，名為事和。

疏三人已上得僧名者，法苑云：梵云僧伽，此云眾也。然三人已上皆是僧體，從多義故。彼國之法：一、名名，二、為身，自三已上名為多。如辦法事，四人方成。一人白言：大德僧聽！所和三人得名僧故。若四是僧，豈能白者而自白耶？欲顯和合從多人故。自三已上皆得名僧。若辦事僧，即四人、五人、十人、二十人等。

疏經有六句(至)究竟者下，歎德。先標列，後解釋。此初也。新翻及舊論者，攝云：唐三藏所譯般若等經，名為新經。此經之先譯名舊，且言新經，實餘古經。有十六者，問：論釋於經，何故經、論數不同耶？答：言常眾無會不集，處處歎之，故羅什略歎其德。天親欲示解一經歎德，令識眾德歎德之意，故廣說也。問：何故諸經歎德增、減不同？答：有二釋：一者、譯主具略不同；二、集法者，歎有多、少，以歎德皆是結集置故。

疏論有三釋者下，解中，先依論釋，後總料簡。然三門中，皆先依論，後釋經文。尋者，息。

疏上上起(至)名上上起者，或以下釋上，或以上釋下，總名上上起。且如第二諸漏已盡，釋第一句阿羅漢。上句羅漢是所起，名起；上即是起，得名上起。下句諸漏已盡是能起，名為起；上之起故，名為上起。如是類例非一，名上上起。此以下釋上。如是若以上釋下，且如以第二句諸漏已盡，釋三第三無復煩惱。此即上句是能起，名起；上即是起，名為上起。下句是所起，名起；是起之上。如是類例亦非一，故名上上起。然疏下自釋，今為初略示。

疏即是論言(至)羅漢者。此引文釋成，即唯識等論也。謂唯識論應義有三，今言應已永害煩惱賊，故名羅漢，即是一義。引此意者，成前但師現行諸漏，名為阿羅漢攝云。問：無學之人種現俱盡，何不雙以第二、三句釋第一耶？答：八地已上頓悟菩薩亦名羅漢，若實種盡，方得應名，即八地非羅漢攝。今顯通彼，故以漏盡釋羅漢也。因此略明梵名不同。然羅漢有三名：一名阿盧訶，二名阿羅漢，三名阿羅訶。即殺賊、應供、不生，如次而配。若對因中而說，因名怖魔，至果稱煞賊；因中名乞士，至果名應供；因中名破惡，果中名不生。今此煞賊等三名，皆果中稱也。

疏煩惱現行(至)名之為漏者。此釋漏名。且雜集第一云：令心連注，流散不絕，故名為漏。此復云何？依外門流注，故立無明漏。令心連注，流散不絕，異漏義也。若俱舍云：稽留有情久住生死，或令流轉於生死中，從有頂天至無間獄，由彼相續，於六瘡門泄過無窮，故名為漏。若依世親述經部云：若善釋者，於諸境界流注相續，洩過不絕，故名為漏。

疏欲界見道(至)欲漏者，此出欲漏體。欲界見道四十等者，謂欲界分別煩惱迷四諦下，起一諦有十，故成四十。問：何緣如此？答：

然迷諦相有總有別。總謂十種，皆迷四諦。何以然耶？苦、集是彼因依處故，滅、道是彼怖畏處故。言因依處者，一是因，二是依處。故對法論云：苦、集二諦皆是一種煩惱因緣，又為依處，是故迷此因緣依處，起諸耶行。言滅、道是怖畏所，性不隨順，增長十種，但起迷拔、猶豫等事。故對法論云：由煩惱力，樂著生死，於清淨法起懸崖想。又諸外道於滅、道諦妄起種種顛倒分別，是故十或皆迷滅、道，起諸耶行及諸煩惱，皆二緣故。若據別迷，二唯迷苦，八通迷四，身是二見，唯果處起。今取總迷，故十煩惱皆迷四諦。言并忿、恨等二十隨惑者，唯識論頌曰：隨煩惱謂忿恨覆惱嫉慳誑諂與害憍無慚及無愧掉舉與惛沉不信并懈怠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問：此二十何名隨煩惱？答：是煩惱分位差別及等流性，故名隨煩惱。若忿等十及妄念、不正知、放逸等假染心所，是前貪等差別分位，名隨煩惱。若無慚、無愧、掉舉、惛沉、散亂、不信、懈怠，此等雖有別體，是前根本之等流性，亦名隨煩惱。由根本為因，此得有故。

疏：言十六大隨者，然二十隨中有三品，謂下、中、上。忿等十或名小隨，以自類相生，各別起故，非不與他中、大；或俱行位局，故名之為小。無慚、無愧，此名曰中隨，以自類得俱，行通忿等，唯遍不善，位局後八，但得中名。若掉舉等八，自得俱生，但染皆遍。得俱生故，不可名小；染皆通故，不得名中。二義既殊，故八名大。今云十六者，色、無色界各有掉舉、惛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故成十六。

疏三界合有(至)名無明漏者。一界各有五光明，三界合論，故成十五。依瑜伽八十九云：諸欲界繫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諸欲。色、無色二界所繫一切煩惱，唯除無明，說名有漏。於彼三界所有無智，總攝為一，立無明漏。若依小乘，四十一總為欲漏體，謂欲界繫根本煩惱有三十一，并十纏成四十一，至五十二物為有漏體，謂上二界根本煩惱名二十六。五部或中各除嗔、癡，兩界合論，成五十二。三界名五無明，合成十五，為無明漏。問：何以上二界合為有漏？答：一、同無記性故，二、同內門轉故，三、同是定地。由此三義，二界合一。

疏：合、離、合廢立者，欲漏名離，有漏名合。此二漏中不取無明名癈，別更為漏名，故曰也。

疏：具四生地者，謂胎、卵、濕、化也。

疏一生，一煩惱者，一生即唯化生性，煩惱即唯有覆無記性也。

疏通相應、不共，為前二所依者，然無明有二：一、相應，二、不共。若貪等俱者，相應無明；非貪等俱者，名獨行無明。又不共無明復有二種：一、恒行不共，唯在第七；二、獨行不共，即第六識

中獨頭起者是也。為前二所依者，此無明漏能為前欲有二漏所依處也。
疏以具十一殊勝事故者，攝云：按緣起經說：一、所緣殊勝，遍緣染、淨故；二、行相殊勝，隱真顯妄故；三、因緣勝，或業生本故；四、等起勝，等能發起、能引、所引、能生、所生緣起法故；五、轉異勝，隨眠、纏、縛、相應、不共四轉異故；六、耶行勝，於諦起增益及損減行故；七、相狀勝，微細自相遍憂相轉故；八、作業勝，作流轉所依事，作寂正能障事故；九、障礙勝，障礙勝法及廣法故；十、隨轉勝，乃至有頂猶隨轉故；十一、對治勝，二種玅智所對治故。以此無明具於相應、不共，乃至具十一殊勝事等，故離諸惑而別立漏。
疏下界煩惱，多緣欲起者，攝云：略云欲界，而有三欲：一、飲食欲，二、睡眠欲，三、婬欲。為此勝故，故得欲名。
疏：由疏由現，種或無故，得真自在者，現，謂諸漏已盡；種，謂無復煩惱。由此二種無故，故名得真自在。
疏已離定障，名心解脫者，攝云：問：定障是何？答：理實諸染能障定者，皆名實障。然依勝說，異族生受，名勝定障；領下劣法，不上進故。問：定既雜障，何乃名為心解脫耶？答：定是心所，以所從王名解脫，隣近釋也。或定令心住於一境，定得心名。又問：慧解脫人，定障不屬，而於何得入見道？唯識論言：託勝所依，故入見道。答：有二解：一云：依近分定而入無漏，得近分定，不要屬障。一云：亦得四根本定，亦屬定障。言示現者，示能得屬或定等障，非餘定障亦不能屬。
疏離性障故者。煩惱體性空是障，故名性障。此持業釋。
疏彼相應心(至)心解脫者。彼謂彼前無明、貪愛等。若未離彼無明等或相應心王，而未離縛；由離無明、貪相應心王，而得離縛，故名心解脫。
疏由離此二，證獲無為者，由離性、定二障，證得無為，且有二種。今雖不得擇滅無為，由伏定障，得非擇滅，理亦無失。以此定障是所知障收，故離定障，得非釋也。
疏遠能見者(至)離縛者。離相應者，王之體而非是縛。與相應或同時而起，遂被相應煩惱繫縛，名相應縛。相應即縛，持業釋也。所緣縛者，如五塵境，體非是縛。彼能緣心，體是其縛。縛彼境時，名所緣縛。所緣之縛，依主釋也。故俱舍論頌云：世諸玅境非真欲真欲謂人分別貪玅境如本住世間知者於中已除欲。又云：相應即見分，所緣即相分。由此見相熏成惑種，故名為縛。
疏以離現行、諸漏二縛者，謂離相應、所緣二縛，所以得名無復煩惱。問：諸漏但說現行，無煩惱者即無種爾。自有離現，而不屬

種，如何說言由遠離能見、所見，名無煩惱？答：此唯歎羅漢，不說餘人，故無現時必無種也。
疏或復笋[牛*子](至)二、見者。此不以第二句釋第三句。能見者，能執我心；所見者，所執我相。若離我執根本，即所執我相不於當情識心上現。猶如懸鏡高堂，像於中現。鏡喻能見我心，像喻所見我相。若在鏡時，像必於中而現；若除鏡已，像必不生。以無鏡已，像必不生；以無鏡故，因何而起？此亦如是，若離能執我心，即所執我相亦乃不現。
疏前諸漏盡(至)相違者。此會違也。且外云以無我見等釋無煩惱，與前論漏已盡第二句釋無煩惱何別？故此會云：前諸漏盡，據總說無煩惱。今言無煩惱者，據別無我見，以我見為本，一切煩惱因此而生。是故約無我見而釋，亦不相違。
疏如相應事，以成辦故者，攝云：能證或滅諦諸心、心所，名曰相應。如者，指斥之詞。由為如是相應之事已成辦故，所以名為辦辦所辦。又云如相應等，是舉喻也。更有餘釋，繁而不敘。
疏此有九結(至)立為結者，雜集第六云：當知此中宣說諸結，若相、若用、若位，辨結差別。言相者，愛結謂三界貪；恚結謂於有情苦及順苦法，心、法損害，即唯欲界嗔恚；慢結謂七慢，即慢、過慢等；無明結謂三界總有十五無明，為無明結；見結謂薩迦耶見及邪見、邊見；取結謂見取、戒取；疑結謂於諦猶豫及三寶疑惑；嫉結謂躭著利養，不耐他榮，發起心妬；慳結躭著利養，於資生具，其心悋惜。此後二種，並是隨煩惱中數。言用者，謂有此者，不猒三界，由此展轉不善現行、善不現行，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言位者，謂於後世苦果生位。依瑜伽八十九云：有九種方能和合，故立九結別：一、依在家品可愛有情、非有情數一切境界貪愛纏事，二、即依此品可惡有情、非有情數一切境界嗔恚纏事，三、依有情數憍慢纏事。若四、五、六，依惡說法。諸出家品三種耶僻勝解纏事，謂依聽聞不正法故，依不如理耶思惟故，依非方便所攝脩故，如是差別即為三種；七、於善說法律無勝解纏事；八、依出家品智貧窮事；九、依在家品財貧窮事。問：纏中何以嫉、慳二種偏立結名？答：依俱舍云：以嫉、慳二唯不善性。又此嫉、慳唯自在起，不隨從他，唯自力起，故名自在。由二義勝，故於纏中別立為結。又云：由七義故：一、數現行故；二、為賤貧因，嫉為賤因，慳為貧因；三、遍顯隨惑故，謂遍顯[威/心]歡隨煩惱也；四、惱亂出家、在家部故，謂出家於法教嫉、慳惱亂，在家於財物嫉、慳惱亂；五、或惱亂天、阿素洛故，謂天帝釋有甘露味，阿素洛有女色，天慳味嫉色，阿素洛慳色嫉味，便興鬪諍；六、或惱亂

人、天勝趣故；七、惱亂他及自部者，眾也，謂慳惱自眾，嫉惱他朋。由上七義，故曰也。然九結中，五是鈍使，二是利使。
疏由成上諸句(至)自在位者。此心自在，由具上來諸句，得心自在位也。攝云：問：既由諸句名心自在，何名單釋？答：疏主總談由具上句至心自在，不同餘句取他來釋。
疏准論有三單釋等者。問：今上上趣以上下相釋，而得名焉。三單，二不釋，何名上上起？答：言上上起者，從多分而論，或是彼類，亦得其名。有人以下起上等，皆作四句。且上下起四句者：一、准下非上，如第二句釋第一句等；二、准上非下，如第二句釋第三句等；三、亦上下，如得真自在等。四、非下上，可知。又隣次隔越作四句：一、隣次非隔越，如第二句釋初句；二、隔越非隣次，如第四句釋第二句等；三、俱句，如第五、六釋第七句；第六是隣，第五隔越，又如第九、第十釋第八句等。四、俱非，可知。又單複作四句：一、是單非複，如第二句釋第一句；二、是複非單，如第五、第六釋第七；三、俱句，如第四句以第二、三釋，又以第四句釋第二句等。四句等四、俱非，可知。
疏今依此經文者。此下釋經文也。
疏故入十地，得阿羅漢名者，釋現行漏盡之義。釋羅漢名之所由，謂頓悟菩薩於十地中俱生惑種並在，得名羅漢。證知此中諸漏已盡，但是現行；且偏據一義，亦不屬種。
疏或總漏盡，別執亦亡者，總漏，謂相應、所緣二練，即第二句。別者，謂執我見，由有我見，諸漏得生。今者煩惱意取我見，由諸漏盡，我見隨亡。故遠二見，名無煩惱。二見，謂能執、所執我相也。攝云：此當句自及所以，遮於外難。前諸漏盡據總煩惱，此無復言約別我執。雖俱現行，總、別有異，故二分種。此順前解，無復煩惱第二釋也。
疏由斯生死(至)九、結煩惱者，生死流轉，名為重擔；由屬生死，名棄重擔；棄重擔故，逮得己利。此即當句自釋，非是將彼論中棄重擔義釋逮得己利。
疏由上漏盡(至)自在者，由諸漏已盡至界諸有結。此之四句，見道、脩道煩惱俱盡。由離此煩惱故，心便自在。性事障者，事障即是定障。由定障，由定為本，能起神通，神通之事而得自在，名離事障。
疏三、應入聚落(至)或故者。攝云：如鬱頭藍子，雖得非相非非想定，然未自在，後入王宮為欲境，或先諸神通。即其事也。
疏應一向引(至)進脩故者，攝云：問：既號無學，何進脩？答：二乘究竟道，欣大菩提故。若爾，定性應不進脩。答：亦樂利他，練根除障。總言進脩，故理無爽。

疏九、應引空望行者，此第九、第十、十一是三解脫門。觀四諦下，十六行相。十六行相義，如下明。
疏於三界禪不生愛味故者，攝云：問：禪唯色界，其二者何？答：無色亦得名禪。禪者，此譯名靜慮，能生一切諸功德故，亦義名為功德聚林。故智度論十八說云：禪者，四禪、四無色等諸禪定。若不爾者，禪波羅蜜攝定不盡。問：經、論何不說彼而為禪？答：色界具支，無色不具，故得名別，理實通有。
疏應如實知(至)功德故者。且如異生之類，各各乘業而別生，諸趣各異，各為異生。入見道已，同一望道，同觀一理，同一佛法，名曰同生。今於此同生之中得究竟極果，故云波羅蜜多。答：謂於小乘到彼岸故。得此果已，廣度眾生令同者，於己得功德故。攝云：准疏意云：化諸眾生，令同羅漢所得己利，名曰同生。此釋應善。
疏第修行(至)別意者，此辨別也。第八、修行不息。第十二、於禪不者，意云：初進修諸行，於禪不著，捨劣趣勝故；後即屬諸結，於禪定等為不味著。
疏有為可說(至)異故者。謂真如依性、相離言，言語道師名不可說。非謂有為即是可說，詮彼自相亦不及故。約彼共相，且言可說。
疏一、攝取得功德者，攝云：問：云何名得？答：然疏意云：由成二句，是以能得諸功德故，故名為得。
疏：五、攝取所應作勝功德者，攝云：問：猶修供養，云何名為已作所？答：自德滿故，名已作所作。為報佛恩，更脩供養。
疏後句過上、下界者，欲界名下，色、無色界名上。何以如是？答：定、散不同，故分上、下。
疏八、攝取上之功德者，問：何故此句上之起門中第十四說正智解脫，其是無為；第二、總、別相門中第十三正智解脫，即謂神通。今此上之功德中即為、無為果諸德之中最上上故，有此不同？答：上上起門中約彼所證，說是無為；若約能證正智，還是有為；第二、總、別想門中約彼正智之上能起神通，化眾生故。問：何故二處俱言解脫？答：前據或亡，名為解脫；此據境、事，神通不權，名為解脫。故前二種俱名解脫。今第三門中言無為者，此約正智證無為果，歎此無為果諸德之中最上上故。
疏九、攝取(至)眾生功德者。問：此中明至心自在，與前二門中明心自在之位。今第三門約外化邊，名為自在。前之門約自利說，此第三門約自利、利他說。
疏成唯識中(至)生故者下，屬簡中。先引文，後從上之起門下，配釋。此初也。

疏攝取事門(至)唯俱解脫者。此意云：唯識所說三種應義，通俱慧解一切羅漢。今此攝取事門既說十種功德，即唯俱解脫羅漢。以此狹故，不攝三也。前二門中義通一切羅漢，故偏配之。問：前二門中不說十德，既通一切羅漢，即彼二皆應攝三。何故初門攝二，第二攝一？答：隨義顯故，作此配之。初門既其諸漏已盡，盡諸有結，即是應永害賊，無分段義。第二門中自說應受飲食、臥具等故。以此相類，故作此配。

疏又上上起門(至)分段者。生之起門，以漏盡故。名羅漢等，多是漏惑，故配應害煩惱賊。總、別相門，論中明十五種應義中云應受飲食等，故配堪受紗供。攝取事門，論中明有為、無為十種功，故配無分段生。此門配屬，依多分說，非全有此相也。

疏：宗義配之非理定等者。謂宗徒道理且如是配，非謂論家及真實理決定如此之乃人情屬，當為准的。

法華疏決擇記第二

文治五年(己酉)九月二十三日午，尅於東勝院西房，資養病痾之身，拋萬事書。寫畢，執筆信遍。

同六年戌正月十七日午尅於北戒壇一交畢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